

卷四十四志第十八

地理六

湖广等处行中书省，领路三十二、府二、州十三、安抚司十五、军三、属州十五、属县一百四十二。蛮夷土官府州县等，不在此数。

江南湖北道肃政廉访司。

武昌路。上。宋鄂州，属荆州北路。至元十一年，归附，置安抚司。十四年，置湖北宣慰司，改安抚司为鄂州路总管府。十八年，移宣慰司于潭州。十九年，本路直隶行省。大德五年，以鄂州为世祖亲征之地，改武昌路。户一十一万四千六百三十二，口六十一万七千一百一十八。至元二十七年抄籍数。领司一：

录事司。至元十三年置。

县七：

江夏，中。倚郭。咸宁，下。嘉鱼，下。蒲圻，中。崇阳，中。通城，中。武昌。下。宋武昌县，升为寿昌军，后复为县，又再为军。至元十四年，升散府。大德五年，裁府，仍改县为武昌。

岳州路。上。宋岳州，属荆湖北路。至元十三年，升岳州路总管府。旧领巴陵、华容、平江、临湘四县。元贞元年，升平江为州。户一十三万七千五百八，口七十八万七千七百四十三。领司一：

录事司。

县三：

巴陵，上。倚郭。临湘，中。华容。中。

州一：

平江州。下。宋平江县。元贞元年。升平江县。常德路。上。宋常德府，属荆湖北路。至元十二年，置安抚司。十四年，改常德路总管府。十五年。置荆湖北道宣慰司于本路。未几罢。旧领武陵、桃源、龙阳、沅江四县。元贞元年，升桃源、龙阳为州，又析沅江县隶龙阳。户二十万六千四百二十五，口一百二万六千四百二。领司一：

录事司。

县一：

武陵，上。

州二：

桃源州。中。宋桃源县。元贞元年，升为州。

龙阳州。下。宋龙阳县，改辰阳，又复旧。元贞元年，升为州。领县一：

沅江。下。

澧州路。上。宋澧州，属荆湖北路。至元十四年，置安抚司。十四年，改澧州路总管府。延祐三年，又改为安定军民府。旧领澧阳、安乡、石门、慈利四县。元贞元年，升慈利为州。户一十万九千九百八十九，口一百一十一万一千五百四十三。领司一：

录事司。

县三：

澧阳，上。倚郭。至正十六年，倪文俊陷澧阳，元帅孙毅迁县治于新城。石门，上。安乡。下。

州一：

慈利州。中。宋慈利县。元贞元年，升为州。

土州二：

安定州。

柿溪州。辰州路。下。宋辰州，属荆湖北路。至元十四年。升辰州路总管府。户八万三千二百二十三，口十一万五千九百四十五。领县四：

沅陵，中。辰溪，下。卢溪，下。叙浦。下。

土州二：

上溪州。

施容州。二州皆溪洞地，元初置。沅州路。下。宋沅州，属荆湖北路。至元十二年，置沅州安抚司。元贞元年，升沅州路总管府。户四万八千六百三十二，口七万九千五百四十五。

领县三：

卢阳，下。黔阳，下。麻阳。下。兴国路。下。宋兴国军，属江南西路。至元十四年，升为兴国路总管府。旧隶江西行省。至元三十年，改隶湖广。户五万九百五十二，口四十万七千六百一十六。领司一：

录事司。至元十七年置。

县三：

永兴，下。倚郭。大冶，下。通山。下。汉阳府。下。宋汉阳军，属荆湖北路。至元十年，宋守将王仪以城降。十四年，升为府。至元二十九年，割湖广省之汉阳隶河南省。其还隶本省年阙。户一万四千四百九十二，口四万八百六十六。领县二：

汉阳。至元二十年。升中县。有阳罗堡。至元十六年，改隶鄂州路。寻复旧。

汉川。下。旧治大赤，至正二十二年，移治长城乡。《翰

墨全书》：“汉阳、汉川二县，俱隶岳州路。”至元十二年，取岳州。十四年，已置汉阳府，不容隶岳州为县。今不取。

归州。下。宋故州，属荆湖北路。至元十二年，置安抚事。十四年。升归州路总管府。十六年，降为州。至正十五年，改隶四川行省。户七千四百九十二，口一万九百六十四。领县三：

秭归，下。倚郭。巴东，下。兴山。下。靖州路。下。宋靖州，属荆湖北路。至元十二年。置安抚司。元贞元年，沅州升为路，以靖州隶之。延祐四年，升靖州路总管府。后至元四年，以湖广行省元领新化洞，古州潭溪、龙里，洪州诸洞来属。九年，罢总管府，改立靖州军民安抚司。户二万六千五百九十四，口六万五千九百五十五。领县三：

永平，下。会同，下。通道。下。

湖南道宣慰司都元帅府。至元十五年，置治衡州。十八年，移治潭州。至正十年，以宣慰使司兼都元帅府。岭北湖南道肃政廉访司。天临路。下。宋潭州，属荆湖南路。至元十三年，置安抚司。十四年，改潭州路总管府。十六年，迁行省于鄂州，湖南道宣慰司治潭州。天历二年，以潜邸所幸，改天临路。旧领长沙、湘潭、益阳、湘阴、醴陵、浏阳、攸、衡山、安化、湘乡、宁乡、善化十二县。元贞元年，升醴陵、浏阳、攸、湘乡、湘潭、益阳、湘阴并为州。户六十万三千五百一，口一百八万一千一十。领司一：

录事司。宋置兵马司。至元十四年改。县五：

长沙，上。倚郭。善化，上。倚郭。衡山，上。宋改属衡州，后又属潭州。元初因之。后又改属衡州。宁乡，上。安化。下。

州七：

醴陵州。中。宋醴陵县。元贞元年，升为州。

浏阳州。中。宋浏阳县。元贞元年，升为州。元初迁州治于居仁镇。

攸州。中。宋攸县。元贞元年，升为州。

湘潭州。下。宋湘潭县。元贞元年，升为州。

益阳州。中。宋益阳县。元贞元年，升为州。

湘阴州。下。宋湘阴县。元贞元年，升为州。

衡州路。上。宋衡州，属荆湖南路。至元十三年，置安抚司。十四年，改衡州路总管府。旧领衡阳、茶陵、耒阳、常宁、安化、酃六县。至元十九年，升茶陵、常宁、耒阳为州。后至元二年，分衡阳界置新城县。户一十万三千三百七十三，口二十万七千五百二十三。领司一：

录事司。宋立兵马司，分城中民户为五厢。至元十三年改置。

县四：

衡阳，上。倚郭。安仁，下。酃县，下。宋隶茶陵军。元初改隶本路。新城。下。旧为衡阳东乡，后析置。

道州路。下。宋道州，属荆湖南路。至元十三年，置安抚司。十四年，改道州路总管府。户七万八千一十八，口一十万九百八十九。领司一：

录事司。

县四：

营道，中。倚郭。宁远，中。江华，中。元统二年，立湔墟巡检司。永明。下。旧治在潇水南。元初移今治。元统二年，立白面墟巡检司。

永州路。下。宋永州，属荆湖南路。至元十三年，置安抚司。十四年。改永州路总管府。户五万六千六百六十六，口一十万五千八百六十四。领司一：

录事司。

县三：

零陵，上。倚郭。东安，上。祁阳。中。郴州路。下。宋郴州，属荆湖南路。至元十三年，置安抚司。十四年，改郴州路总管府。户六万一千二百五十九，口九万五千一百一十九。

领司一：

录事司。宋置兵马司。至元四年改。

县六：

郴阳。中。倚郭。宋郴县。至元十三年，改郴阳县。宜章，中。永兴，中。兴宁，下。宋资兴县，后改兴宁。桂阳，下。桂东。下。宋析桂阳置桂东县，治上犹寨。

全州路。下。宋全州，属荆湖南路。至元十三年，置安抚司。十四年，改全州路总管府。户四万一千六百四十五，口二十四万五百一十九。领司一：

录事司。宋置兵马司。至元十五年改。

县二：

清湘，上。倚郭，灌阳。下。宝庆路。下。宋邵州，升宝庆府，属荆湖南路。至元十二年，置安抚司。十四年，改宝庆路总管府。至正十一年，置湖南元帅府，分府宝庆。户七万二千三百九，口一十二万六千一百五。领司一：

录事司。

县二：

邵阳，上。倚郭。新化。中。

武冈路。下，宋武冈军，属荆湖南路。至元十三年，置安抚司。十四年，改武冈路总管府。户七万七千二百七，口三十五万六千八百六十三。领司一：

录事司。宋置兵马司。至元十五年改。

县三：

武冈，上。倚郭。宋旧县，后废。元复置。新宁，下。宋废武冈县，置新宁于水头江北。元因之。绥宁，下。宋蒔竹县，属邵州。后改隶本路。

桂阳路。下。宋桂阳军，属荆湖南路。至元十二年，置安抚使。十四年，改桂阳路总管府。户六万五千五十七，口一十一万二千二百四。领司一：

录事司。

县三：

平阳，上。临武，中。蓝山，下。

茶陵州。下。宋茶陵县，属衡州，后升县为军，复为县。至元十九年，升为州。户三万六千六百四十二，口一十七万七千三百二。

耒阳州。下。宋耒阳县，属衡州。至元十九年，升为州。户二万五千三百一十一。口一十一万一千。

常宁州。下。宋常宁县，属衡州。至元十九年，升为州。户一万八千四百三十一，口六万九千四百二。

广西两江道宣慰使司都元帅府。至元十四年，置广西道宣抚司。是年，改宣慰司。元贞元年，并左右两江宣慰司为广西两江道宣慰司，仍分司邕州。至正二十三年，改广西等处行中书省。

岭南广西道肃政廉访司。

静江路。上。宋静江府，属广南西路。至元十五年，升静江路总管府。至正二十三年，置广西等处行中书省。户二十一万八百五十二，口一百三十五万二千六百七十八。领司一：

录事司。

县十：

临桂，上。倚郭。兴安，下。灵川，下。理定，下。宋迁治上津駟。元初又迁治上权塘。义宁，下。修仁，下。荔浦，下。阳朔，下。宋旧县。《宋史·地理志》漏之。永福，下。古县，下。

南宁路，下。宋邕州，属广南西路。至元十三年，置安抚司。十六年，改邕州路总管府，兼左右两江溪洞镇抚。泰定元年，改南宁路。旧领丹行等处长官司，后废。户一万五百四十二，口二万四千五百二十。领司一：

录事司。

县二：

宣化，下。武缘。下。

梧州路。下。宋梧州，属广南西路。至元十四年，置安抚司。十六年，改梧州路总管府。户五千二百，一万九百一十。

领县一：

苍梧。下。

浔州路。下。宋浔州，属广南西路。至元十三年，置安抚司。十六年，改浔州路总管府。户九千二百四十八，口三万八十九。领县二：

桂平，下。平南。下。宋属龚州，绍兴中州废，以县隶本州。

柳州路。下。宋柳州，属广南西路。至元十三年。置安抚司。十六年，改柳州路总管府。户一万九千一百四十三，口三万六千九百九十四。领县三：

柳城，下。倚郭。旧治龙江。元初移治龙江东。马平，下。宋柳州，治马平。元初徙治柳城。洛容。下。

庆远南丹溪洞等处军民安抚司。宋为庆远府，属广南西路。至元十三年，置安抚司。十六年，改庆远路总管府。大德元年，

并南丹州安抚司为庆远南丹汉洞等处军民安抚司。户二万六千五百三十七，口五万二百五十三。领县六：

宜山，下。忻城，下。天河，下。思恩，下。河池，下。荔波。下。宋荔波州。元初，降为县。

土州四：

南丹州。宋元丰三年置，管辖诸洞蛮酋。元初置安抚司，后并入庆远。旧领丹平等处蛮夷长官司，后废。

东兰州。宋兰州，命土人韦氏为知州。元初，改东兰州。

那州。蛮徭所居，旧名那地。宋置那州。元初因之。

地州。宋故州，又析置孚州，后省。元初因之。

平乐府。宋昭州，属广南西路。大德五年，升为平乐府。户七千六十七，口三万三千八百二十。领县四：

平乐，下。倚郭。恭城，下。立山，下。龙平。下。

郁林州。下。宋故州，旧治兴业县，后徙治南流，属广南西路。至元十四年，仍行州事。户九千五十三，口五万一千五百二十八。领县三：南流，下。倚郭。兴业，下。博白。下。

容州。下。宋故州，属广南西路。至元十三年，置安抚司。十八年，改容州路总管府。大德五年，降散州。户二千八百九，口七千八百五十四。领县三：

普宁，下。北流，下。陆川。下。

象州。下。宋故州，属广南西路。至元十三年，置安抚司。十五年，改象州路总管府。大德五年，降散州。户一万九千五百五十八，口九万二千一百二十六。领县三：

阳寿，下。来宾，下。武仙。下。

宾州。下。宋故州，属广南西路。至元十三年。置安抚司。十六年，改宾州路总管府。大德五年，降散州。户六千一百四十八，口三万八千八百七十九。领县三：

岭方，下。倚郭。上林，下。宋旧属邕州，后来属。迁江。下。

横州。下。宋故州，属广南西路。至元十三年，置安抚司。十六年，改横州路总管府。大德五年，降散州。户四千九百四十八。口三万一千四百七十六。领县二：

宁浦，下。倚郭。永淳。下。宋永安县，后改永淳。

融州。下。宋故州，属广南西路。至元十四年，置安抚司。十六年。改融州路总管府。二十三年，降散州。户二万一千三百九十三，口三万九千三百三十四。领县二：

融水，下。怀远。下。

藤州。下。宋故州，属广南西路。至元十三年，仍行州事。户四千二百九十二，口一万一千二百一十八。领县二：

谭津，下。倚郭。岑溪。下。

贺州。下。宋故州，属广南东路，后改属西路。至元十三年，仍行州事。户八千六百七十六，口三万九千二百三十五。领县四：

临贺，下。倚郭。富川，下。桂岭，下。怀集。下。宋属广州。至元十五年，改隶本州。

贵州。下。宋故州，属广南西路。元初因之。旧领郁林县，大德九年废县，止行州事。户八千八百九十一，口二万八百一十一。

田州上思等处宣抚使司都元帅府。

左右两江溪洞。至元二十八年，置左右两江宣慰司都元帅府。元贞元年罢。

思明路。宋思明州，属邕州永平寨。至元二十三年，置思明路。户四千二百二十九，口一万八千五百一十。领土州七：

上思州。宋故州，属邕州，迁隆寨。元初，改隶本路。泰

定元年，黄胜许致仕，其子志熟袭为上思州知州。

志明州。宋故州，属迁隆寨。元初，改隶本路。

禄州。宋故州，属邕州永平寨。元初，改隶本路。领县一：武黎。

西平州。宋故州，属永平寨。元初，改隶本路。

思明州。宋故州，属永平寨。元初，改隶本路。天历二年，思明州土官黄思永贡方物。

上石西州。宋故州，属永平寨。元初，改隶本路。

下石西州。宋分石西州为上、下二州。元初，改隶本路。

江州。宋故州，属古万寨。元初，改隶本路。领县一：

罗白。《翰墨全书》思明路有忠州，领县一：宁福，又有遇隆州。当为大德后所省并。

太平路。宋平岭南，于左右二江溪洞立五寨。其一曰太平寨，与古万、迁隆、永平、横山四寨各领洞溪州县，属邕州。元初，仍为五寨。后废，置太平路于丽江，以控制左江溪洞州县。户五千三百一十九，口二万二千一百八十六。领县四：

陀陵，宋旧名骆驼县，后改名。隶古万寨。崇善，宋旧县，隶古万寨。永康，宋旧县，隶迁隆寨，后升为州。罗阳。宋名福川县，后改隶迁隆寨。

土州十六：

太平州。旧名瓠阳，为西原农峒地。唐波州。宋为太平州，隶太平寨。元初，改隶本路。

思诚州。本西原地。宋分上思诚、下思诚二州。至元中，并为一，隶太平寨。元初，改隶本路。

安平州。旧名安山，亦唐波州地。宋置安平州，隶太平寨。至元十四年，知州李惟屏以所属溪洞来附。

养利州。宋故州，隶太平寨。

万承州。旧名万阳。唐置万阳、万杉二州。宋省为一州，隶太平寨。

左州。旧名左阳。宋故州，隶古万寨。

全茗州。旧名连冈谷，西原地。宋置州，隶邕州。

镇远州。旧名古陇，宋置州。

思同州。旧名永宁，为西原地，宋置州。

茗盈州。宋故州。泰定三年，全茗州土官许文寇茗盈州。

龙英州。宋龙英洞，隶太平寨。元初，升为州，省上怀思州入之。

结安州。旧名营周，亦西原地。宋置结安洞，隶太平寨。元初，升为州。

结伦州。宋结伦洞，隶太平寨。元初，升为州。

都结州。宋都结洞，隶太平寨。元初，升为州。

上、下冻州。旧名冻江，宋置冻州，隶太平寨。元初，分上冻、下冻二州，隶本路。寻合为一，改隶龙州。

田州路军民总管府。宋田州，隶邕州横山寨。元初，升田州路。户一千九百九十一，口一万六千九百一。领县一：

上林。

土州七：

上隆州。宋故州，隶横山寨。元初，改隶本路。

恩诚州。宋故州，隶横山寨。元初，改隶本路。

归德州。宋故州，隶横山寨。元初，改隶本路。

果化州。宋故州，隶横山寨。元初，改隶本路。

泗城州。宋故州，隶横山寨。元初，改隶本路。

向武州。宋故州，隶梭山寨。元初。改隶本路。

领县一：

富劳。

都康州。宋故州，隶横山寨。元初，改隶本路。

军民府一：

思恩军民府。宋隶邕州迁隆镇。元初，改隶本路。

利州，宋故州，隶邕州横山寨。元初，改隶本路。

奉议州。宋故州，隶广西行省安抚司。元初，隶广西两江道宣慰司。

龙州。宋故州，隶太平寨。元初，改太平路。大德中，升为龙州万户府。王圻《续通考》田州路下有思恩府，功饶、怀德、婪凤、兼下、隆武、龙归、朝归、辰等州，罗波、船带、唐兴、强山、咸德、永宁、都阳、古带、南海、武林、顺阳、华阳等县。与《翰墨全书》合，疑亦大德后所裁并。

来安路军民总管府。宋来安军。至元十三年，知来安军李维屏、知来安军兼知冻州事岑从义降，升为来安路。《续通考》来安路有程县、上林长官司、安隆长官司、罗博州、俟州、龙川州、安德州、归仁州、乐归州、顺隆州、昭假州、训州、路城州。《翰墨全书》又有七源州、唐火洲、回城州。延祐六年，来安路总管岑世兴叛，据唐火州。

镇安路军民总管府。宋镇安洞，置右江军民宣抚司。元初，改为镇安路。至元十八年，召镇安州岭从毅入觐。二十九年，从毅始降，以老疾，诏其子斗荣袭佩虎符，为本路军民总管。

海北海南道宣慰司都元帅府。

海北海南道肃政廉访司。至元三十年，置。后罢。大德三年，复置。

雷州路。下。宋雷州，属广南西路。至元十五年归附，置安抚司。十七年，为海北海南道宣慰司治所，改安抚司为雷州路总管府，隶宣慰司。户八万九千五百三十，口一十二万五千三百一十。领县三：

海康，中。徐闻，下。遂溪。下。

化州路，下。宋化州，属广南西路。至元十五年，置安抚司。十七年，改化州路总管府。户一万九千七百四十九，口五万二千三百一十七。领县三：

石龙，下。吴川，下。石城。下。

高州路。宋高州，属广南西路。至元十五年，置安抚司。十七年，改高州路总管府。户一万四千六百七十五，口四万三千四百九十三。领县三：

电白，下。茂名，下。信宜。下。

钦州路。下。宋钦州，属广南西路。至元十五年，置安抚司。十七年，改钦州路总管府。户一万三千五百五十九，口六万一千三百九十三。领县二：

安远，下。倚郭。灵山。下。宋钦州治此。元初，徙治安远。

廉州路。下。宋廉州，属广南西路。至元十七年，升廉州路总管府。户五千九百九十八，口一万一千六百八十六。领县二：

合浦，下。倚郭。石康。下。

乾宁军民安抚司。宋琼州，属广南西路。至元十五年，隶海北海南道宣慰司。元统二年，以潜邸所幸，改乾宁军民安抚司。户七万五千八百三十七，口一十二万八千一百八十四。领县七：

琼山，下，倚郭。澄迈，下。临高，下。文昌，下。乐舍。下。会同。下。至元二十九年，敕以海南新附四州洞寨五百一十九，民二万余户置会同、定安二县，隶琼州。按王圻《续通考》，至元三十年析乐舍县置会同，二十九析琼山置定安。疑误也。定安。下。天历二年，升为南康州。

南宁军。宋昌化军，又改南宁军，属广南西路。至元十五年，隶海北海南道宣慰司。户九千六百二十七，口二万三千六百五十二。领县三：

宜信，下。昌化，下。感恩。下。

万安军。下。宋万安州，改为军，属广南西路。至元十五年，隶海北海南道宣慰司。户五千三百四十一，口八千六百八十六。领县二：

万安：下。倚郭。陵水。下。

吉阳军。下。宋朱厓军。后废为县，又复为吉阳军，属广南西路。至元十五年，隶海北海南宣慰司。户一千四百三十九，口五千七百三十五。领县一：

宁远。下。

八番顺元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。《经世大典》：顺元诸蛮，又名亦奚卜薛。至元十五年，罗殿国主罗阿察、河中府方蕃主韦昌盛皆纳土。十六年，西南八番等同卧龙番主龙昌顺、大龙番主龙延三、小龙番主龙延万、武盛军番主程延随、遏蛮军番主龙罗笃、太平番主石延贤、永顺军番主洪延畅、静海军番主卢延陵皆来降。其部曲有龙文貌、龙文求等，朝廷立八番宣慰司以统之。至元十六年，潭州行省招降西南诸番洞寨一千六百二十有六、户十万一千一百六十有八，西南五番千一百八十六寨、户八万九千四百。又西南番三百一十五寨、大龙番三百六十寨。二十二年，改隶西川行省。二十六年，置八番、罗甸二宣慰司，隶四川行省。是年，改隶湖广行省。二十八年，复隶四川。是年，析八番洞蛮隶湖广。二十九年。又以罗甸宣慰司隶云南。是年，合八番、罗甸二宣慰司都元帅府为一，改八番顺元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。三十年，复改隶湖广行省。至治二年，置八番军民安抚司，改长官所二十有八为州县。

罗番遏蛮军安抚司。唐番酋龙应召之后，世据罗番。至元十六年，归附。

程番武胜军安抚司。唐末程元龙平溪洞，世据程番。至元十六年，归附。

金石番太平军安抚司。唐番酋石宝之后。至元十六年，归附。

卧龙番南宁州安抚司。唐番酋龙德寿之后。至元十六年，归附。

小龙番静蛮军安抚司。盾番酋龙方灵之后。至元十六年，归附。

大龙番应天府安抚司。唐番酋龙昌宗之后。至元十六年，归附。

洪番永盛军安抚司。至元十六年，归附。

方番河中府安抚司。唐番酋方德恒之后，以征讨九蛮授土官。至元十六年，归附。

卢番静海军安抚司。唐番酋卢君聘之后。至元十六年，归附。以上二十一年并授安抚使怀远大将军，佩虎符。

韦番蛮军民长官，唐番酋辛四海之后。按大小龙番合为一部，故曰八番方番之长。韦氏又析其族，分设长官与卢番同。

木爪玃獠蛮军民长官。元初，番酋石朝玺归附，设长官司。木爪玃獠，亦作水东玃獠。此金石番之分族。

卢番蛮军民长官。又作签卢番。

安远府。至元二十九年，析卢番安抚司西北境，置八番宣慰司；抚定光兰诸州洞蛮，置定远府，领桑州。至元二十七年，桑州总管黄布蓬，那州长罗光寨安，郡州长闭光过内附。

章龙州。

必化州。宋宝化州，讹必化。

小罗州。

思同州。《翰墨全书》有安庆州、东滦州、曾州、知山州，那州、郡州、洪池州、龙里州。

朝宗县。

上桥县。又作上马桥。唐番酋方定远授土官，历宋，至元初因之。

新安县。

麻峡县。

小罗县。

章龙县。

岛山县。

华山县。

都云县。

罗博县。《翰墨全书》又有会朝县、必际县、鸭水县、高县、伯纳县、龙里县。疑大德后所裁并。

管番民总管府。至元二十一年，罢西南番安抚司，置总管府。二十五年，改隶四川行省。按番族甚多，八番设安抚司，又别立定远府及管民总管府以统之。领：

小程番。以下各设蛮夷长官。

独塔等处。

客当客地。又作各营各迪。

天台等处。

梯下。

党兀等处。

勇都、朱砂、古筑等处。《翰墨全书》：“金竹府所稽蛮夷长官曰：勇都朱砂古筑等处，大小化等处，浴甲洛屯等处，低当低界等处，百眼佐等处，独石寨，重州，阿孟州，上龙州，

峡江州，罗赖州，乘州，向州，阿岛州，罗邦州。”多为管番民官总管府辖地，附著以备参考。

大小化等处。

洛甲洛屯等处。

低当低界等处。

独石寨。

百眼佐等处。至治二年，百眼等处蛮夷长官司言：康佐寨王等杀巡检王忠以叛，宣慰司讨平之。

罗来州。

那历州。

重州。宋勋州，废为重州长官司。

阿孟州。

上龙州。本桑州上隆寨，元初置上龙州，后降为长官司。

峡江州。

罗赖州。木爪狍猪地。

桑州。至元二十九年，斡罗斯招抚桑州生苗，诣关贡献。

白州。

北岛州。

罗那州。

龙里等寨。

六寨等处。

帖狍猪等处。

木当三寨等处。

山斋等处。即山寨之讹。

羨塘带灾等处。

都云桑林独立等处。

六洞柔远等处。

竹古弄等处。至元二十七年，金竹府土官言：招降竹古弄、古鲁花等处三十余寨。

中都云板水等处。

金竹府。唐蛮酋金密定，授金竹寨土官。至元二十六年，改四川金竹寨为金竹府。二十七年，置金竹府大隘等处四十二寨蛮夷长官。二十九年，金竹知府臊驴言：“招谕平岱山斋寨主，今有百眼佐阿冒谷各营各迪等久欲内附。”招从之。

都云军民府。至元二十八年，洞蛮烂土立定云府。后至元元年，平伐都去定云酋长等来降，即其地复立宣抚司。《翰墨全书》都云定云安抚司所辖军民官，曰万朝平坝焦溪江水望城等处，吴黎当溪等处，中都云板水等处，大洞干真等处，李殿李稍等处，上都云等处，八千寨楼等处，丹竹杨西等处，上官溪厓斗厓尾铜鼓等处，黎波重端等处，周色竹明等处，上水洞等处，平珠平驼等处，所辖蛮夷长，曰安化洞长官，安化中州等处，卯雄中团等处，曰安化下州只隆思丹归仁各丹五寨长官，曰铜人大小江等处古州八万等处，容江八黄等处，十利合水等处，新化等处，宝安等处，湖耳洞提溪等处，省溪等处，务溪等处，黄寨等处，万灰等处，平岳溪等处，施溪等处，武龙潭溪皮林铜左五开赖寨地西七洞邦厓等处。其中都云板水、李殿李稍等地名，已见上下文。附著以备参考。

万平等处。

南宁丹州。至元二十九年，谕平伐等部诏书：南顺丹州北怀金竹。旧志州误竹。

陈蒙烂土等处。至元二十六年，中下烂土等处洞长忽带等，以洞三百寨一百一十来降。二十八年，改陈蒙洞为陈蒙州。二十九年，置陈蒙烂土军民安抚司。

李稍李殿等处。

阳安等处。

八千蛮。

恭焦溪等处。

都镇。又作都镇马乃等处。

平溪等处。

平月。

李壇。

阳并。

卢山等处。

乖西军民府。皇庆元年置。二年，又隶播州宣抚司。

上都云等处。《明一统志》：上都云等处、中都云板水等处，并元置。

顺元等路军民安抚司。至元二十年，讨平四川九溪十八洞，大处为州，小为县，分立总管府，听顺元路宣慰司节制。宣慰司改安抚司年分阙。二十八年，改隶湖广行省。

雍真乖西葛蛮等处。唐蛮酋杨立信之后。皇庆元年，改乖西等处军民府，隶播州宣慰司。

葛蛮雍真等处。大德五年，葛蛮雍真土官宋隆济叛。七年，讨平之。

曾竹等处。大德七年，顺元同知宣抚事宋阿重，尝为曾竹蛮夷长官，以其叔宋隆济叛，上言宜深入乌撒、乌蒙。至水东，招木楼苗，擒隆济以献。

龙平寨。王圻《续文献通考》作把平寨，《明一统志》同。

骨龙等处。《经世大典》作龙骨长官。蛮酋宋国，以征南功。授土官。

底寨等处。属蛮酋蔡氏，以讨黑羊功授底寨土官，子孙世据其地，宋隆济反，达鲁花赤也思干避于底窝扬若寨，即底寨。

茶山百纳等处。

纳坝紫江等处。唐紫姜县，后讹江。至元二十九年，安抚使宋子贤招谕平伐大瓮眼、紫江、皮陵、潭溪、九堡等处蛮夷，皆降。

磨波雷波等处。

漕尼等处。

青山远地等处。至元二十六年，青山苗以不莫台卑包等三十三寨内附。

木窝普冲普泥等处。

武当等处。

养龙坑宿征等处。唐番酋蔡崇隆，以征九洞革老，授养龙土官。

骨董龙里清江木楼瓮眼等处。

高桥青塘鸭水等处。

落邦札佐等处。大德五年，猓猪阿□寨，去落邦札佐长官司十里。

平迟安得等处。

六广等处。

贵州等处。

施溪样头朵泥等处。宋丹川县。

水东寨。

市北洞。

平月。

中曹百纳等处。又作中嘈。旧志管番民总管府下。复出中嘈百纳及底窝紫江瓮眼纳八二处，今删。

龙里寨。《明一统志》：“龙里长官司与湖耳洞、亮寨、欧阳、新化、中林验洞、示溪湍洞六长官司，均元置，隶思州

宣抚司。”湖耳等四寨，均见思州安抚司下，惟中林验洞不见旧志。

思州军民安抚司。宋思州。元置安抚思，原辖：乐敦洞、上黎平、水从、潭溪、八丹、洪州、曹滴、古州、新化、湖耳、亮寨、欧阳十二长官司。至元十八年，改安抚司为宣慰司，兼管内安抚使，自龙泉坪徙司治于清江。二十一年，省宣慰司，以思、播二州隶顺元路宣慰司。后复置。二十九年，改思州宣慰司为军民安抚司，领婺川县。宋务川县，所属蛮夷洞官曰：明溪甘细瓮甸古州八万龙团横坡得明地野新坑欧阳

镇远府婺州楠木洞。至元二十一年，白厓洞、楠木洞蛮侵辰州，讨平之，立为一府、九州。镇远府当置于此。厓白为施溶州，亦此时。

古州八万洞。宋镇远州。至元十八年，置镇远沿边溪洞招讨司。二十年。立总管府，以五开洞属之。至治二年，府废，五开洞改为上黎平长官司。

偏桥中寨。宋蛮酋安崇诚，以功授偏桥长官司。至元二十年，来附。

野鸡坪德胜寨。

偏桥四甲等处。

思印江等处。元初，蛮酋张恢以功授印江长官司。

石千等处。

晓爱泸洞赤溪等处。又作亦溪满洞。

卑带洞大小田等处。

黄过溪。宋丹阳县。元为鸡坪黄道溪地。

省溪坝场等处。

金容金远等处。镇远府附郭。元初。置镇安县。寻又改安夷县。后改金容金远及杨溪公俄两长官司。

台蓬若洞住溪等处。思州附郭。

洪安等处。

葛章葛商等处。

平头著可通达等处。

溶江芝子坪等处。

亮寨。

沿河。

龙泉平。思州旧治龙泉平，及火，其城移治清江。至元十七年，敕安抚事还旧治。蛮酋张坤元，以功授龙泉坪长官司。

祐溪。

水特姜。

杨溪公俄等处。镇远府附郭。

麻勇洞。

恩勒洞。

大万山苏葛办等处。元初，蛮酋田谷以功授大万山长官司。

五寨铜人等处。

铜人大小江等处。初隶都云都安抚司，后改隶思州。

德明洞。

乌罗龙干等处。唐蛮酋杨通禄，以功授乌罗长官司。

西山大洞等处。

秃罗。

浦口。

高丹。宋蛮酋何永寿，以功授高丹洞长官司。

福州。

永州。

迺州。

奎州。

程州。

三旺州。

地州。

忠州。

天州。

文州。

合凤州。

芝山州。

安习州。

茆（廿/难）等团。

苏枝安化上中下蛮。

曹滴等洞。

洛卜寨。

麦著土村。亦日麦著黄洞。

衙迪洞。

会溪施容等处。

感化州等处。

契锄洞。

腊惹洞。

劳岩洞。

驴迟洞。

来化州。

客团等处。

中古州。

乐墩洞。后至元四年，古潭溪龙里洪州诸洞三百余处洞民六万余户，分隶清州、中古州、洪州。均隶思州安抚司。龙里则隶管民总管府。至治二年，置中古州乐墩洞长官司。

上里坪。即上黎平。至元二十年，立古州八万军民总管府。至治二年，改总管府为上黎平长官司。

洪州泊李等洞。《明一统志》：洪州泊里与潭溪蛮夷长官司、八丹蛮夷长官司，俱宋置市民长官司，元因之。

张家洞。

朗溪洞。

旋秉前江等处。至元二年置。

提溪等处。

石阡等处。元初，蛮酋杨九龙，以功授百阡副长官司。

欧阳寨。

新化。

湖耳洞。

溶江芝子平茶。

溶汉芝麻子平。《翰墨全书》又有晓隘坡德明上甲寨德牙松明洞小江西庄寨毛棚等处，金容金洞等处，葛安葛齐等处。

沿边溪洞宣慰使司。宋蛮酋田二凤，以功授沿边溪洞军民宣抚司，子孙世袭其职。元初改宣慰司。

播州军民安抚司。宋播州安抚司，本隶四川省。至元十六年，改播州为播南路。二十八年，从播州万户杨汉英之请，以播州等处管军万户杨汉英为绍庆、珍州、南平等处宣慰使，行播州军民宣抚使，播州等处管军万户。二十九，改隶湖广行省，领播州军民都镇抚司。播州宣慰使杨鉴降明，所领安抚司二：曰草塘，曰黄平。是黄平、草塘一处俱设安抚司。旧志略。所领长官民事六。曰真州，即珍州，曰播州，曰余庆，曰白泥，曰容山，曰重安。惟重安不见旧志。

播川县。附郭。宋鼎山县。至元十五年，以鼎山仍隶播州。十六年改鼎山为播川县。

黄平府。至元二十八年置。至治三年，罢播州长官所，徙其民隶黄平府。

平溪上塘罗骆家等处。

水车等处。

石粉罗家永安等处。

锡乐平等处。

白泥等处。元初，蛮酋杨正宝，以功授泊泥司副长官。

南平綦江等处。宋以南川县铜佛顶地，置南平军。

珍州思宁等处。唐之播川镇。后改镇为珍州。至正末，改为真州。

水烟等处。

漆洞涪洞等处。宋废漆州漆溪寨。

洞天观等处。

葛浪洞等处。

赛坝垭黎焦溪等处。

小孤单张倒柞等处。

乌江等处。

旧州草塘等处。

恭溪沓洞水囤等处。

平伐月石等处。

下坝。

寨章。

横坡。

平地寨。

寨劳。

寨勇。

上塘。

寨坦。

喀奔。

平模。

林种密秀。

洞河祐溪等处。元初，蛮酋张坤义以功授沿河祐溪长官司。

余庆州。唐蛮酋毛巴，以功授余庆州刺史，子孙世有其地。

容山等处。《翰墨全书》：洪溪马峡等处，清江、中平、三都、望浦、仁怀、古磁、俱隶播州军民安抚司。

新添葛蛮军民安抚司。唐蛮酋宋景阳以功授太万谷落总管，子孙世有其地。至元二十八年来降，置安抚司。大德元年，授葛蛮驿券一。南宋时，蛮酋宋永高攻麦新城蛮，克之，改曰新添城，别号新添，为遏蛮军。后又讹为葛蛮。

南渭州。宋羁縻州，属荆湖路。元初后新添葛蛮安抚司。

落葛谷鸱桥等处。自落葛谷鸱等处至麦傲，《翰墨全书》皆为八番顺元宣慰司所属。

昔不梁骆拓密约等处。又作骆杯密约。有洛白河，骆拓即洛白。

乾溪吴地等处。

唵耸古平等处。宋隆济作乱，自贵州至新添界唵耸波瓮城都朵等处，都朵又作都桑。

都镇马乃等处。

坪普乐重壤等处。又作落重顿。

落同当等处。又作落重同。

独禄。

三陂地蓬等处。

小葛龙洛邦到骆豆虎等处。

罗月和。

麦敖。

大小田陂带等处。

都云洞洪安面剂等处。

谷霞寨。至大三年，谷霞寨主洛卜傍来降。

刺客寨。

吾狂寨。至大三年，吾狂寨主的鴟来降。

必郎寨。

必郎寨。

谷底寨。

都谷部寨。至大三年，都谷部寨主只验来降。

狔狔寨。《明一统志》：狔狔寨，亦元置，并隶平越指挥司。

平伐等处军民安抚司。大德元年，平伐九寨来降，立长官司。至大三年，升军民安抚司。后至元元年，复改宣慰司。三年，又为安抚司。

安刺远。

思楼寨。元贞初。宣慰使呼鲁国图招降思楼、浴暮、梅求诸蛮。

浴暮寨。

梅求望怀寨。

甘长。

桑州郎寨。

永县寨。

平里县寨。

锁州寨。

双隆寨。

思母寮。

归仁寨。

各丹洞。自各丹至光州，《翰墨全书》为永顺、保静、南渭三州安抚司所属蛮夫军民长官。

木当寨。

雍郎、客都等处。

雍门狃猪等处。

栖求等处。

伴客蛮娄水等处。又作仲家娄水。

乐赖、寨囊、吉利等处。

华山谷津等处。

青塘、望怀、甘长、不列、独良等处。

光州。宋功州，声转为光州。至元三十年，光州蛮光龙等入贡，授蛮吏长官。

者者察。

安化思云等洞。

北遐洞。

茅难、思风、北郡、都变等处。《翰墨全书》属永顺等三州安抚司。

必证县

清乐盈等处。

诚州富盈等处。

赤畚洞。

罗章特团等处。

福水州。

允州等处。

钦村。

硬头三寨等处。

颜村。

水历吾洞等处。

顺东六龙图。

推寨。

橘叩寨。

格慢等处。

客卢寨。

地省等处。

平魏。

白厓。唐以宋沱洞、乌引洞、芦荻洞、村望洞、白厓洞五寨，命田氏世官其地。宋因之。至元二十一年，升为施溶州。后仍为白厓长官司。

雍门、客当、乐赖、蒙囊、大化、木瓜等处。

嘉州。

分州。

平硃。大德元年，平硃六洞蛮及十部洞蛮皆来降。二年立平硃石洞三蛮夷长官司，设土官二十四员。

洛河洛脑等处。

宁溪。

瓮除。

麦穰。

孤顶得同等处。

邑瓮。

陂控州。

南平。

独山州。至大三年，独山州土官蒙天童款附，置独山州窖洞木洞都谷部等处诸军民司。

木洞。

瓢洞。

窖洞。

大青山骨计等处。

百佐等处。

九十九寨蛮。

当桥山齐朱谷列等处。

虎列谷当等处。

真除杜珂等处。

杨坪杨安等处。

棣甫都城等处。

畅友阇。

百也客等处。

阿落传等寨。

蒙楚。

公洞龙木。

三寨猫厓刺等处。

黑土石。

洛滨洛咸。

益输沿边蛮。

割和寨。

王都谷浪寨。

王大寨。

只蛙寨。

黄平下寨。

林拱章秀拱江等处。

密秀丹张。丹张即前单张，各郎酉即前葛浪洞，草堂即前草塘，恭溪、焦溪、林种俱见前。疑诸地前属播州，后属平伐，

遂重复如此。

林种拱帮。

西罗剖盆。

杉木笥。

各郎西。

恭溪、望城、崖岭等处。

孤把。又名孤把当。

焦溪笃住等处。

草堂等处。

上桑置。

下桑直。元初置桑直县安抚司，至正末废。

米坪。

今其平尾等处。

保靖州。宋羁縻州，元因之。

待团等处。

西北地附录。太祖长子术赤、次子察合台及太祖孙旭烈兀分封之地，为西北三藩。称笃来帖木儿、月祖佰、不赛因位下者，文宗至顺三年《经世大典》成书，据当时藩王位下载其封地，故不称术赤诸王。旧志采自《经世大典》，今因之。其地名与《经世大典图》互有出入，则纂修《大典》者之疏也。

笃来帖木儿位下。察合台大王五世孙。

途鲁吉。《经世大典图》在可失哈耳北，阿力麻里西南。本西突厥之地，后属西辽。太祖灭西辽，以其地封察合台。

柯耳鲁。《大典图》在阿力麻里西北，本突厥三姓叶护葛逻曾之地。太祖六年，其酋阿尔思兰来降。后帖木耳附马对其子沙哈普于其地。

畏兀儿地。本高昌地，唐置交河郡，又为回鹘所据，后自

号畏兀儿。太祖六年，其亦都护来朝，置达鲁花赤监之。

哥疾宁。城名。《大典图》作嘎自尼。唐漕国之鹤悉那城。后为货勒自弥属城。太祖十六年，取之。

可不里。城名。《大典图》在哥疾宁城东，货勒自弥属地。

巴达哈伤。城名，亦部落名。本西辽地。哲别克西辽，其酋将近入巴达克山，即此地。

忒耳迷。城名。本唐之喝密。《图》货勒自弥属地。太祖十五年，自将大军攻下之。

不花刺。城名。唐安国地。本西辽属部，后为货勒自弥所并。太祖十五年，取之。

那黑沙不。城名。唐那色波国地。太祖十七年，驻兵此地。英宗以后元人称其地曰咳而什。葛葛儿克汁建宫殿于其地。国语称宫殿曰咳尔什。

的里安。城名。《大典图》作的安里，在不花刺、柯提之间。

撒麻耳干。城名。本唐康国地，后为回纥所据，货勒自弥复取之。太祖十六年，攻拔其城。宪宗置阿梅河等处行尚书省。治此。后为附马帖木儿都城，东有养夷沙鹿梅牙、塞蓝、塔什干、西有渴石、迭里迷诸城，皆隶焉。

忽毡。地名。《大典图》在察赤南。撒麻耳干东。本唐俱战提国地。太祖十五年，征货勒自弥，使别将攻克忽毡。

马耳亦囊。城名。

可失哈耳。城名。本西辽属地，太祖十三年取之。

忽炭。城名。《图》在倭赤之西。可失哈耳之东南。本兀丹部，又曰斡端。至元中，置宣慰司都元帅府。未几罢。

柯提。城名。《大典图》在货勒自弥东南，为货勒自弥旧部。

兀提刺耳。《图》在撒麻耳干之北。城名。蒙古人称为卯危巴里克。译言恶城，以攻城多伤士卒。

巴补。城名。《大典图》在忽毡东。

讹迹邗。《大典图》作讹迹，即旧史本纪之养吉干。

倭赤。城名。

苦叉。亦作曲先。元初置曲先答林元帅府。

柯散。城名。《大典图》在察赤西，本宁远国之渴寨城。唐置休循州都督府。

阿忒八失。《大典图》在亦刺八里西南，又曰浑八升。

八里茫。《大典图》在倭赤北，屠寄说茫为沙之误字，八里沙即八刺沙衮。西辽都城。

察赤。唐石国地，又名塔什干。太祖十五年，征西域，攻拔其城。

也云赤。城名。《大典图》在亦刺八里西。

亦刺八里。城名。《大典图》在阿力麻力西南。

普刺。城名。

也迷里。城名。《大典图》在普刺东北。定宗潜邸在此。

阿力麻里。城名。《大典图》在苦叉北。至元八年，北平王南木合建幕庭之地。

合刺火者。本火州治。至治间，地入察合台后王。至顺元年，复立总管府。

鲁古尘。《图》在合刺火者之东。他古新之西。唐柳中县，又曰柳陈城。

别失八里。《图》在鲁古尘之北，本回鹘五城，为畏兀儿地。宪宗置行尚书省。至元二十年，改立宣慰司元帅。后为察合台后王属地。

他古新。城名。《大典图》在鲁古东北。

仰吉八里。

古塔巴。

彰八里。《大典图》在别失八里之西，由此而西为古塔巴，又西仰吉八里。

月祖伯大王位下。术赤五世孙。

撒耳柯思。部族名。太祖十六年，命速不台征其部落，取之。《大典图》在阿兰、阿思之南。

阿兰、阿思。部族名。亦名阿速。太祖十六年，速不台取其地。

钦察。部族名。

斡罗斯。部族名。详外国列传。

不里阿耳。部族名，亦城名，又作布尔嘎尔。《大典图》在钦察东北。唐波腊国。太祖十六年，速不台征其部族。后拔都西戎，始城之。

撒吉刺。部族名，亦城名。斡罗斯之属地。

花刺子模。部族名。又作货勒自弥。详外国列传。

赛蓝。城名。本西突厥地。先为海都分地，又属拔都后王。后为附马帖木儿所取。

巴耳赤邗。城名。一曰八儿真。太祖十五年，术赤攻拔其地。

毡的。城名。一名郑成。太祖征西域，术赤分兵取毡的、养吉干。

不赛因大王位下。旭烈兀四世孙。

八哈刺因。地名，沈曾植说：当作哈刺八因。

怯失。地名。《大典图》：与八哈刺因，隔海东西相对。

八吉打。即报达。详列传。

孙丹尼牙。哈儿班答大王所筑都城。

忽里模子。地名。大德中，合赞大王遣使来朝，浮海归，其登陆处为忽普谟斯，即此地。

可咱隆。城名。《大典图》在失罗子西。先为法而斯部属地。

设刺子。法而斯之都城。一名石罗子。

泄刺失。城名。《大典图》在设刺子东。

苦法。

瓦夕的。城名。与苦法均为报达属城。

兀乞八刺。城名。《大典图》在毛夕里东南。报达属城。

毛夕里。本一小国。中统三年旭烈兀大王灭之。

设里汪。地名。《大典图》在兀乞八刺东，一名失儿湾。

太祖十六年，者别攻拔其城。按《大典图》误，当作兀乞八刺东北，当次于巴耳打阿、打耳班之下，不当介于毛夕里、罗耳之间。

罗耳。国名。旭烈兀灭之。

乞里茫沙杭。城名。报达属城。宪宗七年，旭烈兀克之。

兰巴撒耳。城名。《大典图》在乞里茫沙东，又曰伦白塞耳，本木剌夷堡。宪宗六年，降于旭烈兀。

那哈完的。城名。又曰你诃温多。唐阿昧国城都。

亦思法杭。城名。本货勒自弥属城，为波斯旧都。

撒瓦。

柯伤。

低兼。地名。又曰低楞。木剌夷堡。旭烈兀平木例夷，其部众负险自守，至哈而班答始取之。

胡瓦耳。

西模娘。城名。《图》在塔米设之南，撒里牙之东，即辽之仙门国。

阿剌模忒。城名。本木剌夷属堡，旭烈兀攻降之。

可疾云。城名。又曰憨颜。货勒自弥属地。太祖十五年，大将哲别攻拔之。

阿模里。《大典图》直里海正南，为马三德兰部之会城。

撒马牙。本马三德兰部属城。

塔米设。达拔里斯单部属城。

赞章。城名。《大典图》在可斯费音西北。

阿八哈耳。城名。

撒里茫。本毛夕耳部属城。旭烈兀征报达过，破此城。

朱里章。本货勒自弥属城。

的希思丹。地名。

巴耳打阿。本阿而俺部都城。

打耳班。地名。译言门。波斯筑城乞儿吉思山之要隘，打耳班其通行之门。者别、速不台讨钦察等部，即取道于此。

巴某。城名。《大典图》失载。又曰八米俺。太祖追札剌动哀丁道，攻此城，皇孙阿秃干中流矢卒。城破，夷为平地。

塔八辛。城名。《大典图》失载。

不思忒。本昔义斯单部之会城。

法因。本木剌文之属城。

乃沙不因。太祖十六年，皇子拖雷攻拔其城。

撒刺哈西。城名。太祖十六年，拖雷克之。

途思。本货勒自弥属城。本祖十二年，拖雷克之。

巴瓦儿的。城名。

麻里兀。又曰马鲁。为呼拉商属部四大城之一。其三曰弥沙不儿，曰巴里黑，曰哈烈。

塔里干。城名。本唐之咀刺健国。又曰塔思寒。太祖十六年，亲征攻拔其城。

巴黑里。城名。唐之缚喝国地。

吉利吉思、撼合纳、谦州、益兰州等处。吉利吉思者，初以汉地女四十人与乌思之男结婚此地。乞利译言四十，吉思译言女子也。相传乃蛮部始居此。元初，析其民为九千户。其地长一千四百里，广半之。昂可刺为吉利吉思之附庸，因水名其地。昼长夜短，日没炙羊胛熟，东方已曙。乌斯亦以水为名。撼合纳，译言布囊也，地形似之。至元中，徙兀连、撼合结、吉利吉思三部人于肇州。谦州，又曰欠欠祝，或曰汪汗始属此地。益兰州。益兰者，译言蛇。初其地见一巨蛇穴中出，饮河水，故名之。至元七年，刘好礼为吉利吉思、撼合纳、谦州、益兰州等处断事官，以益兰州为治所。

征东行中书省，领招讨司二、劝课使五。至元二十年，置征东行中书省。大德三年，改镇东行中书省。五年，复为征东行中书省。未几罢。至大元年，复置。皇庆元年，又罢。《方輿胜览》：镇东行中书省，领安抚高丽总管府、渾州高丽总管府、耽罗国军民安抚司。按高丽总管府并于渾州高丽总管府，改属辽阳行省。旧志征东行省下，复列渾阳等路高丽军民总管府，一路隶于两省。误甚矣。耽罗安抚司，后改总管府，大德五年，与五道税课使皆罢。

征东招讨司。

庆尚州道劝课使。

东界交州道劝课使。

全罗州道劝课使。

忠清道劝课使。

西海道劝课。

耽罗国招讨司。其贡试，每岁进毛施布百匹。后改为军民都达鲁花赤总管府。二十一年，又改为军民安抚司。三十一年，还隶高丽国。大德四年，复置耽罗总管府。五年，改军民万户

府。是年，高丽王璽请罢耽罗总管府，隶本国，置万户府如合浦镇边事例。从之。

卷四十五志第十九

河渠一

河防 至正河防记

至元十七年，世祖以学士都实为诏讨使，佩虎符，寻河源于万里之外。都实既受命，道河州，至州东六十里之宁河驿。驿西南有山，曰杀马关，行一日至巅。西上愈高，四阅月始抵河源。是冬，还报，并图其城传位置以闻。其后，翰林学士潘昂霄从都实之弟曰阔阔出者得其说，撰为《河源志》。临川朱思本又从八里吉思家，得帝师民所藏梵字书，而以华文译之，与昂霄所志，互有详略。旧史采《河源志》，而以思本之说注其下，参差不一。

按河源在吐蕃朵甘思西鄙，有泉百余泓，沮洳散涣，弗可逼视，方可七十八里，履高山下瞰，灿若列星，故名敦淖尔。火敦，译言星宿；淖尔，译言海子也。思本曰：河源在中州西南，直四川马湖蛮部之正西三千余里，云南丽江宣抚司之西北千五百余里，帝师撒思加地之西南二千余里。水从地涌出如井。其井百余，东北流百余里，汇为大泽，曰火敦淖尔。群流奔辘，近五七里，汇二巨泽，名阿刺淖尔。自西而东，连属吞噬，行一日。迤邐东汇成川，号赤宾河。又二三日，有水西南来，名亦里出，水与赤宾河合。又三四日，有水南来，名忽阑水。又有水东南来，名耶里术。水合流入赤宾河，其流寝大，始名黄

河，然水犹清。思本曰：忽阑河源，出自南山，其地大山峻岭，绵亘千里，水流五百余里，注耶里出河。耶里出河源，亦出自南山，西北流五百里，始与黄河合。又一二日，歧为八九股，名耶孙斡伦，译言九渡。通广五、七里，可度马。又四五日，水浑浊，土人抱革囊，骑过之。自是两山夹束。广可一里、二里或半里，其深叵测。朵甘思东北有大雪山，最高，番语腾乞里塔，即昆仑，山腹至顶，皆雪，冬夏不消。自九渡水至昆仑，行二十日。思本曰：自浑水东北流二百余里，与怀里火图河合。怀里火图河源自南山，水正北偏西流八百余里。与黄河合。又东北流百余里，过郎麻哈地。又正北流百余里，乃折而西北流二百余里，又折而正北流百余里，又折而东流，过昆仑山下。番名亦耳麻不刺山。其山高峻非常，山麓绵亘五百余里，河随山足东流，过撒思加阔即、阔提地。

河行雪山南半日，又四五日，至地名阔即及阔提，二地相属。又三日，地名哈刺别里赤尔，四达之冲也，多寇盗，有官兵镇之。近北二日，河水过之。思本曰：河过阔提，与亦西八思今河合。亦西八思今河源自铁豹岭之北，正北流凡五百余里，与黄河合。雪山以西，人鲜少，吐番部落多处山南。山不穹峻，水亦散漫，兽有髦牛，野马、狼、狍、羴羊之类。其东，山益高，地益渐下，岸狭处，狐可越而过之。行五六日，有水西南来，名纳邻哈刺，河译言细黄河也。思本曰：哈刺河自白狗岭之北。水西北流五百余里，与黄河合。又两日，有水南来，名乞里马出河。二水合流入河。思本曰：自哈刺河与黄河合，正北流二百余里，过阿以伯站，折而西北流，经昆仑之北二百余里，与乞里马出河合。乞里马出河源自成、茂州之西北，岷山之北，水北流，即古当州境，正北流四百余里，折而西北流，又五百余里，与黄河合。

河水北行，转西流，过雪山北，一向东北流，约行半月，至贵德州，地名必赤里，始有州治官府。州隶吐蕃等处慰司，司治河州。又四五日，至积石州，即后世所误认之小积石山，非《禹贡》导河之积石。五日，至河州安乡关。一日，至打罗坑。东北行一日，洮河水南来入河。思本曰：自乞里马出河与黄河合，又西北流，与鹏赞河合。折而西北流三百余里，又折而东北流，过西宁州、贵德州、马岭凡八百余里，与邈水合。又东北流，过土桥站古积石州来羌城、廓州构米站界都城凡五百余里，过河州与野庞河合。又东北流百余里，过踏白城银川站，与湟水、浩亶河合。又东北流百余里，与洮河合。以上皆番地。

又一日，至兰州，过北卜渡，至鸣沙河，过应吉里州。正东行，至宁夏府南。东行，即东胜州，隶大同路。自发源至汉地，南北涧溪，细流旁贯，莫知纪极。山皆石，至小积石方林木畅茂。世言河九折，彼地有二折，乞里马出河一折也。贵德州二折也，过此始入小积石。思本曰：自是逢兰州，又东北流，至宁夏府。出塞过游牧地，凡八百余里。过丰州西受降城，折而正东流，过游牧地古天德军中受降城、东受降城，凡七百余里。折而正南流，过大同路云内州、东胜州，与黑河合。又正南流，过保德州。葭州及兴州境，又过临州，凡千余里，与保德州乞那河合。又南流三百里，与延安河合。又南流三百里，与汾河合。又南流二百里，过河中府。遇潼关与太华大山绵亘，水势不可复南，乃折而东流。大概河源东北流，所历皆西番地，至兰州凡四千五百余里，始入中国。又东北流过沙漠地，凡二千五百余里。始入河东境内。又南流至河中，凡千八百余里。通计九千余里。盖旧史所述如此。

至我大清乾隆间平西域，始知葱岭为河之初源，都实所访星宿海及重出之源耳。然河为中国患千有余年，世祖欲穷其源

委，以施疏导之方，勤民之至意也。今撮其大要，载于篇首，以备一代之掌故云。

自河徙而南，冲决之患。至元而日甚。其治河之法，凡物料工程轮运，以至叠埽修堤之事，皆沿袭宋金旧法，承用百年，著为条格者也。

河防之令九：

一，每岁进旧部官一员，沿河上下。兼行户、工部事，督令分治都水监及京府州县守涨，从实规措，修固堤岸。如所行事务，有可久为例者，即关移本部，仍候安流，就便检覆。次年春，工物料讫，即行还职。

一，分治都水监及勾当河防事务，并驰驿。

一，州县提举管勾河防官，每六月一日至八月终，各轮一员守涨，九月一日还职。

一，沿河兼带河防知县官，虽非涨月，亦轮上提控。一应沿河州县。若规措有方，能御大患，及守护不谨，以致堤岸疏虞者，具以奏闻。

一，河桥埽兵，遇天寿圣节及元日、清明、冬至、立春俱给假一日。祖父母、父母吉凶二事，并自身婚娶，俱给假三日。妻子吉凶二事。给假二日。其河水平安月分，每月朔给假一日。若水势危险，不用此令。

一，沿河州府遇河防危险之际，若兵力不足，劝率水手人户协济救护至，有干济或难迭办须当进暂差夫役者，州府提控官与都水监及巡河官同为计度，移下司县，以远近量数差遣。

一，河防军疾疫须医治者，都水监移文近京州县，约取所须药物并从官给。

一，河埽堤岸遇霖雨水涨变时，分都水司与都巡河官往来提控，官兵多方用心固护，无致为害，仍每月具河埽平安申覆

尚书省工部呈阅。

一，除滹沱、漳、沁等河有埽兵守护外，其余大川巨浸如有卧著冲刷危险等事，并仰所管官事约置差夫作急救护，其卢沟河行流去处，每遇泛涨，当该县官与崇福埽官司一同协济防护，差官一员系监勾之职或提控巡检。

每岁守涨河防之制六：

一，开河。宜于上流相视地形，审度水性，测望斜高，于冬月记料，至次年春兴役开挑，须涨月前终毕。待涨水发随势去隔堰水入新河。又须审势疏导。假如河势丁字正撞堤岸，剪滩截嘴，撩浅开挑费功不便，但可解目前之急，亦有久而成河者，如相地形，取直开挑，先须钤（口/下）谓上下平岸口也分水势，以解堤岸之危。若欲全夺大势，更于对岸抛下木石修刺，于刺影水势渐以木石钤固河口，因复填实，损而复修，至坚固不摧塌，则新河迤邐畅流，旧河自然淤实。

一，闭河。先行检视旧河岸口，两岸植立表杆，次系影水浮桥，使役夫得于两岸通过。于上口下撒星桩，抛下木石镇压狂澜，然后两岸各进草紵三道、土紵两道，又于中心拖下席袋土包。若两岸进紵。至近合龙门时，得用手持土袋土包抛下，兼鸣锣鼓以敌河势。既闭后，于紵前卷拦头压埽于紵上，修压口堤。若紵眼水出。再以胶土填塞牢固，仍设边检以防渗漏。

一，定平。先正四方位置，于四角各立一表，当心安置水平。其制长二尺四寸，广二寸五分，高二寸。先立桩于下，高四尺，纂在内，桩上横坐水平。两头各开小池，方一寸七分，深一寸三分，注水于中，以取平。或中心又开池者，方深同，身内开槽子，广深各五分，令水通过两头池子内，各用水浮子一枚，方一寸五分，高一寸二分，刻上头，例薄只厚一分，浮于池内，望两头水浮之首，参直遥对立表处，于表身画记，即

知地形高下。

一，修砌石岸。先开掘槛子嵌坑，若用阔二尺，深二丈，开与地平。顺河先铺线道板一，次立签桩八，各长二丈，内打钉五尺入地，外有一丈五尺。于签桩上，安跨塌木板六，每留三板，每板凿二孔中间。撒子木六，于撒子木上匀铺秆草束。先用整石修砌，修及一丈。后用荒石再砌一丈。一例高五尺。第二层，除就签柱外，依前铺塌木板、撒子木、秆草，再用石段修砌，高五尺。第三层，亦如之，高一丈。功就，通高二丈。

一，卷埽。其制亦昉于竹槌石菑，今则布薪刍以卷之，环竹絙以固之，绊木以系之，挂石以坠之，举其一二以称之，则曰狻音混。（大/束）既下，又填以薪刍，谓之盘簞。两（大/束）之交，或不相接，则包以网子索，塞以秆草，谓之孔塞盘簞。孔塞之费，有过于埽稍者。盖随水去者太半故也。其（大/束）最下者，谓之扑崖草，又谓之入水埽。（大/束）之最上者，谓之争高埽。河势向著，恐难固护，先于堤下掘坑卷埽以备之，谓之卷埽。叠二三四五而卷者，以沙壤疏恶，近水即溃，必借埽力以捍之也。下（大/束）既朽，则水刷而去，上（大/束）压之，谓之实垫。又卷新埽以压于上，俟定而后止。凡埽去水近者，谓之向著。去水远者，谓之退背。水入埽下者，谓之紧刷。若暴雨涨溢，下埽既去，上埽动摇，谓之埽喘。

一，筑城。此非河事，以水圯近河，州县亦或用之。城高四十尺则加厚二十尺。其上斜收，减高之半。若高增一尺，则其下亦加厚一尺，上收亦减其半。若高减，则亦减之。开地深五尺，其广视城之厚。每身一十五步，栽永定柱一，长视城之高，径一尺至一尺二寸。夜叉柱各二。每筑高二尺，横用经木一。瓮城至马面之类，准此。他如工程之限，输运之直，与夫合用物料之多寡，皆综核详密，品式粲然，为都水司奉行之条

例云。

世祖中统以前，河患无可考。至元九年七月，卫辉路新乡县河决北岸五十余步。八月，北岸又决八十二步，去广盈仓仅三十步。遣都水监丞马良弼偕本路官相视，僉丁夫修筑之。二十三年十月，河决开封、祥符、陈留、杞、太原、通许、鄢陵、扶沟、洧川、尉氏、阳武、延津、中牟、原武、睦州十五处，僉南京民夫二十万四千三百二十三人分筑堤防。二十五年正月，河决襄邑，又决太康、通许、杞三县，陈、颖二州皆水，命本道宣慰司督修堤之役。二十九年三月，敕都水监二十八年，丞相完泽奏置都水监于京师，岁以官一、令史二、奏差二、壕寨官二，分监于汴治决河。分视黄河河堤堰。

元贞二年九月，河决杞、封邱、祥符、宁陵，襄邑五县。大德元年七月，河决杞县蒲口，遣尚书耶怀、御史刘赓与廉访使尚文相视，筹长久之计。文上言：“长河万里，湍猛东注，盟津以下，地平土疏，荡徙不常，失禹故过，流患中土。治得其当，则力省而患迟，失之则功费而患速。今陈留抵东西百有余里，南岸故河口十一，已塞者二，自涸者六，通水者三，岸高于水六七尺或四五尺。北岸高于水，仅三四尺，或高下与水等。大较南高于北，约八九尺，堤安得不决，水安得不北也。蒲口今决千有余步，迅快东行，得河旧渚，行二百里，至归德，复会正流。若强加涸遏，上决下溃，终究无成。揆之今日河北郡县顺水之性，远筑长堤以御泛滥。归德、徐、邳听民避冲决，图所安，量给淤田，俾为永业。他决视此。即救患之，浪策也。蒲口不塞便。”议上，山东长吏争言，若不塞蒲口，河北良田必尽化鱼鳖之区，廷议从之，命河南行省官董其役，凡修七提二十有五处，总三万九千九十二岁，用苇束四十万四千，径尺柱二万四千七百二十，役民夫七千九百余人。明年，蒲口复决。

自是，修筑之役无岁无之。

至大二年七月，河决封邱县。三年十一月，河北河南道廉访司言：

黄河决溢，千里蒙害。浸城郭，漂室庐，壤禾稼，百姓已罹其毒，然后访求修治之法。而且众议纷纭，互陈利害，当事者疑惑不决，必须上请。比至议定，其害滋大，所谓不预已然之弊。大抵黄河伏槽之时，水势似缓，观之不足为害，一遇霖潦，湍良边猛。自孟津以东，土性疏薄，崩溃决溢，可翘足而待。

近岁颖、亳之民，幸河北徙，有司不能远虑，失于规画，使陂冻尽为陆地。东至杞县三汊口，播河为三。官吏建言，相次湮塞南北二汊，使三河之水合而为一。下流既不通畅，自然上溢。由是观之，是自夺分泄之利也。故上下溃决，为害日甚。今水势趋下，有复入钜野、梁山之意。苟不为远计，不出数年，曹、濮、济、郛蒙害必矣。

今之所谓治水者，议论虽多，并无良策。水监之官，既非精选，知河之利害者，百无一二。虽每年累驿而至，名为巡河，徒应故事。问地形之高下，则懵不知。访水势之利病，则非所习。乃或妄兴事端，劳民动众，阻违水性，翻为后患。

为今之计，莫若于汴梁置都水分监，妙选廉干、深知水患之人，专任其事。可疏者疏之，可增者增之，可防者防之。职掌既专。则事功可立。较之河已决溢，民已被害，然后卤莽从事以劳民者，不可同日而语矣。

中书首下其议于都水监。先是省臣奏升都水监为正三品，添设二员，铸分监印，巡视御河，就令提点黄河之事。至是，本监议：“为御河添官铸印，兼提点黄河，若分监在彼，则有妨御河公事。况黄河已有拘该官司正官提调，莫若使分监者以

十月往，与各处官司巡视缺坏，会计工程，俟年终分监新官至，则交割代还，庶不相误。”

工部言：“大德九年，黄河决徙，逼近汴梁，几至浸没。本处官吏权宜开薰盆口，分入巴河，以杀其势，遂使正河水缓，并趋支汴。缘巴河旧隘，不足吞伏。明年急遣萧都水等闭塞，而其势愈大，卒无成功。致连年为害，南至归德，北至济宁，尽患沦胥，欲为经久之计，非用通知古今水利之人专任其事，终无补益。河南宪司所言详悉，都水监止援旧例议拟未合。如量设专官，精选廉干、深知地形水势者，任以河防之职，往来巡视，以时疏塞，庶可除异日之患。”省议及令都水分监专治河防，任满交代云。

延祐元年八月，河南行省言：“黄河涸出之地，水泊污地，多为势家所据，忽遇泛滥，水无所归。由此观之，非河侵人，人自侵水。拟差知水利都水监官偕行，廉访司相视，可以疏辟堤障，未至泛滥，先加修治，用力少而成功多。又汴梁路睢州诸处，决口数十，内开封县小黄村计会月堤一道，所拟不一，宜委行省官与本道宪司、都水分监官及州县正官，亲历按验，从长讲议。”由是遣太常丞郭奉政、前都水监丞边丞务、都水监卿朵儿只、河南行省石右丞、本道廉访副使站木赤、汴梁路判官张承恩。上至河阴，下至陈州，与拘该州县官沿河相视。开封县小黄河口，测置比旧减六尺，陈留，通许、太康旧有蒲苇之地，后以塞西河、塔河诸口，以便种植，故他处连年溃决。

公议：“治水之道，惟当顺其性之自然。黄河迁徙不常。每岁泛滥两岸，时有冲决。强为闭塞，已及农时，科桩金。发丁夫，动至数万，所费不可胜纪，民不堪命。盖自治之法，惟宜顺水疏泄。今相视上抵河阴，下抵归德。夏水盛涨，甚于常年，以小黄河口分泄之故，并无冲决，此其明验也。若将小黄

村河口堵闭，必移患于邻封。决上流南岸，则汴梁被害。决下流北岸，则山东可扰。事难两全，当遗小就大。详视陈州，最为低洼被水之地。今岁麦禾不收，民饥特甚，请免陈州差税。赈其饥民。陈留、通许、太康县被灾之家，依例取勘赈恤。其小黄村河口仍旧通流，筑月堤及障水堤以资抵捍。别难拟议。“中书省韪之，依议施行。

至五年正月。河北河南道廉访副使奥屯言：“近年河决杞县小黄村口，滔滔南流，莫能御遏，陈、颖濒河膏腴之地浸没大半，百姓流亡。今水迫汴城。远无数里，倘值霖雨水溢。仓卒何以为计。方今农隙，宜为讲究，使水归故道，达于江、淮，不惟陈、颖之民得遂其生，亦可除汴梁异日之患。”于是大司农下都水监移文分监修治，自六年十一月一日兴工，至七年三月九日工毕，北至槐疙疸两旧堤，南至窑务汴堤，通长二十里二百四十三步。创修护城堤一道，长七千四百四十三步。堤下广十六步，上广四步，高一丈，六尺为一工。计工二十五万三千六百八十，用夫八千四百五十三，除风雨妨工。三十日毕。内流水河沟，南北阔二十步，水深五尺。修堤阔二十四步，上广八步，高一丈五尺，积十二万尺，取土稍远，四十尺为一工，计三万工。用夫万人。每步用大桩二，计四十，各长一丈三尺。径四寸。每步草束千，计二万束，签柱四，计八十桩，各长八尺，径三寸。大船二，梯镢绳索备焉。

是年七月，荥泽县塔海庄河决，未几，开封县苏村及七里寺复决二口。本省平章政事站马赤亲率本路官及都水分监并工修筑。至治元年正月兴工，条堤岸四十六处，计工一百二十五万六千四百九十四，用夫三万一千四百一十三。八年，河决原武县，浸灌数属，其工役案牘无征莫得而详焉。

泰定二年，御史姚炜以河屡决，请立行都水监于汴梁，仍

令沿河州县知河防事。从之。是年，睢州河决。三年，郑州阳武县又决，漂民房一万六千余家。五年，兰阳县河又决。

至顺元年六年，曹州济阴县魏家道口河决。先是，堤将溃，济阴县防河官与县尹郝承务差募民夫创修护水月堤，又以水势大，复筑月堤于北。功未竟，水忽泛滥，新旧三堤俱决。明日，外堤复坏，湍流迅猛，有蛇出没于中，所上桩工，一埽无遗。缺口东西五百余步，深二丈余。外堤缺口，东西四百余步，又磨子口护水堤，低薄不足御水，东西长一千五百步。乃先筑磨子口，七月十六日兴工，二十八日工毕。郝承务言：“魏家道口砖垆等村缺口，累下桩土，冲决不存，堤周回皆泥淖，人不可居，又无取土之处。且沛郡安乐等堡，去岁旱灾，今复水涝，民皆缺食，难于差徭。其不经水村堡，先已遍差补筑黄家桥、磨子口诸处堤堰，似难重役。请俟秋凉水退，僉夫修理，庶苏民力。计冲坏新旧堤七处，共一万二千二百十六步，下广十二步，上广十四步，高一丈二尺，计用夫六千三百人。桩九百九十，苇箔一千三百二十，草束一万六千五，六十尺为一工，无风雨妨工，度五十日可毕。”

郝承务又言：“九月三日兴工，连日风雨，辛马头、孙家道口堤又坏，计工役倍于元数，添差二千人同筑。二十六日，元与武成、定陶二县分筑魏家道口八百二十步工竣。其辛马头孙家道口之缺口，南北阔一百四十步，内水地五十步，深者二丈，浅者亦不下八九尺，补筑七日工竣。又创筑月堤一道，斜长一千六百二十七步，内武城、定陶分筑一百五十步，实筑一千四百七十七步。惟垆头魏家道口外堤未筑，以冬寒土冻，俟来春补筑焉。”

是年，遣太禧宗祿院都事盖苗行视河道。苗还言：“河口淤塞，今不治，异日必为中原大患。”都水监难之，事遂寝。

不及十五年，而白茅堤之口决。

至正四年正月，河决曹州，雇民夫一万五千八百人筑之。五月，大霖雨，平地水深二丈，河暴溢，决白茅堤，曹、濮、济、衮皆水。十月，议筑黄河堤堰。六年，以河决，立河南、山东等处行都水监，专治河防。九年三月，河北决。五月，白茅河东注沛县，遂成巨浸。是年冬，帝命集群臣廷议，言人人殊，惟监察御史余阙言：

禹河自大伾而下，酳为二渠，皆东北流。自周定王时，河始南徙。讠于汉，而禹之故道始失。自瓠子再决，而其流为屯氏诸河。其后河入千乘，偶合于禹所治河，由是而讠东都。至唐，河不为患者千数百年。赵宋时，河又南决。至于南渡，乃由彭城合汴、泗东南以入淮，而汉之故道又失。

尝考中国之地，西南高而东北下，故水至中国而入海者，一皆趋于东北。古河自龙门即穿西山，踵趾而入大陆。地之最下者也。河之行于冀州，北方也，数千年而徙千乘。自汉而后，千数百年而徙彭城。然南方之地，本高于北，故河之南徙也难，而其北徙也易。自宋南渡至今，殆二百年，而河旋北，乃地势使然，非关人力也。

比者河北破金堤，逾丰沛、曹、郛诸郡大受其害，天子哀民之垫溺，乃疏柳河，欲引之南，工不就。今诸臣集议，多主浚河故道，复引河以南入彭城，筑堤起曹南讠嘉祥，东西三百里，以障河之北流，则渐可以导之使南。

嗟乎！谚有之曰：不习为吏，眡已成事。今所谓南流故道者，非河之故道也。使反于大禹北流之故道，由汉之千乘以入海，则国家将无水患千余年，如东汉与唐之时，而又何必障而排之，使南乎？

今庙堂之议，非以南为壑也。其虑以为河之北，则会通之

漕废。不知河即北。而会通之漕不废。何也？漕以汶，而不以河也。河北流，则汶自彭城以下必微微。则吾有制而治之，亦可以行舟以漕粟，所谓浮于汶达于河者是也。阙特防钜野，而使河不妄行。俟河复千乘故道，然后复相水之宜而修治之。此千古之明鉴，非一人之私言也。

十年四月，以军士五百人修白茅河堤。十二月，命大司农秃鲁、工部尚书成遵行视决河，议其疏塞之法以闻。十一年春，遵等自济宁、曹、濮、大名行数千里，掘井以量地形之高下，测岸以究水势之深浅，以为河之故道不可复，其议有八。时右丞相脱脱复相，锐于任事。都漕运使贾鲁以治河二策进：其一，修筑北堤，以制横溃，则用工省；其一，疏塞并举，挽河复故道，其功数倍。脱脱黜鲁后策。及遵兴秃鲁至，力陈不可。脱脱不听，以其事属鲁。迁鲁为工部尚书，总治河防使。发汴梁、大名十三路民夫十五万，庐州等处十八翼军二万，自黄陵冈南达白茅，放于黄埧、哈只等口，又自黄陵西至杨青村合于故道，凡二百八十里百五十四步有奇。命中书右丞玉枢虎儿哈等率卫军以镇之。自四月兴工，至十一月，水土工毕，诸埽诸堤成，河复故道，南汇于淮，又东入于海。帝遣使者报祭河伯，召告还京师，论功超拜荣禄大夫、集贤大学士，赐脱脱世袭达刺罕，命翰林学士承旨欧阳元撰河平碑，以旌劳绩。元治河三大役：曰蒲口，曰小黄村，曰白茅堤。当时名臣多谓宜顺水势，勿堙塞，其言率迂不可用。脱脱黜成遵，从贾鲁，挽河复故道，尤为不世之功。欧阳元作《至正河防记》，载其施功次第详矣。用附著左方，俾治河者有考焉。

治河一也，有疏，有浚，有塞，三者异焉。酈河之流，因而导之，谓之疏。去河之淤，因而深之，谓之浚。抑河之暴，因而扼之，谓之塞。疏浚之别，有四：曰生地，曰故道，曰河

身，曰減水。河身地有直有紆，因直而凿之，可就故道。故道有高有卑，高者平之以趋卑，高相就，则高不壅，卑不滞，虑夫壅生溃，滞生堙也。河身者，水虽通行，身有广狭。狭难受水，水溢悍，故狭者，以计辟之。广难为岸，岸善崩，故广者以计御之。減水河者，水放旷，则以制其狂，水堕突，则以杀其怒。

治堤一也，有创筑、修筑、补筑之名，有刺水堤有截河堤，有护岸堤，有缕水堤，有石船堤。

治埽一也，有岸埽、水埽，有龙尾、栏头、马头等埽。其为埽台及推卷、牵制、蕳挂之法，有用土、用石、用铁、用草、用木、用栈、用絙之方。

塞河一也，有缺口，有豁口，有龙口。缺口者，已成川。豁口者，旧常为水所豁，不退则口下于堤，水涨则溢出于口。龙口者，水之所会，自新河入故道之□也。

此外不能悉书，因其用功之次第而就述于其下焉。

其浚故道，深广不等，通长二百八十里百五十四步而强。功始自白茅，长百八十二里。继自黄陵冈至南白茅，生地十里。口初受，广百八十步，深二丈有二尺，已下停广百步，高下不等，相折深二丈及泉。曰停、曰折者，用古算法，因此推彼，知其势之低昂，相准折而取匀停也。南白茅至刘庄村接入故道十里，通折垦广八十步，深九尺。刘庄至专固百有二里二百八十步，通折广六十步，深五尺。专固至黄固，垦生地八里，而广百步，底广九十步，高下相折，深丈有五尺。黄固至哈只口，长五十一里八十步，相折停广垦六十步。深五尺。乃浚凹里減水河，通长九十八里百五十四步。凹里村缺河口生地，长三里四十步，面广六十步，底广四十步，深一丈四尺。自凹里生地以下旧河身至张赞店，长八十二里五十四步。上三十六里，置

广二十步，深五尺。中三十五里，垦广二十八步，深五尺。下十里二百四十步，垦广二十六步，深五尺。张赞店至杨青村，接入故道，垦生地十有三里六十步，面广六十步，底广四十步，深一丈四尺。

其塞专固缺口，修堤三重，并补筑凹里减水河南岸豁口，通长二十里三百十有七步。其创筑河目前第一重西堤，南北长三百三十步，面广二十五步，底广三十三步，树植桩橛，实以土牛、草苇、杂梢相兼，高丈有三尺。堤前置龙尾大埽。言龙尾者，伐大树连梢系之堤旁，随水上下，以破啮岸浪者也。筑第二重正堤，并补两端旧堤，通长十有一里三百步。缺口正堤长四里。两堤相接旧堤，置桩堵闭河身，长百四十五步，用土牛、稍土、草苇相兼修筑。底广三十步，修高二丈。其岸上土工修筑者，长三里二百十有五步有奇，高广不等，通高一丈五尺。补筑旧堤者，长七里三百步，表里倍薄七步，增卑六尺，计高一丈。筑第三重东后堤，并接修旧堤，高广不等，通长八里。补筑凹里减水河南岸豁口四处。置桩木、草土相兼，长四十七步。

于是塞黄凌全河，水中及岸上修堤，长三十六里百三十六步。其修大堤刺水者二，长十有四里七十步。其西复作大堤刺水者一，长十有六里百三十步。内创筑岸上土堤，西北起李八宅西堤，东南至旧河焊，长十里百五十步，颠广四步，趾广三之，高丈有五尺。仍筑旧河岸至入水堤，长四百三十步，趾广三十步，颠杀其六之一，接修入水。

两岸埽堤并行。作西埽者，夏人水工，征自灵武。作东埽者，汉人水工，征自近畿。其法以竹络实以小石，每埽不等，以蒲苇线腰索径寸许者从铺，广可一二十步，长可二三十步。又以曳埽索絢径三寸或四寸，长二百余尺者衡铺之。相间复以

竹苇麻蔴大纤，长三百尺者为管心索，就系绵腰索之端于其上，以草数千束，多至万余，匀布厚铺于绵腰索之上，□而纳之。丁夫数千，以足踏实。推卷稍高，即以水工二人立其上，而号于众，众声力举，用小大推梯，推卷成埽，高下长短不等。大者高二丈，小者不下丈余。又用大索，或互为腰索，转致河滨。选健丁操管心索，顺扫台立踏，或挂之台中铁猫大槓之上，以渐缒之下水。埽后掘地为渠，陷管心索渠中，以散草厚覆，筑之以土，其上覆以土牛、杂草、小埽梢土，多寡厚薄，先后随宜。修叠为埽台，务使牵制土下，缜密坚壮，互为犄角，埽不动摇。日力不足，火以继之。积累既毕。复施前法，卷埽以灰先下之扫，量浅深，制埽厚薄，叠之多至四埽而止。两埽之间，置竹络，高二丈或三丈，围四丈五尺，实以小石、土牛。既满，系以竹缆。其两旁并埽，密下大桩，就以竹络大竹腰索系于桩上。东西两埽及其中竹络之上，以草土等筑为埽台，约长五十步或百步。再下埽，即以竹索或麻索长八百尺或五百尺者一二，杂厕其余管心索之间。俟埽入水之后，其余管心索如前挂，随以管心长索远置五七十步之外，或铁猫，或大桩，曳而系之，通管束累日所下之埽，再以草土等物通修成堤。又以龙尾大埽，密挂于护堤大桩，分析水势。其堤长二百七十步，北广四十二步，中广五十五步，南广四十二步。自颠至趾，通高三丈八尺。

其截河大堤，高广不等，长十有九里百七十七步。其在黄陵北岸者，长十里四十一步。筑岸上土堤，西北起东西故堤，东南至河口，长七里九十七步，颠广六步，趾倍之二强二步，高丈有五尺。接修入水。施土牛，小埽稍草杂土，多少厚薄，随宜修叠。及不竹络，安大柱，系龙尾埽，如前两堤法。唯修叠埽台，增用白阑小石，并埽上及前游修埽堤一，长百余步，直抵龙口。稍北，栏头三埽并行，大堤广与刺水二堤不同。通

前列四埽，间以竹络，成一大堤，长二百八十步，北广百一十步，其颠至水面高丈有五尺，水面至泽腹高二丈五尺，通高三丈五尺。中流广八十步，其颠至水面高丈有五尺，水面至泽腹高五丈五尺，通高七丈。并创筑缕水横堤一，东起北截河大堤，西抵西刺水大堤，又一堤，东起中刺水大堤，西抵西刺水大堤。又一堤，东起中刺水大堤，西抵西刺水大堤。通长二里四十二步，亦颠广四步，趾三之，高丈有二尺。修黄陵南岸，长九里六十步。内创岸土堤，东北起新补白茅故堤，西南至旧河口，高广不等，长八里二百五十步。

乃入水作石船大堤。益由是秋八月二十九日乙巳，道故河流，先所修北岸西中刺水及截河三堤犹短，约水尚少，力未足恃。决河势大，南北广四百余步，中流深三丈余，益以秋涨，水多故河十之八，两河争流，近故河口，水刷岸北行，洄漩湍急。难以下埽。置埽行或迟。恐水尽涌入决河，因淤故河，前功随堕。鲁乃精思入故河之方，以九月七日癸丑，逆流排大船二十七艘，前后连以大桅或长桩，用大麻索、竹絙绞缚，缀为方舟。又用大麻索、竹絙，用船身缴绕上下，令牢不可破，乃以铁猫于上流碇之水中。又以竹絙绝长七八百尺者，系两岸大橛上，每絙或碇二舟或三舟，使不得下，船腹略铺散草，满贮小石，以合子板钉合之。复以埽密布合子板上，或二重或三重，以大麻索缚之急。复缚横木三道于头桅，皆以索维之，用竹编笆，夹以草石，立之樯前，约长丈余，名曰水帘樯。复以木撑柱，使帘不偃仆。然后选水工便捷者，每船各二人，执斧凿，立船首尾，岸上捶鼓为号，敢鸣，一时齐凿，须臾舟穴，水入，舟沉，遏决河。水怒溢，故河水暴增。即重树水帘，令后复布小扫土牛白阑长稍，杂以土草等物。随以填垛。继之以石船下诣实地，出水基趾渐高，复卷大埽以压之。前船势略定，寻用

前法，沉余船，以竟后功。昏晓百刻，役夫分番甚劳，无少间断。船堤之后，草埽三道并举，中置竹络盛石，并埽置桩，系缆四埽及络，一如修北截水堤之法。第以中流水深数丈，用物之多，施工之大，倍他堤。距北岸才四五十步，势迫东河，沆峻若自天降，探浅叵测。于是先卷下大埽约高二丈者，或四或五，始出水面。修至河口一二十步，用工尤艰。薄龙口，喧豕猛疾，势撼埽基，陷裂欹倾，俄远故所。众议沸腾，以为难合，然势不容已。鲁神色不动，机解捷出，进官吏工徒十余万人，日加奖谕，辞旨恳至，众皆感激赴功。十一月十一日丁巳，龙口遂合，决河绝流，故过复通。

又于堤前通卷栏头埽各一边，多者或三或四。前埽出水，管心大索系前埽，陞后阑头埽之后，后埽管心大索亦系小埽，石埽前栏头埽之前，后先羁縻，以錡其势。又于所交索上，及两埽之间，压以小石白阑土牛，草土相半，厚薄多寡，相势措置。

埽堤之后。自南岸复修一堤，抵已闭之龙口，长二百七十步。船堤四边成堤，用农家场圃之具曰轱轴者，穴石立木如比栳，蕕前埽之旁。每步置一轱轴。以横木贯其后，又穴石，以径二寸余麻索贯之，系横木上，密挂龙尾大埽，使夏秋潦水、冬春凌簿，不得肆力于岸。此堤接北岸截河大堤，长二百七十步，南广百二十步，颠至水面高丈有七尺，水面至泽复高四丈二尺。中流广八十步，颠至水面高丈有五尺，水面至泽腹高五丈五尺，通高七丈。仍治南岸护堤埽一，通长一百三十步，南岸护岸马头埽三道，通长九十五步，修筑北岸隄防，高广不等，通长二百五十四里七十一步。

白茅河口至板城，补筑旧堤，长二十五里二百八十五步。曹州板城至英贤村等处，高广不等，长一百三十三里二百步。稍冈至碭山县，增培旧堤，长八十五里二十步。归德府哈只口

至徐州路三百余里，修完缺口一百七十处，高广不等，积修计三里二百五十六步。亦思刺店缕水月堤高广不等，长六里三十步。

其用物之凡，桩木大者二万七千，榆柳杂稍六十六万六千，带稍连根株者三千六百，藁桔蒲苇杂草以束计者七百三十三万五千有奇，竹竿六十二万五千。苇席十有七万二千，小石二千般，绳索小大不等五万七千，所沉大船百有二十。铁缆三十有二，铁猫三百三十有四，竹箴以斤计者十有五万，礮石三千块，铁钻万四千二百有奇，大钉三万三千二百三十有二。其余若木龙、蚕椽木、麦秸、扶桩、铁叉、铁吊、枝麻、搭火钩，汲水、贮水等具，皆有成数。

官吏俸给，军民农粮、工钱，医药、祭祀、赈恤、驿置马乘及运竹木、沉船、渡船、下桩等工，铁、石、竹、木、绳索等匠佣资，兼以和买民地为河，并应用杂物等价，通计中统钞百八十四万五千六百三十六锭有奇。

鲁尝有言：“水工之功，视土工之功为难；中流之功，视河滨之功为难；决河口，视中流又难；北岸之功，视南岸为难。用物之性。草虽至柔，柔能狎水，水渍之生泥，泥与草并，力重如碇。然维持夹辅，缆索之功实多。”盖由鲁习知河事，故其功之所就如此。

是役也，朝廷不惜重费，不吝高爵，为民辟害。脱脱能体上意，不惮焦劳，不恤浮议，为国拯民。鲁能竭其心思智计之巧，乘其精神胆气之壮，不惜劬瘁，不畏讥评，以报君相知人之明。宜悉书之，使职史氏者有所考证也。

卷四十六志第二十

河渠二

通惠河	阜通七坝
金水河	双塔河
积水潭	白 河
御 河	会通河
衮州闸	扬州运河
镇江运河	练 湖
济州河	胶莱河

元之运河，自通州至京师为通惠河，自通州至直沽为白河，自临清至青沽为御河，自东昌须城县至临清为会通河，自三汉口达会通河为扬州运河，自镇江至常州吕城堰为镇江运河，南逾江淮，北至京师，为振古所无云。

通惠河，一名阜通河，又名坝河，上源出于白浮、瓮山诸泉。先是，中统三年，郭守敬面奏：“中都旧漕河，东至通州，引玉泉水以通舟，岁可省雇车钱六万缗。”从之。迨至元二十八年，守敬复建言：“疏凿通州至都漕河，改引浑水溉田，于旧闸河踪迹导清水，上自昌平县白浮村引神山泉，西折而南合双塔、榆河、一亩、马眼、玉泉诸水，绕出瓮山后，汇为七里泺，东入西水门，贯积水潭，东南出文明门，东至通州高丽庄入白河，总长一百六十里一百四步。塞清水口二十处，闸坝十

处，共二十座，节水以通漕运，诚为便益。”帝览奏喜曰：“当速行之。”于是复置都水监，以守敬领之。首事于至元二十九年春，告成于三十年秋，赐名通惠河。凡役军一万九千二百二十八，工匠五百四十二，水手三百一十九，没官囚奴一百七十二，计二百八十五万，用钞一百五十二万锭。工兴之日，命丞相以下皆亲操畚闸为之倡。置闸之处，往往于地中得旧时砖石，人皆叹服。船既通行，公私便之。

其闸坝之名曰：“广源闸；西域闸二，上闸在和义门外西北一里，下闸在水门西三步；海子闸，在都城内；文明闸二，上闸在丽正门处水门东南。下闸在文明门西南一里；魏村闸二，上闸在文明门东南一里，下闸西去上闸西去上闸一里；籍东闸二，在都城东南王家庄；郊亭闸二，在都城东南二十五里银王庄；通州闸二，上闸在通州西门外，下闸在通州南门外；杨尹闸二，在都城东南三十里；朝宗闸二，上闸在万亿库南百步，下闸去上闸百步。又筑阜通七坝，潭沟坝九，王村坝二，郑村坝一，西阳坝三，郭村坝二，千斯坝一，通州石坝一。宋本《都水监厅事记》，通州新坝作常庐坝。以大都至通州地势相悬高下四丈，故多为闸坝，以资蓄泄焉。

元贞元年，工部言：“通惠河创造闸坝，所费不资，全在守者上下照看修治，今拟设提领三员，管领人员专巡护之事，其西城闸改名会川，海子闸改名澄清。魏村闸改名惠和，籍东闸改名庆丰，郊亭闸改名平津，通州闸改名通流，河门闸改名广利，杨尹闸改名溥济。”

大德六年，漕司言：“岁漕百万，全藉船坝夫力。自冰开发运，至河冻时止，计二百四十日，日运粮四千六百余石。所辖船夫一千三百余人，坝夫七百二十人，占役昼夜不息。今年水涨决坝堤六十余处，虽经修毕，巩霖雨冲圯，走泄运水。点

视河堤，量加修筑，计深沟坝一万五千一百五十二工，王村坝七百十三工，郑村坝一千一百二十五工，西阳坝一千二百六十二工，郭村坝一千九百八十七工，千斯坝下一处一万工，总用工三万二百四十。”议上，中书省如所请。

至大四年，中书省臣言：“通州至大都运粮河闸，始务速成，故皆用木，岁久木朽，一旦俱败，然后致力，将恐不胜其劳。今为永固计，宜用砖石，以次修治。”从之。至泰定四年，工始竣。

天历三年，中书省臣言：“世祖时开挑通惠河，全籍上源白浮、一亩等泉之水以通漕运。今诸寺观及权势之家，私决堤堰，灌田安碇，致河淤浅妨漕事，乞禁之。”诏：“白浮、瓮山直抵大都运粮河堤堰，诸人毋挟势偷决。”大司农、都水监严禁之。

凡通惠河之上源，曰金水河，出于宛平玉泉山，流至义阳门南水门入京城。至元二十九年，中书右丞马忽速言：“金水河所经运石大河及高良河西河，俱有跨河跳槽，今已损坏，请新之。”从之。至大四年，敕引金水河注于光天殿西花园石山前旧池，置闸四，以节水势，工成，役夫匠二十九，工二千七百二十三。

曰双塔河，出昌平区孟村一亩泉，经双塔店而东，至丰善村，合榆河，入通惠河，至元三年，巡河官言：“双塔河时将泛滥，不早为备，恐至溃决。”都水监乃差夫修治，凡合闭水口五处，用工二千一百五十五。

曰白浮、瓮山。白浮泉水，在昌平区界，西折而东，经瓮山湖，自西水门入都城。大德七年，瓮山等处看闸提领言：“自闰五月，昼夜雨不止，六月九日，山水暴发，漫流堤，冲上决水口。”都水监自九月二十一日兴工，至十月工竣，实役军夫九百九十三人。十一年三月，白浮、瓮山河堤崩三十余里，

编荆笆为水口，以泄水势，计笆口十一处，四月兴工。十月工竣。皇庆元年，都水监言：“白浮、瓮山提，多低薄崩陷处，宜修筑。”来春二月入役，八月工竣，总修长三十七里二百十五步，计工七万三千七百七十。延祐元年，都水监言：“自白浮、金山下至广源闸堤堰，多淤，源泉不能通流。”会计工程，差军夫千人疏濬之。泰定四年八月，山水泛滥，冲决瓮山诸处笆口。自八月二十六日兴工修筑，九月十二日工竣。役军夫二千人，实役九万工，四十五日。

其西北诸泉之水汇于都城内者，为积水潭，一名海子，以石甃其四围。延祐六年。都水监计会前后，与旧石岸相接。用石三百五，各长四尺，宽二尺六寸，厚一尺，用工三百五，役丁夫五十，石工十九。至治三年，大都河道提举司言：“海子南岸东西道路，当两城要冲，金水河浸润于上，海子冲啮于下，且道狭，多泥淖，车马难行，如以石砌之，实长久之计。”从之。

金水河，又谓之隆福宫前河。至治二年，敕：金水河在世祖时濯手有禁，今则洗马者有之，比至秋疏浚，禁诸人毋得污秽。

白河，源出塞外，经鄯州为潮河川，南流至通州潞县，合榆、浑诸水，亦名潞河，又东南至香河县，又过武清县，达于静海县，至直沽入海。

至元三十年九月，漕司言：“通州运粮河，全仰白、榆、浑三河之水合流，舟楫之行有年矣。今岁新开闸河，分引浑、榆二河上源之水。故自李二寺至通州三十余里，河道浅涩。今春夏天旱，有水深二尺处，粮船不通，改用小料船搬载，淹延岁月，致亏粮数。先是，都水监相视白河，自东岸吴家庄前，就大河西南，斜开小河二里许，引榆河合流至深沟坝下，以通漕舟。今丈量，自深沟、榆河上湾，至吴家庄龙王庙前白河，

西南至坝河八百余步。及巡视，知榆河上源筑闭，其水尽趋通惠河，止有白佛、灵沟子母有二小河水入榆河，水浅不能胜舟。拟自吴家庄就龙王庙前闭白河，于西南开小渠，引水自坝河上湾入河榆，庶可漕运。又深沟乐岁五仓，积贮新旧粮七十余万石，站车挽运艰缓。访视通州城北通惠河积水，至深沟村西水渠，去乐岁、广储等仓甚近。拟自积水处由旧渠北开四百步，至乐岁仓西北，以小料船载甚便。”中书省议，从之。

大德五年五月，中书省言：“自杨村至河西务河堤三十五处，用苇一万九千一百四十束，军夫二千六百四十人，度三十日工毕。”都水监言：“分官自濠寨至杨村历视坏堤，督军夫修筑，以霖雨水溢，故工役倍元料，自寺洵口北至蔡村、清口、孙家务、辛庄、河西务堤，就用元料苇草，修补卑薄，创筑月堤。其杨村两岸相对出水河口四处，苇草不敷，令军夫采刈，至九月工竣。惟杨村堤岸随修随圯，盖为用力不固，徒烦工役，其未修者俟来春水涸兴工。”

延祐六年十月，中书省言：“漕运粮储及南来商贾舟楫，皆由直沽达通惠河。今岸崩泥浅，不早疏浚，有碍舟行，必致物价腾贵。都水监职专水利，宜分官一员以时巡视，遇有颓圯浅涩，随宜修筑。如功力不敷，有司差夫助役，怠事者究治。”

“敕下都水监施行。

至治元年正月，漕司言：“夏运海粮一百八十九万余石，转漕往返，全藉河道通便。今小直沽汊河口潮汐往来，淤泥壅积七十余处，漕运不能通行，宜移文都水监疏浚。”工部议：“农作方兴，兼民多艰食，若不差军助役，民力有所不逮。”枢密院言：“军人不敷。”省议：“方东作之时，若差民丁，恐妨岁事。其令大都募民夫三千人，日给佣钞一两、糙粳米一升，委正官验日文给，令都水监及漕司督其役”从之。

泰定三年三月，都水监言：“河西务菜市湾水势冲啮，与仓相近，将来为患。宜于刘二总管营相对河东岸，截河筑堤，改水道与旧河合，可杜水患。”四年正月，省臣奏准，枢府差军五千，大都路募夫五千人，日支糙粳米五升、中统钞一两，都水监工部委官与前卫董指挥同监役。三月十八日兴工，六月十一日工竣。

天历二年三月，漕司言：“元开刘二总管营相对河，北旧河运粮过远，乞复浚旧河便。”四年，遣兵部员外郎邓衡、都水监丞阿里、漕使太不花等督军七千浚治。三年，又募民夫三千人助役，兵部改委辛侍郎监之。是年，浚濬州运河，至入通惠河。

御河，出辉州苏门山，经新乡汲县而东，至大名路浚州淇水入之，名为御河。经凡城县东北，流入济宁路馆陶县西，与漳水合，又东北至临清县，与会通河合。从河间路交河县北入清池县界，永济河入之。又北至清州静海县，会白河入于海。

至元三年七月，都水监言：“运河二千余里，漕公私物货，为利甚大。自兵兴以来，失于修治。清州之南、景州之北，颓缺岸口三十余处，河流淤塞。至癸巳年，朝廷役夫四千修筑，乃复行舟。今又三十余年，无官主领。沧州地分，水面高于平地，全藉堤防。其园圃之家掘堤作井，深至丈余或二丈，引水灌园。复有濒河居民，就堤取土，渐至缺坏，走泄水势，不惟有妨粮运，或致漂没田庐。其长芦以北、索家马头以南，水内暗藏桩橛，尤为行舟之患。”工部议以滨河州县佐贰之官兼河防事，沿河巡视，修补堤堰，拔去桩橛，仍禁居民毋穿堤作井，七年武清县河溢，金民夫浚之，历八十日工竣。

至大元年六月。左翼屯田万户府言：“五月十八日，水决会川县孙家口岸约二十余步，南流灌本管屯田。已移河间路、

武清县、清州有司，发丁夫修筑。”于是，枢密院亦檄河间路左翊屯田万户府，差军并工筑塞。十月，大名路浚州言：“七月十一日连雨至十七日，清、石二水溢李家道口。询之社长，称水源自卫辉路汲县东北，连本州淇门西旧黑荡泊、溢流出岸，漫黄河古堤，东北流入本州齐贾泊，复入御河。窃计今岁水施逆行，乃下流漳水涨溢遏绝，以致如此，实非人力可胜。又七月十二日，御河水骤涨三尺，十八日复添四尺，其水逆流，明是下流壅遏，乞差官巡治。”

延祐二年七月，沧州言：“往年景州吴桥县御河水溢，冲决堤岸。万户千奴恐伤淇河屯田，差军筑塞旧泄水郎儿口，故水无所泄，浸民庐及已熟田数万顷。及七月四日，河决吴桥县柳斜口东岸三十余步，千户移僧又遣军堵塞郎儿口，水壅不泄，必致漂荡张管、许河、孟村三十余村。本州摘官相视，移文约会开放。不从。”四年五月，都水监始遣官与河间路官相视郎儿口下流故河，至沧州约三千余里，及减水故道名曰盘河。应增浚故河，决积水，由沧州城北达滹沱河以入于海。泰定元年九月，都水遣官督丁夫五千八百九十一人。是月兴工，至十月工竣。

会通河，起东昌路须城县安民山之西南，由寿张西北至东昌，又西北至临清，达于御河。

至元十七年，江南平，置汶泗都漕运司，控引江、淮，以供亿京师。自东阿至临清二百里，舍舟而陆车运至御河，役民一万三千二百七十六户。经往平具，地势卑，夏秋霖潦，道路不通，公私病之。于是寿张县尹韩仲晖、太史院令史边源相继言开河置闸，引汶水达于御河，较陆运利相什佰。诏廷臣议之。二十五年，遣都漕运副使马之贞偕源按视地势，之贞等图上可开之状。丞相桑哥奏言：“安民山至临清，为渠二百六十五里。

若开浚之，为工三百万，当用钞三万锭，米四万石，盐五万斤。其陆运夫一万三千户复罢为民，其赋入及刍粟之估，为钞六万八千锭，费略相当。然渠成，亦万世之利，请来春浚之。”从之。二十六年春正月，诏出楮币一百五十万缗，米四百石，盐五万斤以为佣直，征旁县丁夫三万，以断事官忙哥速儿、礼部尚书张孔孙、兵部郎中李处选等董其役。建闸三十有一，度高低，分远迩，以节蓄泄，以六月辛亥工竣，凡用工二百五十一万七千四百八十有八，赐名会通河，置提举司职河渠事。元初，遏汶入洸，以益漕，汶始与洸、泗、沂合，独未分于北。至元二十年，自济宁新开河，分汶、泗诸水西北流至须城之安民山，入济水，故渎以达于海，而犹未通于御河。至是，又自安民山西南开河直达临清，而泗、汶诸水始通于御河焉。

二十七年，以霖雨岸崩，河淤浅，中书省臣奏，拨放罢输运站户三千，专供挑浚之役。是后，岁委都水监官一人，佩分监印，率令史、奏差、濠寨官巡视，且督工。易石闸，以工之缓急为先后。至泰定二年，始克毕事云。

会通镇闸三、土坝二，在监清北，头闸，至元三十年建。中闸，南至隘船闸三里，元贞二年至大德二年建。隘船，南至李海务闸一百五十二里，延祐元年建。李海务，南至周家店闸十二里，元贞二年建。周家后，南至七级闸十二里，大德四年建。

七级闸二：北闸，至南闸三里，大德元年建；南闸，至阿城闸十二里，元贞二年建。

阿城闸二：北闸，至南闸三里，大德三年建；南闸。至荆门北闸十里，大德二年建。

荆门闸二：北闸，至荆门南闸二里半，大德二年建；南闸，至寿张闸六十三里，大德六年建。

寿张闸，南至安山闸八里，至元三十一年建。安山闸，南至开河闸八十五里，至元二十六年建。开河闸，南至济州闸一百二十四里。

济州闸三：上闸南至中闸三里，大德元年建；中闸，南至下闸二里，至治元年建；下闸，南至赵村铺六里，大德七年建。

赵村闸，南至石佛闸七里，泰定四年建。石佛闸，南至辛店十三里，延祐六年建。辛店闸，南至师家店闸二十四里，大德元年建。师家店闸，南至枣林闸十五里，大德二年建。枣林闸，南至孟阳泊闸九十五里，延祐五年建。孟阳泊闸。南至金沟闸九十里，大德八年建。金沟闸，南至隘船闸十二里，大德十年建。

沽头闸二：北隘船闸，南至大闸二里，延祐二年建；南闸至徐州一百二十里，大德十一年建。徐州三汉口闸入盐河，南至上山闸十八里，泰定三年建。

然惠通河以汶、泗二水为上源，故又于衮州立闸堰约泗水西流，堰城立闸堰，分汶水入河南，会于济州，以六闸撙节水势。

至元二十七年，运副马之贞言：“至元十二年，丞相伯颜访问自江淮达于大都河道。之贞乃言宋、金以来汶、泗相通河道。郭都水按视，可以通漕。二十年，中书省奉委兵部李尚书等开凿拟修石闸十四。二十一年，省委之贞与尚监察等同相视，拟修石闸八、石堰二。除已修毕外，有石闸一、石堰一、堰城石堰一，至今未修。”之贞又言：“据汶河堰城二闸、一堰，泗河撙州闸堰。济州城南闸，乃会通河上源之喉襟。去岁堰城汶河土堰、衮州泗河土堰冲决，宜移文衮州、泰安州僉夫修筑。又被水冲坏梁山一带堤堰，走泄水势，通入旧河，致新河水小，粮船滞涩，乞移文断事等官转下东平路修筑，上流拔属河淮漕

司，下流属之贞管领、若已后新河水小，直下济州监闸官并泰安、衮州、东平修理。据衮州石闸一、石堰一、堰城石闸一，合用材物已行措置完备，乞移文江淮漕司修筑。其泰安州、梁山一带堤岸，济州闸等处，虽拨属江淮漕司，今后如水涨冲决堤堰，仍乞照会东平、济宁、泰安，如承文字，亦仰奉行。”中书省依所议行之。

延祐元年二月，中书省言：“江南行省起运诸物，皆由会通河以达于都，为其河浅涩，大船充塞于中，阻碍余船不得往来。每岁台、省差人巡视。据差官言，始开河时，止许行百五十料船，近年权势之人并富商大贾贪嗜货利，造三四五料或五百料船，以致阻滞官民舟楫。如于沽头置小石闸一，止许行百五十料船便。臣等议，宜依所言，中书及都水监差官于沽头置小闸一，又于临清相视宜置闸处，亦置小闸一，禁约二百料之上船，不许入河行运。”从之。

至治三年四月，都水分监言：“会通河沛县东金沟、沽头诸处，地形高峻，旱则水浅舟涩。省部已准置二滚水坝。近延祐二年，沽头闸上增置隘闸一，以限巨舟，每经霖雨，则三闸月河、截河土堰，尽为冲决。自秋摘夫刈薪，至冬水落，或来岁春初修治，工夫浩大，动用丁夫千百，束薪十万有余，数月方完，劳费万倍。又况延祐六年雨多水溢，月河、土堰及石闸雁翹日被冲啮，土石相离，深及数丈，其工倍多，至今未完。若运金沟、沽头并隘闸三处现有之石，于沽头月河内修一所堰闸，更将隘闸移置金沟闸月河或沽头闸月河内，水大则大闸俱开，使水道动流，小则闭金沟大闸，上开隘闸，沽头则闭隘闸，而启正闸行舟。如此岁省修治之费，又可免丁夫冬寒入水之苦，诚为一劳永逸。”会验监察御史亦言：“延祐初，元省臣尝请置隘闸以限巨舟，臣等议从之。至梭板等船，乃御河、江、淮

行驶之物，宜遣出任其所之，于金沟、沽头两闸中置隘闸二，各阔一丈，以限大船。若欲于通惠、会通河行运者，止许一百五十料，违者罪之，仍投其船。其大都、江南红头花船，一体不许来往。”部议从之。

泰定四年，御史台臣言：“巡视河道，自通州至真、扬，会集都水分监及沿河州县官民，询考利弊，不出两端：一曰壅决，一曰经行。自世祖屈群策，济万民，疏河渠，引清、济、汶、泗，立闸节水，以通江、淮、燕蓟，实万古无穷之利也。惟水性流变不常，久废不修，旧规渐坏，虽有智者，不能善后。辄有管见，倘蒙采录，责任都水监谨守勿失，能事毕矣。不穷利病之源，频岁差人巡视，徒为烦扰，无益。于是都水监元立南北隘闸。各阔九尺，二百料下船梁头八尺五寸，可以入闸。愚民嗜利无厌，为隘闸所限，改造减舷添仓长船至八九十尺，甚至百尺，皆五六百料，入至闸内，不能回转，动辄浅搁，盖缘隘闸之法，不能限其长短。宜于隘闸下岸立石则，遇船入闸，必须验亡，长不过则，然后放入，违者罪之。”中书省下都水监，委濠寨官与济宁路、东昌路委官相视，如所议行之。

扬州运河，亦名盐河，北至三汉口，达于会通河。至元二十七年，江淮行省奏加疏浚。

延祐四年，两淮运司言：“盐课甚重，运河浅涩无源，请浚之。”明年，中书省移河南行省，委都事张奉政及宣忠司、运司、州县仓场官集议：“河长二千三百五十里，有司差濒河有田户佣夫修一千八百六十九里，仓场盐司协济有司修四百八十二里。运司言：“近岁课额增多，船灶户日贫，宜令有司通行修治，省减官钱。”中书省议准：诸色户内顾觅丁夫万人，日支盐粮钱二两，计用钞二万定，以盐司盐课及减驳船款下协济。

练湖，在镇江，为运河之上源。运河自镇江，南至常州吕城坝。

至治三年，中书省臣言：“镇江运河全藉练湖之水，官司漕运供亿京师，及商贾贩载、农民往来。其舟楫莫不由此。宋时专设人员，以时修浚。若运河浅阻，开放湖水一寸，则可添河水一尺。近年淤浅，舟楫不通，凡有官物，差民运递，甚为不便。镇江至吕城坝，长百三十里，计役民万五百十三人，六十日可毕。又用三千人浚练湖，九十日可毕。一夫日支粮三升、中统钞一两。行省、行台分官监督。合行事宜，依江浙行省所拟。”敕从之。于是江浙行省委参政董中奉董其役。

董中奉言：“练湖、运河非一事也。宜仿假山诸湖农民取泥之法，用船千艘，船三人，以竹簰捞泥，日可三载，月计九万载，三月计通取二十七万载。就用其泥增筑湖堤。自镇江城外程公坝至常州武进县吕城坝，河长一百三十一里一百四十六步，河面阔五丈，底阔三丈，深四尺，与见有水二尺，共积深六尺。于镇江、常州、江阴州、溧阳州田多上户内均差夫役。若浚湖与开河二役并兴，卒难办集。宜先开运河，工毕就浚练湖。”中书省议从之。泰定元年正月，各监工官沿湖相视，上湖沙冈黄土，下湖菱根丛杂，泥坚硬不可簰取，又两役并兴，相去三百余里，往来监督劳技，甚愿先开运河，期四十七日工毕，次浚练湖，期二十日工毕。

是年二月，省臣奏：“开浚运河、练湖、重役也，应依行省议，仍许便宜从事。”其后各监工官言：“分运河作三坝，依元料深阔丈尺开浚，已于三月七日积水行舟。”又任奉议指划元料，增筑湖坝，共增阔一丈二尺，平面至高底滩脚，共量斜高二丈五尺。依中堰西石碇东旧堤卧羊滩修筑，如旧堤已及所料之上。中堰西石碇至五百婆堤西上增高土一尺，有缺补之。

五百婆堤至马林桥堤水势稍缓，不须修治。归勘任水监元料，开运河夫万五百十三人，六十日毕，浚练湖夫三千人，九十日毕，人日支钞一两、米三升，共该钞万八千十四定二十两，米二万七千二十一石六斗，实征夫万三千五百十二人，共役三十二日，支钞八千六百七十九定三十六两，米万三千十九石五斗八升，视原料省半焉。

运河开未久，旋废不用者，曰济州河，曰胶莱河。济州河，至元十二年，姚演建议开济州河入大清河，至利津入海。阿合马等议从之，命阿八赤董其役。十八年十二月，遣奥鲁赤、刘都水及通算学者一人，给宣差印。往济州，定开河夫役。令大名、卫州新军助其工。然海口沙淤，船入入不便。既而右丞麦术丁奏：“阿八赤所开河，益少损多，敕候漕司忙古□至议之。海道便，则阿八赤河可废。”未几，忙古□自海道运粮至，济州河遂废。

胶莱河，亦名胶东河，在胶州东北，分南北流，南流自胶州麻湾口入海，北流至掖县海仓口入海。至元十七年，姚演建议开新河，凿地三百余里，起胶西县陈村海口西北，至掖县海仓口，以达直沽。然海沙易壅，又水潦积淤，功讫不就。二十二年，以劳费不贲，罢之。

卷四十七志第二十一

河渠三

浑河

溲沱河

冶河

滦河

吴松江

淀山湖

四川江堰 盐官州海塘

诸路水利

浑河，又名卢沟河，其上流为桑乾河，发源于太原之天池，伏流至朔州马邑县，浑泉涌出，曰桑乾泉，东流自奉圣州入宛平界，至都城四十里东麻峪，分为二派：一自通州高丽庄入白河，一南流至武清县合御河入于海。

太宗七年八月，河决牙梳口，刘冲禄言：“率水夫二百余人已依期修筑，恐水涨不时冲决，或贪利之人盗决溉灌，请禁之。”廷议命冲禄领其事，盗决者以违制论。如遇修筑之役，其丁夫物料于应差处调发。

至大二年十月，河决左都威卫营西大堤，没左右二卫及后卫屯田麦。三年二月，中书省下左右卫后卫及大都路督修，至五月工毕。

皇庆元年二月，东安州言：“河决黄塌堤十七所。”同知枢密院塔失帖木儿奏：“浑河决坏屯田，已发军士五百人筑决口。臣等议：治水有司事也。宜命中书省檄所属董其事。”从之。是年六月，霖雨，浑河堤决二百余步，发民丁刈杂草筑之。

延祐元年六月，河决武清县高家庄左卫，差军士七百人，与东安州民夫同修决口。二年正月，大雨，河决。三年，中书省议：“浑河决堤堰，没田禾，军民蒙害，既已奏闻。差官相视，上自石径山金口，下至武清县界旧堤，长三百四十八里，中间因旧堤修筑者四十九处，应修补者十九处。创修者八处，宣疏通者二处，计工三十八万一百，役夫三万五千，九十六日可毕。如通筑则劳费太甚，宜分三年筑之。”从之。七年四月，营田提举司言：“去岁十二月，屯户巡视广赋屯北河堤二百余步将崩，恐来春水涨，浸漫为患。”都水监季濠寨官，会营田提举司、武清县，督民夫筑之，凡用工五万三千七百二十二。

至治元年五月，运河再决。泰定元年七月，河又决。

金口河者，金时自大都西麻峪村，分引浑河。穿南山而出，谓之金口河。

至元二年，都水少监郭守敬言：“其水可以溉田。兵兴，典守者惧有所失，因以大石塞之，若按视故道，使水得通流，上可以致西山之利，下可以广京畿之漕。”又言：“当于金口西，预开减水口，西南还大河，令其深广。以防涨水突入之患。”朝廷韪其议而未行。二十八年，有言浑河自麻峪口行舟可至寻麻林，遣守敬相视，回奏不能通舟楫。

大德二年，浑河水发，都水临闭金口闸板以防之。五年，河溢，水势汹涌，守敬恐冲没南北二城，又将金口以上河身，用土石尽塞之。盖守敬已知前议之不可用矣。至正二年正月，中书参议李罗帖木儿、都水监傅佐建言：“起自通州南高丽

庄，直至西山石峡铁板，开古金水口一千二十里，凿新河一道，深五丈，广二十丈，放西山金口东流，合御河，按引海运至大都城内输纳。”是时，脱脱为右丞相，奏而行之。廷臣多言其不可，右丞相许有壬言尤力。脱脱排群议不纳，遂以正月兴工，至四月工毕，起闸放金口水，流湍迅急，须臾冲决二十余里，都人大骇。脱脱急令塞之。是役也。毁民庐舍坟墓无算，又劳费不貲，卒以无功。御史纠李罗帖木儿、傅佐之罪，俱论死。

滹沱河，出山西繁峙县泰戏山，东流经真定路真定、藁城，平山诸县，又东北抵宁晋县境，入卫河。

延祐七年十一月，真定路言：“真定县城南滹沱河，北决，浸近城。闻其源本微，与冶河不相通，后二水合，势遂迅猛，屡坏大金堤为患。本路达鲁花赤哈散于至元三十年奏准，引冶河自为一流，滹沱水势十减三四。至大元年七月，水溢漂南关百余家，冶河口淤塞，复入滹沱。自后，岁有冲决之患。略举大德十年至皇庆元年，节次修堤，用卷埽苇草二百余万，官备佣直百余万定。及延祐元年三月至五月，修堤二百七十余步。近年米价翔贵，民匮于食，有丁夫正身应役，单丁须募人代替，佣直日不下三五费，前工未毕，后役迭至。

延祐二年，本路总管马思忽尝开冶河，已复湮塞。今岁霖雨，水溢北岸数处，浸没田庐。其河元经康家村南流，后徙于村北。数年修筑，皆于堤北取土，故南高北低，水俞趋下侵啮。西至木方村，东至护城堤，约二千余步，比来春修治，田桩梢筑土堤，亦非经久之计。若浚木方村南枯河引水南流，闸闭北岸河口，下至合头村北与本河合，如此去城稍远，庶无水患。

“都水监议截河筑堤，阔千余步，新开之岸，止阔六十步，恐不能御千步之势。莫若于北岸阙坏低薄处，比元料增夫力，苇草卷埽补筑，便拟均料各州县上中户，价钞及仓米于官钱内支

给。中书省依所议行之。

至治元年三月，本路又申前议，竣木方村南旧渎，导水东南流，至合头村入本河。都水监言：“治水者，行其无事也。截河筑堤一千余步，开掘老岸，阔六十步，长三十里，霖雨之时，水拍两岸，所开河止阔六十步，焉能容纳？上咽下滞，必致溃决，徒糜官钱，劳民力非善策也。若顺其自然，增添物料，如法卷埽，修筑坚固，诚为官民便宜。”省议从之。泰定四年八月，中书省奏：“本路言滹沱源自五台诸山，至平山县王母村山口下，与平定州娘子庙石泉冶河合，夏秋霖雨水涨，弥漫城郭，宜自王子村平安村开河，长四里余，接鲁家湾旧涧，复开二百余步，合入冶河，以分其势。又木方村南岸故道，疏浚三十里，北岸下桩卷埽，筑堤捍水东流。今岁储材，九月兴工，十一月工竣。物料佣值，官为供给，庶几力省工多，永免异日之患。工部议，二河并治，役重民劳，应先开冶河。如本路民夫不敷，可于顺德路差募，如侵碍民田，官酬其直。”后真定路又言：“闰九月以后，天寒地冻，难于兴工，宜俟来春开浚。”奏上，诏如所请。

冶河，出井陘县山中，经平山县西门外，又东北流十里入滹沱河。

元贞元年正月，丞相完泽等言：“往年先帝尝命开真定冶河，已发丁夫。适先帝升遐，以聚众罢之。今宜遵旧制，卒其事。”从之。

皇庆元年七月，冶河龙花、判官庄诸处堤坏，都水监与本路官议：自平山县西北，改修滚水石堤、下修龙塘堤，东南至水碾村，开河道一里，又至蒲吾桥西，开河道一里，疏其淤淀，筑堤分上流入旧河，以杀水势。又议于栾城县北圣母堂冶河东岸，开减水河，以去真定水患。省议俱从之。

滦河，源出金莲川，由松亭北，经迁安东、平州西，至滦州入海。

至元二十八年，敕姚演浚滦河挽舟而上，漕运上都。寻遣郭守敬相视，以难于施工而罢。大德五年六月，大雨，滦河与肥、洳二水并溢水入城，官民庐舍漂荡殆尽。中书省委吏部员外郎马之贞与都水监官修之。东西二堤，计用工三十一万一千五百，钞八千八十七锭十五两，桩木等价钞二百十四锭二十六两。

延祐四年六月，上都留守司言：“城南御河西北岸为河水冲啮，渐至颓坏，恐水涨，漂没居民。请调军供役，庶可速成。”敕曰：“今维其时，宜发军速为之。”于是虎贲司发三百人供其役。

泰定三年七月，右丞相塔失帖木儿等奏：斡耳朵思住人营盘，为滦河走凌冲坏，应筑护水堤，请敕枢密院发军一千二百人修之。从之。

吴松江，受太湖诸水，东汇淀山湖以入海，潮汐淤沙，湮塞河口。宋人置撩洗军以疏导之。世祖取江南，罢散军人，又任执豪租占田荡，淤垫益甚。

至治三年，江浙行省言，嘉兴路高治中、湖州路丁知事同本管正官体究旧滩通海故道，及新生沙涨应开河道五十处，内常熟州九处，昆山州十处，嘉定州三十五处，其松江府各属应浚河渠，华亭县九处，上海县十四处。上海、嘉定连年旱涝，皆缘河口淤塞，旱则无以灌溉，涝则不能流泄，累致区歉，官民俱困。至元三十年以后，两经疏浚，稍获丰稔。比年又复壅塞。势家租占愈多。上海县岁收官粮十七万石，民粮三万余石，延祐七年灾伤五万八千七百石，至治元年灾伤四万九千石，二年十万七千石，水旱连年，殆无虚岁。近委人相视，讲求疏浚之法，其通海大江，未易遽治，旧有河港联络官民田土之

间、藉以灌溉者，今皆填塞，必须疏通，以利耕稼。欲令有田民户自为整治，而工役浩大，民力不能独举。由是议，上海、嘉定河港，宜令本处管军、民、官、站、灶、僧、道诸色有田者，以多寡出入，备粮修治，州县正官督役。其豪势租占田荡者。并当除辟。民间粮税权免一年，官租减半。华亭、昆山、常熟州河港，比上海、嘉定缓急不同，从各处正官督有田之家，备粮并工修治，既阴阳家言：癸亥年通土有忌，预为咨呈可否。

至泰定元年十月兴工，旭迈杰等奏请依所议行之，命脱颜答刺罕诸臣同提调，监察左丞朵儿只班及前都水少监董其役。

淀山湖，与太湖相通，东流入海。

至元末，参加政事梁德珪言：“忙古□请疏治淀山湖，因受曹总管金而止。张参议等相随言之，识者咸以为便。臣等议，此事可行无疑。请选委巡行官相视，会议合同军夫。”帝从之。既而平章政事帖哥言：“民夫足用，不须调军。”帝曰：“有损有益，其均齐并科之。”

未几，世祖崩，成宗即位。帖哥又其言事，且建议用湖田粮三万石，以募民夫四千、军四千隶于都水防田使司，职掌收捕海贼，修治河渠等事。帝命伯颜察儿与枢密院同议，并召宋降臣范文虎及朱清、张瑄询之。瑄等言：“亡宋屯守河道，用手号军，大处千人，小处不下三四百人，隶巡检司管领。文虎言：“差夫四千，非动摇四十万户不可，若令五千军屯守，就委万户一员，事或可行。”枢府黻文虎言，奏行之。

四川江堰，凡一百三十有二处，岁治堤防役民兵多者万余人，少者犹千人或数百人。役例七十日，不及七十日，虽竣不得休息。不役者，日出钞三贯为佣直。岁费不下七万贯，官民俱困。

元统二年，四川肃政廉访司佥事吉当普巡视，得要害之处三十有二，余悉罢之。与灌州州判张宏议，髹以石。宏出私

钱，试为小堰。堰成，水暴涨而堰不动。遂决计行之。■至元元年七月兴工，先从事于都江堰。少东为大小钓鱼，又东跨二江为石门，以节北江之水，又东为利民台，又东南为侍郎、杨柳二堰，其水自离堆分流入于南江。

南江东至庙角，又东至金马口，又东过大安桥，入于成都，俗名大皂江，江之正源也。又东为虎头山、斗鸡台。台有水则，以尺画之，凡十有一。水及其九，其民喜，过则忧，没则困。又书“深淘滩，高作堰”，相传为秦守李冰所教云。又东为离堆，又东至三石洞，酺为二渠。其一自上马骑东流入成都，古之外江也。

南江自利民台有支流，东南出万工堰，又东为骆驼堰，又东为碓口堰，鹿角之北涯有渠曰马坝，东流至成都，入于南江。渠东行二十余里，水决其南涯四十有九处。乃自其北涯凿二渠，与杨柳渠合，又东与马霸渠合，自金马口之西凿二渠，合金马渠，东南入于新津江，罢蓝淀、黄水、千金、白水、新兴至三利十二堰。

北江三石洞之东为外应、颜上、五斗诸堰，其水皆东北流于外江。外江东至崇宁，亦为万工堰。堰之支流，自北而东，为三十六洞，过清白堰东入彭、汉之间。而清白堰水溃其南涯乃疏其北涯旧渠，直流而东，罢南涯之堰及三十六洞之役。

他如嘉定之青神，有堰曰鸿化，则授成于长吏，应期功毕。成都之九里堤，崇宁之万工堰，彰之棚口、丰洞诸堰，未及施功，则使长吏于农隙为之。诸堰，都江及利民台之役最大，侍郎、杨柳、外应、颜上、五斗次之，鹿角、万工、骆驼、碓口、三利又次之。都江居大江中流，故以铁万六千斤铸大龟，贯以铁柱，置堰下以镇之。诸堰皆甃以石，范铁以关其中，取桐油和石灰，杂麻枲，而捣之使熟，以苴罅漏。岸善崩者，密筑碎

石以护之。所至或疏旧渠以导其流，或凿新渠以分其势。遇水之会，则为石门，以时启闭。五越月，工竣。吉当普以监察御史召，省台上其功，诏学士揭傒斯撰碑文以旌之。

盐官州海塘，去海岸三十里。旧有捍海塘二，后又添筑咸塘。大德三年，塘岸崩，中书省遣礼部郎中游中顺，与本省官相视，以虚沙难于施力，议筑石塘。又以劳费甚，不果，延祐中，盐官州海溢，累坏民居，陷地三十余里，行台、行省官共方议于州城北门外添筑土塘，再筑石塘，东西长四十三里，又以潮渌河涨而止。

泰定四年六月，海溢，盐官州告灾，乃遣使祀海神，与有司视形势所便，复议筑石塘捍海。诏曰：“筑塘是重劳吾民也，其增石囤捍御，庶天其相之。”

先是，致和元年，江浙行省建议作簾簾，实以石，鳞次叠之，以御海潮。已而皆沦于海。乃改造石囤，以救一时之急焉。未几，杭州路又言：“八月以来，秋潮汹涌，水势愈大，见筑沙地塘岸，东西八十余步，造木柜石囤以塞其要处。本省左丞相脱欢等议，安置石囤四千九百六十，以资抵御。”中书省议遣户部尚书李家奴、工部尚书李嘉宾、枢密院属卫指挥青山、副使洪灏、宣政院佥事南哥班与行省左丞相脱欢及行台、行宣政院，庸田使司，会议修治之策。合用军夫，除戍守州县关津外，酌量差拨，从便支給口粮。合役丁力，附近有田之民及僧、道、也里可温、签迭儿等户内点佥。凡工役之时，诸人毋或沮坏，违者罪之。既而李家奴等以已置石囤，不曾崩陷，是已略见成效，乃东西接垒十里，其六十里塘下旧河，就取土筑塘，以备崩坏焉。

天历元年，都水庸田司言：“八月十四日，祈请天妃入庙。十五日至十九日，海岸浮沙东西长七里余，南北广或三十余步，

或数十百步，渐见南北相接。西至石囤，已及五都，修筑捍海塘与盐塘相接。石囤东至十一都六十里塘，东至大尖山嘉兴、平湖三路所修海口。自八月一日，探海二丈五尺。至十九日探之，先二丈者今一丈五尺，先一丈五尺者今一丈。西自六都仁和县界赭山、雷山为首，添涨沙涂，已过五都四都，盐官州廊东西二都，沙土流行，水势俱浅。二十七日至九月四日大泛，本州岳庙东西，水势俱浅，涨沙东过钱家桥海岸，元下石囤木植，并无颓圯，水息民安。”诏改盐官州曰海宁州。

诸路水利之可考者。中统三年，中书左丞张文谦荐邢台郭守敬习水利，征诣行在。守敬面陈六事：其一，引玉泉水及开茆榆河，已见前。其二，顺德达活泉引为三渠，灌城东之地。其三，顺德泮河东至古任城，失其故道，没民田一千三百余顷。若开河，自小王村合滹沱入御河，可通舟楫，其田亦可耕种。其四，磁州东北漳、滏二水合流处，开引河，由滏阳、邯郸、洺州、永年，下经鸡泽，入泮河，可溉田三千余顷。其五，怀孟沁河虽已通渠溉，尚有漏堰余水，与舟河相合，开引东流，至武陟县，北合御河，可溉田千余顷。其六，黄河自孟州西，开引河，经新旧孟州中间，顺河古岸下至温县，南入大河，其间亦可溉田二千余顷。帝喜曰：“成吾国家之务者，其斯人乎！”并依所奏行之。

至元元年，守敬从文谦行省西夏。其濒河五州，皆有古渠。在中兴州者，一名唐东渠，长袤四百里，一名漫延渠，长袤二百五十里。他州渠十，长袤各二百里，支渠大小六十有八。计溉田可九万余顷。兵乱后，皆淤废。守敬因古道疏浚之。更立闸堰。役不逾时，诸渠皆通利。二年，守敬入为都水少监，奏言：“臣向自中兴还，顺河而下，四昼夜至东胜，可通漕运。又查泊兀郎海，古渠甚多，皆应修理。”帝并跂之。元一代治

水利者，咸推服守敬，以为不可及云。

其后，学士虞集建畿辅水利议，谓：“京师之东，濒海数千里，北极辽海，南滨青、徐、萑苇之场也，海潮日至，淤为沃壤。用浙人之法，筑堤扞水为田，听富民愿得官者，合其众分授以地。官定其畔以为限制，能以万夫耕者，授以万夫之田，为万夫之长，千夫、百夫亦如之，察其惰者而易之。一年勿征也。三年视其成，以地之高下定额于朝廷，以次渐征之。五年有积蓄，命以官，就所储给以禄。十年佩之符印，以传子孙，如军管之法，则东西民兵数万，可以近卫京师，外御岛夷、宽东边之运，以行疲民，遂富民得官之志，而获其用。江海游食盗贼之类，亦有所归。

至正十二年，丞相脱脱当国，遂仿集之议，奏：“京圻近水地，召募江南人耕种，岁可收粟麦百余万石。不烦海运，京师足。”上从之。于是西自西山，南自保定、河间，北抵檀、顺，东至迁民镇，凡系官地及原管各处屯田，悉从司农司立法佃种。合用工价、牛具、农器、谷种，给钞五百万锭。命悟良合台、乌古孙良桢并为大司农卿。又于江南召募能种水田及修筑围堰之人，各一千。为农卿降空名，添设职事敕牒十二道，募农夫一百名者，授正九品；二百名，正八品；三百名，正七品；就令管领所募之人。所募农夫，每名给钞十锭。未几，中原盗起，脱脱亦罢斥，其建置卒无成效。

后至元五年，洛磁路言：“洛州城内井泉咸苦，居民饮之多疾，有死者。请疏浚旧渠，置闸坝，引滏水。分灌洛州城濠，以济民用。计会渠东西长九百步，阔六尺，深三尺，役四百七十五工，民自备器用。岁二次放闸，不妨漕事。”中书省议从之。

广济渠者，在怀孟路，引沁水以达于河。先是，中统二年，

提举工允中、大使杨端仁奏诏开渠。修石堰长一百余步，高一丈三尺。石斗门桥，高二丈，长十四步，阔六步。渠四道，计六百七十里，经济源、河内、河阳、温、武陟五县。渠成，民甚利之，赐名广济渠。三年八月，中书省臣忽鲁不花等奏：“广济渠司言，沁水渠成，今已验工分水，恐久远权豪侵夺。”乃下诏依本司所定水分，已后毋许侵夺。

至大三年，怀庆路同知阿合马言：“天久旱，秋谷种不入土。近访问耆老，咸称丹水浇灌山田，居民深得其利。有沁水亦可溉田，中统间王学士亦为天旱，奉诏开此渠，募自愿人户于沁古迹，置分水渠口，开渠四道，历温、陟入河，约五百余里，渠成名曰广济渠。设官提调，遇旱则官为斟酌，验工多寡，分水浇灌，济源等处五县民田三千余顷咸受其赐。二十余年后，因豪家截河起堰，立碾磨，壅水势。又经霖雨，渠口淤塞。河渠司旋亦革罢，有司不为整顿，因致废坏。今五十余年，分水渠口及旧渠迹，均亦可考。若蒙依前浚治，引水溉田，于民大便。”寻据孟州等处申言：“旧日沁水筑土堰，遮水入广济渠，岸北虽有减水河道，不能吞伏，后值霖雨，荡没田禾，以此堵闭。今若枋口上连土岸，置立石堰，复还本河，又从减水河分杀其势，如此庶不为害。”工部牒都水监相视施行。

三白渠，在京兆路，太宗十一年，梁泰奏请修三白渠堰，比之旱地，其收数倍。帝从之。仍敕泰佩元降金符，充宣差，规措三白渠，以郭时中副之，置司于云阳县。所用田户及牛畜，敕塔海绀不于军前应副。

洪口，在奉元路。至治元年十月，陕西屯田府言：“年例八月差水户，自泾阳县西仲山下截河筑堰，改泾水入白渠，下至泾阳县北白公斗，分为二限，并平石限，盖五县分水之要所。北限入三原、栌阳、云阳，中限入高陵，南限入泾阳，浇官民

田七万余亩。近至大三年，陕西行台御史王琚言：泾阳洪口展修石渠，为万世之利。计展修八十五步。用石十二万七千五百尺，石工二百人，丁夫三百人，金火匠二人，火焚水淬，日凿石五百尺，二百五十日工毕。延祐元年二月工，石性坚厚，凿至一丈，水泉涌出。乃续展十七步，石积二万五千五百尺，增夫匠百人，日凿六百尺，一百四十二日工毕。”天历元年六月，泾水溢洪口堰及小龙堆尽圯。水入泾，白渠内水浅。屯田府以为言。陕西行省议：“洪口自秦汉至宋，一百二十激，经由二限，分浇五县民田七万余顷。验田出夫千六百人，自八月一日修堰，至十月放水溉田，以为年例。近奉元亢旱，人相食，流亡疫死者十七八，差役不能办集。今修堰，除见在户依例差役，其逃亡之家合出夫数，宜令泾阳县近限水利户添差一人，官日给米一升，并工修筑。”中书省依所议行之。

泾渠，宋名丰利渠，移古白渠口上五十余步。

元至元中，立屯田府。大德八年，泾水暴涨，渠堰坏，屯田总管府夹谷伯颜帖木儿与泾源尹王琚疏导之。编荆作圉，贮之以石，复填以草，叠为堰，岁时修筑，未尝废圯。

至大元年，王琚为西台御史，建言于丰利渠上移北二百余步，更开石渠五十一丈，阔一丈，深五尺，方一尺为一工，用十五万三千工。自延祐元年兴工，五年渠成，名为御史渠。

至正三年，御史宋秉元言：渠积年坎取淤土，叠于岸，岸益高，送土不易，请开鹿巷以便夫役。廷议从之。三十年，行省左丞相帖里帖木儿遣都事杨钦修治，凡溉田四万五千余顷。

古郑渠，东北行，合冶谷、清谷、浊谷诸水，迳富平、蒲城以注于洛白渠，东南行，循泾水，迳高陵、临潼以注于渭。郑渠湮已久，后世所谓白渠者，引水出中山口，亦非汉白之旧。元渠本宋之丰利渠，更移北二百余步，愈非旧白渠矣。

卷四十八志第二十二

百官一

世祖命刘秉忠、许衡定官制，以中书省管政事，枢密院管兵，御史台司纠劾，又设行省、行台，使内外均其轻重，以相维系，立法之善，殆为唐宋所不及。然上自中书省，下逮郡县亲民之吏，必以蒙古人为之长，汉人、南人贰之。终元之世，奸臣恣睢于上，贪吏掊克于下，痛民蠹国，卒为召乱之阶甚矣。王天下者，不可以有所私也。至一事而分数官，一官而置数员，秩位滥于遥授，事权隳于添设，率大德以后之所增益，不尽为世祖旧制也。《元典章》之内外文武职品，与旧史亘有同，今亦附著下方，备参考云。

太师、太傅、太保为三公。正一品。太祖十二年，以木华黎为太师，后又以耶律秃花为太傅。太宗时，耶律阿海为太师，耶律秃花为太傅，石抹明安为太保，皆崇以位号，无专职。世祖至元为太傅，石抹明安为太保，皆崇以位号，无专职。世祖至元元年，以刘秉忠为太保。至成宗以后，始三公并建。《元典章》：太师府、太傅府、太保府参军，俱正五品。又有太尉、大司徒、司徒，大司徒，秩从一品。余品秩无考。至元十九年，罢司徒府。或置或不置；其置者，或开府或不开府。大德十一年，又置太子太师、太师、太傅、少傅、太保、少保，寻并罢。

中书省：中书令一员。太宗二年，立中书省，以耶律楚材

为中书令。自世祖以后，为皇太子兼宫。中统三年，以皇子燕王守中书令。至元十年，立燕王为皇太子，仍兼中书令。大德十一年，以皇太子领中书令。延祐三年，以皇太子行中书令。至正十三年，命皇太子领中书令。

右丞相、左丞相各一员，正一品。元初官制，中书令正一品，左、右丞相从一品。居令之次，令缺则总省事，佐天子理万机。平章政事四员。从一品。贰丞相，凡军国重事，无不由之。右丞、左丞各一员。正二品。副丞相裁成庶务，号左右辖。参知政事二员。从二品。参决大政，其职亚于丞。

参议中书省事。正四品。典左右司文牒，为六曹之管辖。

左司：郎中二员，正五品。员外郎二员，正六品。都事二员。正七品。掌吏礼房之科有九，一曰南吏，二曰北吏，三曰帖黄，四曰保举，五曰礼，六曰时政记，七曰封赠，八曰牌印，九曰好事。知除房之科有五，一曰次品，二曰常选，三曰台院选，四曰见缺选，五曰别里哥选。户杂房之科有七，一曰定俸，二曰衣装，三曰差别马，四曰置计，五曰田土，六曰太府监，七曰会总科。粮房之科有六，一曰海远，二曰攒运，三曰边远，四曰赈济，五曰事故，六曰军匠。银钞房之科有二，一曰钞法，二曰课程。应办房之科有二。一曰饮膳，二曰草料。

右司：郎中二员，员外郎二员。都事二员。品秩同前。掌兵房之科有五，一曰边关，二曰站赤，三曰铺马，四曰屯田，五曰牧地。刑房之科有六，一曰法令，二曰弭盗，三曰功赏，四曰禁治，五曰枉勘，六曰斗讼。工房之科有六，一曰攒造军器，二曰常课段匹，三曰岁赐，四曰营造，五曰应办，六曰河道。

照磨一员，正八品。掌磨勘左右司钱谷出纳、营缮料例，凡数计、簿籍之事，皆领之。

管勾一员，正八品。掌纳四方文移，邮递之程期，曹司之承受。

架阁库管勾二员，正八品。掌度藏省府帐籍案牒。

至正元年，吏兵刑分为二库，户工分为二库，各设管勾一员。

又蒙古架阁库管勾一员，回回架阁库管勾一员。品秩同前。

太宗二年始置左、右丞相，以粘合重山、镇海为之。

世祖中统元年，立行中书省于燕京、置中书丞相一员，平章政事二员，参知政事一员。二年，增置右丞相二员，左丞相二员，平章政事四员，右丞一员，左丞二员，参知政事二员。三年，增左右丞为四员。

至元二年，增置丞相五员，不分左右。四年，复省为右丞相一员，左丞相一员。七年，立尚书省，中书省增置左丞相一员，平章政事以下如故；尚书省置平章政事一员，同平章事一员，参知政事三员。九年，罢尚书省，左丞相仍省为一员，平章政事三员，左、右丞各一员，参知政事二员。二十三年，定省台院部官，中书省除令外，左、职丞相各一员，参知政事二员。二十四年，复立尚书省，置尚书平章政事二员，尚书右丞、左丞各一员，参知政事二员；中书省左、右丞缺不置。二十五年，尚书省置右丞相一员，中书省罢左丞相不置。二十八年，罢尚书省，专任一相，增中书平章政事为五员，一员为商议省事。三十年，又增平章政事一员，置右丞二员，一员为商议省事。

元贞元年，改商议省事为平章军国重事。从一品。

大德三年，复置左丞相。七年，诏中书省设官，自左右丞相以下，平章二员，左右丞各一员，参知政事二员，定为八府。

至大二年，再立尚书省，置尚书省左、右丞相各一员，平

章政事三员，左、右丞各一员，参知政事二员；中书省增平章政事为五员，左丞二员，左丞三员。四年，尚书省并入中书省，尚书省丞相以下诸官并罢；中书省左、右丞相为四员，参知政事三员。

至顺元年，定平章政事为四员，右丞一员，左丞一员，参知政事二员。三年，以燕铁木儿专权，专任一相，不设左丞相。自后，左丞相或置或不置。

元统三年，命右丞相伯颜独长台司。

后至元五年，加右丞相伯颜为大丞相。八年，命脱脱为右丞相，复置左丞相。

至正七年，置议事平章四员。十二年，以贾鲁为添设左丞，悟良合台为添设参知政事，又以杜秉彝为添设参政，哈麻为添设右丞。十四年，以吕思诚为添设左丞。二十七年，以蛮子为添设第三平章，帖里帖木儿为添设左丞相。

参议中书省事，中统元年始置一员，至元二十二年累增至六员，大德元年省为四员。其治曰参议府、左右司，中统元年置，后改给事中、中书舍人，校正等官。至元九年，仍设左右司，并为一司。十五年，分置两司。至大二年，并左右司为一。四年，仍分置如旧制。

照磨，中统元年置二员，至元八年省为一员。

管勾，中统元年置二员，至元三年省为一员。

架阁库管勾，至元三年始置二员，其后增置员数不一，至顺初定为二员。

断事官，正三品。元初职行最重，以御位下及中宫、东宫诸王各投下怯薛丹等人为之。中统元年，十六位下置三十一员。至元六年，十七位下置三十四员。七年，十八位下置三十五员。二十八年，分立两省断事官，随省并置。二十九年，十八位下

置三十六员，并入中书省。三十一年，复增二员。后定置，自御位下及诸王位下共四十一员。

经历一员，从七品。

知事一员。从八品。

客省使。正五品。使四员，正五品。副使二员，正六品。掌直省舍人、宣使等选举差遣之事。

检校官四员，正七品。掌检校左右司、六部公事程期、文牒稽失之事。

至元九年，置客省使二员，一员兼通使，一员不兼。二十八年，置中书省检校官二员，考核户工部文案疏缓者，大德元年，增置使四员，副使二员，检校官四员。至元七年，置直省舍人二员，后增置三十三员，掌给使差遣之役，无品级，与宣使等。至大二年，置尚书客省使、副各一员，尚书省罢，应与同罢。

详定使司：正三品。使二员，正三品。副使二员，正四品；掌书记二员。正七品。掌详定四方献言，择其善者以闻于上。至正十七年置，以中书官提调之。

吏部：尚书三员，正三品。侍郎二员，正四品。郎中二员，从五品。员外郎二员。从六品。掌官吏选授调补之政令，及勋封爵邑之制，考课殿最之法。中统三年，以吏户礼为左三部，尚书二员，侍郎二员，郎中四员，员外郎六员。至元二年，吏礼自为一部，尚书三员，侍郎仍二员，郎中仍四员，员外郎三员，三年复为左三部，吏部仍设考功郎中、员外郎、主事正七品。各一员。五年，又合为吏礼部，尚书仍二员，侍郎、郎中、员外郎各一员。七年，始分六部，吏部尚书一员，侍郎一员，郎中二员，员外郎二员。八年，复为吏礼部，尚书、侍郎、郎中各一员，员外郎二员。十三年，分置吏部，尚书增置七员，

侍郎三员，郎中二员、员外郎四员。十九年，尚书减为二员，侍郎一员，郎中一员，员外郎二员。二十一年，增尚书一员。案旧史本纪：二十一年，升六部尚书为二品，未知何时复降三品。二十三年，定六部尚书、寺郎、郎中、员外郎各二员。二十八年，增尚书为三员，主事三员。大德元年，增吏部尚书一员。至大二年，增郎中、员外郎、主事各一员。四年，罢增置之员，如旧制。后至元三年，考功郎中、员外郎、主事各设一员。至正元年，置司绩一员。正七品。掌考察百官行止，以凭叙用。

户部：尚书三员，侍郎二员，郎中二员，员外郎三员。品秩同前。掌天下户口、钱粮、田土之政令，及贡赋之出纳，金币之转通，府藏之委积。中统元年，以吏户礼为左三部尚书。至元二年，分立户部，尚书三员，侍郎、郎中四员，员外郎三员。三年，复为左三部。五年又分为户部、尚书一员，侍郎、郎中各一员，员外郎二员。七年，增尚书一员，侍郎、郎中一员。十三年，又增尚书一员。十九年，郎中、员外郎俱增至四员。二十一年，省泉府司入户部。至元十六年，置泉府司。《元典章》，泉府大卿，从二品；泉府司富藏库使，从七品。二十三年，六部尚书、侍郎、郎中、员外郎定以二员为额。明年，以户部所掌繁剧，增尚书二员。大德五年，省尚书一员、员外郎一员置主事八员，至大二年。增侍郎、员外郎各一员，四年，罢增置之员，如旧制。至正元年，设司计官四员，依至元二十八年例添设二员。正七品。共属附见于后：《元典章》：户部尚书规措应昌运粮事，正三品。

都提举万亿宝源库，掌宝钞、玉器。都提举一员，正四品。提举一员。正五品。同提举一员，从五品。副提举一员，从六品。知事一员，从八品。提控案牘一员。《元典章》宝源总库

有达鲁花赤一员，从五品。至元二十五年，置分万亿库为四库：曰宝源、广源、绮源、赋源。

都提举万亿广源库，掌香药、纸札等物。置官同上。提控案牘二员。

都提举万亿绮源库，掌诸色段匹。置官品秩同前。惟提举增一员。提控案牘三员，后省二员。《元典章》万亿储支纳一员，从七品。

都提举万亿赋源库，掌丝线、布帛等物。置官。品秩同前。提控案牘二员，后省一员。

四库照磨兼架阁库。管勾一员，从九品。至元二十八年置。

提举官宁库，掌万亿宝源库出纳金银之事。提举一员，从五品。同提举一员，从六品。副提举一员，从七品。至元二十七年置。

诸路宝钞都提举司，掌交钞公事。达鲁花赤一员。正四品。都提举一员，正四品。副达鲁花赤一员，正五品。提举一员。正五品。同提举一员，从五品。副提举二员，从六品。知事一员，从八品。照磨一员。从九品。至元七年。案旧纪宪宗癸丑，立交钞提举司，与志不合。立交钞提举司。正五品。至元八年罢。十三年又置行户部于大名，掌印造交钞。二十四年，改诸路宝钞都提举司，升正四品，增副达鲁花赤、提控案牘各一员。后定置各员，又增提控案牘一员。

宝钞总库，达鲁花赤一员，从五品。大使一员，从五品。副使三员。正七品。至元二十五年，改元宝库为宝钞库。正六品。二十六年，升从五品。本纪：二十五年，升宝钞总库永盈库为从五品。未详孰误。永盈库。二十六年罢，以所领币帛入太府监及万亿库。增大便、副便诸员。

印造宝钞库，达鲁花赤一员，正七品。大使一员，从七品。

副使二员。正八品。中统四年，始置大使。从八品。至元二十四年，升从七品，增达鲁花赤一员。后定置诸员。

烧钞东、西二库，达鲁花赤各一员，正八品。大使各一员，从八品。《元典章》作正八品。副使各一员。从九品。至元元年，昏钞库始置监钞昏钞官，用正九品印。二十四年，分立烧钞东西二库，置达鲁花赤等员。二十八年，罢大都烧钞库，各路昏钞令行省官监烧。《元典章》：行省烧钞库大使，正九品。

诸路宝泉都提举司，至正十年置，其属曰鼓铸局，秩正七品。曰永利库，秩从七品。掌鼓铸铜钱、印造宝钞。

行用六库。中统元年，立中都行用库，提领一员，从七品。大使一员，从八品。副使一员，从九品。《元典章》：大都平淮十行用库大使，从九品。至元二十四年，大都改置库者三：曰光熙，曰文明，曰顺承。二十六年，又置三库：曰健德，曰和义，曰崇仁。皆因城门之名为名。大都宣课提举司，掌诸色课程，并领京城各市，提举二员，从五品。同提举一员。从六品。副提举一员，从七品。提控案牘一员。至元十九年，并大都旧城两税务为大都税课提举。《元典章》：大都税课提举，从五品，乃至大以前官制。至大元年，改宣课提举司。其属曰：

马市猪羊市，提领一员，从七品。大使一员，从八品。副使一员，从九品。至元三十年置。

牛驴市果木市，设官同前。

鱼蟹市，大使一员，副使二员。至大元年置。

煤炭所，提领一员，从八品。大使一员，从九品。副使一员，至元二十二年置。

大都酒课提举司，掌酒醋榷酤之事。提举一员，从五品。同提举二员，从六品。副提举一员，从七品。提控案牘二员。至元八年置。廿八年，省同提举一员、副提举一员。《元典章》：

鸳鸯泊仓粮洒务，从五品；泥河仓粮洒务大使，龙兴洒务大使，俱从九品。

钞纸坊，提领一员，正八品。大使一员，从八品。副使二员。从九品。中统四年置，用九品印，止设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至元二十七年，升正八品，增提领、副使各员。

印造盐茶等引局，掌印造腹里行省盐、茶、矾、铁等引，大使一员，从八品。副使一员。从九品。元二十四年置。

京畿都漕运使司，秩正三品。运使二员，正三品。《元典章》：京畿都漕运使司达告花赤。正三品。同知二员，正四品。副使二员，正五品。判官二员，正六品。经历一员。正七品。知事一员，从八品。提控案牘兼照磨一员。正九品。掌凡漕运之事。中统元年，立军储所。至二十七年，改储峙提举司为军储所，乃别立一官，非中统元年所置者。四年，改漕运河渠司。旧纪至元元年立漕运司，十五年罢，以其事隶行中书省。与志彼此互异，未详孰误。至元二年，改漕运司。十二年，改都漕运司。秩正五品。十九年，改京畿都漕运使司。秩正三品。二十四年，内外分立两运司。京畿都漕运司之额如旧，止领京仓出纳粮斛及新运粮提举司攒运公事，省同知、判官、知事各一员。延祐六年，增同知、副使、判官各一员。后定置正官各二员，首领官四员。后至元二年，增提调官、运副、运判各一员。九年，增海道巡防官二员，经正七品印，相副官二员。

新运粮提举司，秩正五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正五品。都提举一员，正五品。同提举二员，从六品。副提举一员，从七品。吏目一员，管站车二百五十一辆。至元十六年置。延祐三年，改为京畿运粮提举司。

京师二十二仓：秩正七品。万斯北仓，中统二年置。万斯南仓，至元二十四年置。千斯仓，中统二年置。永平仓，至元

十六年置。永济仓，至元四年置。惟亿仓，既盈仓，大有仓，并皇庆元年置。屡丰仓，积贮仓，并皇庆元年增置。以上十仓，各仓置监支纳一员，正七品。大使二员，从七品。副使二员。正八品。丰穰仓，广济仓。并皇庆元年置。广衍仓，至元二十九年置。大积仓。至元二十八年且。既积仓，盈衍仓，并至元二十六年且。相因仓，中统二年且。顺济仓，至元二十九年置。以上八仓，各置监支纳一员。大使二员，副使二员。通济仓，中统二年置。庆贮仓，至元四年置。丰实仓，置年缺。以上三仓，各置监支纳一员，大使一员，副使一员。

通惠河运粮千户所，秩正五品。中千户一员，正五品。中副千户二员。正六品。至元三十一年置。

都漕运使司，秩正三品。运使二员，正三品。同知二员，正四品。副使二员，正五品。运判三员，正六品。经历一员，从七品。知事一员，从八品。提控案牘二员，内一员兼照磨，正九品。掌御河上下至直沽、河西务、李二寺、通州等处漕运。至元二十四年，立置总司于河西务，置分司于临清。其属仓七十有五：

河西务十四仓：秩正七品。永备南仓，永备北仓，广盈南仓，广盈北仓，充溢仓，以上五仓，各置监支纳一员，正六品。

《元典章》：永备仓提点，从五品。大使二员，从六品。副使二员。正七品。崇墉仓，大盈仓，大京仓，大稔仓，足用仓，丰储仓，丰积仓，恒足仓。既备仓，以上九仓，各置监支纳一员，大使一员，副使一员。《元典章》：万盈、广积、永备、景运、平盈五仓，副使俱正七品。永盈仓副使，从七品。大有、忙安、广盈、和余、新城、丰州、广盈，平地县平济，云内州广贮八仓，监支纳俱正八品。大有，和余、忙安、丰州、广盈，云内州广贮，扮州广贮，新州广盈，东胜州大盈，平地县平济

十仓，大使俱正九品。丰储仓大使，从九品。

通州十三仓：秩正七品。有年仓、富有仓、广储仓、盈止仓、及稭仓、乃积仓、乐岁仓、庆丰仓、延丰仓，以上九仓各置监支纳一员、大使二员、副使二员，足食仓、富储仓，衍仓、富及衍仓，以上四仓，各置监支纳一员、大使二员、副使一员。

河仓十七，用从七品。印馆陶仓，旧县仓、陵州仓、傅家池仓，以上四仓，各置监支纳一员、从七品。大使一员、从八品。副使一员。秦家渡仓、尖冢西仓、尖冢东仓、长芦仓、武强仓、夹马营仓、上口仓、唐宋仓、唐村仓、安陵仓、四柳树仓、淇门仓、伏恩仓，以上十三仓，各置监支纳一员、从八品。大使一员。从九品。副使一员。

直沽广通仓，秩正七品。大使一员。从七品。荣阳等纲凡三十，曰：济源、陵州、献州，白马、滏阳、完州、河内、南宮、沂莒、霸州、东明、获嘉、盐山、武强、胶水、东昌、武安、汝宁、修武、安阳、开封、仪封、蒲台、邹平、中牟、胶西、卫辉、浚州、曹濮州，每纲皆设押纲官二员，计六十员，秩正八品。每编船三十只为一纲。船九百余只，运粮三百余万石。纲官以常选正八品为之。

檀景等处采金铁冶都提举司，秩正四品。提举一员，正四品。同提举一员，正五品。副提举一员，从六品。《元典章》作从七品。掌各冶采金炼铁之榷税。中统初，置景州提举司，管景州、滦阳、新匠三冶。至元十四年，又置檀州提举司，《元典章》：檀州采金都提是举司达鲁花赤，正五品。管双峰、暗峪、大峪、五峰等冶。大德五年，并为檀只等处都提举司。大德元年，罢顺德、彰德、广平等路五提举司，立都提举司二，升正四品，设官四员，直隶中书户部。卫辉路提举司隶于广平彰德都提举司，真定铁冶隶于顺德都提举司。事见本纪，旧志

遗之。河东山西济南莱芜等处冶提举司及益都金总管府，其设置省并均不可考。又至元十九年立铁冶总管府，罢提举司，是否由总管府改都提举司，简册无征，不能臆断矣。《元典章》宜德云州等处、银冶等场都提举正四品，檀州采金都提举司达鲁花赤正五品，棋阳彰德济南高山汴梁等处，太原大同徐邳州景州溧阳等处、颍德等处、檀州等处、泰安州莱芜等处、广平等处、卫辉仓谷辽阳路安平山等处、易州紫荆关十七所铁提举司提举，俱从五品；以上同提举，俱从六品。宣德云州等处银冶提举司，从六品。

大都河间等路都转运盐使司。秩正三品。使二员，正三品。同知一员，正四品。副使一员，正五品。运判二员，正六品。经历一员，从七品。知事一员，从八品。照磨一员。从九品。掌榷办场灶盐货。太宗二年，始立河间税课所。六年，改盐运司。十二年，改提举盐榷所。六皇后称制二年，又改提举沧清盐使所。定宗四年。又改提举盐榷沧清盐使所。宪宗二年，改河间课程所为提举沧清深盐使所。中统元年，改立宣抚司，提领沧清深盐使所。四年，改为转运司。至元二年，以刑部侍郎右三部郎中兼沧清深盐使司。寻改立河间都转运盐使司，又立沧清深三盐司。十二年，改为都转运使司。十九年，以户部尚书行河间等路都转运使司事。寻罢，立大都芦台越支三叉沽盐使司。二十三年，改为河间等路都转运使。二十五年，复立芦台、越支、三叉三盐使司。二十七年。改令户部尚书行河间等路都转运使司事。二十八年，改河间等路都转运司。大德五年，并大都三盐运司入河间。延祐六年，颁分司印。

盐场二十二所，曰，利国场、利民场、海丰场、阜民场、阜财场、益民场、润国场、海阜场、海盈场、海润场、严镇场、富国场、兴国场、厚财场、丰财场、三叉沽场、芦台场、越支

场、石碑场、济民场、惠民场、每场置司令一员，从七品。司丞一员。从八品。

山东东路都转运盐使司，使二员，同知一员，副使一员，运判一员，经历一员，知事一员，照磨一员。太宗二年，立益都课税所。六年，改山东盐运司。中统三年，命课税隶，山东都转运司。四年，诏以中书左右部兼诸路都转运司。至元二年，改立山东转运司。十二年，改山东都转运使司。按旧纪，山东盐课都转运为都转运盐使司在八年，改山东转运使司为都转运使司兼济南酒税醋课在二十五年，与志互异。《元典章》各处转运盐使司正四品，乃大德以前之官制。延祐五年，颁分司印，罢胶莱盐司所属各场。至元十九年，立山东滨乐安及胶莱莒密盐使司。

盐场十九所：永利场、宁海场、官台场、丰国场、新镇场、丰民场、富国场、高家港场、永阜场、利国场、固堤场、王家冈场、信阳场、涛洛场、石河场、海沧场、行村场、登宁场、西由场，各场设司令一员，司丞一员，管勾一员。

河东陕西等处都转运盐使司，使二员，同知一员，副使一员，运判二员，经历一员，知事一员，照磨一员。太宗二年，立平阳府征收税课所。中统二年，改置转运司及提举解盐司。至元二年，罢运司、命赴制国用使司输课。寻复置转运司。二十二年，改立陕西都转运司。兼办诸色税课。二十九年，置盐运司，专掌盐课，解盐司亦罢。延祐六年，更为河东陕西等处都转盐运使司，案旧纪，改陕西盐课都转运司为都转盐使司，在至元八年，与志互异。直隶省部，颁分司印二。其属：

解盐场，管勾一员。正九品。同管勾一员。从九品。

河东等处解盐管民提领所。正提领一员，从八品。副提领一员。从九品。

安邑等处解盐管民提领所，正提领一员，副提领一员。二提领所，均延祐六年置。至元四年。立开元等路转运司，其省罢年分未详。《元典章》广东盐课都提举，正五品。

礼部：尚书三员，侍郎二员，郎中二员，员外郎二员。品秩同前。掌礼乐、祭祀、朝会，燕享、贡举之政，及符印、简册之制。中统元年，以吏户礼为左三部尚书。至元二年，分立吏礼部，尚书三员，侍郎二员，郎中四员，员外郎四员。七年，别立礼部，尚书三员，侍郎一员，郎中二员，员外郎四员。明年，又合为吏礼部。十三年，又别为礼部。二十三年，定尚书、侍郎、郎中、员外郎各二员。元贞元年，复增尚书一员，会同馆主事二员。至大二年，增侍郎、郎中各一员。其属附见于后：

左三部照磨所，秩正八品。照磨一员，正八品。掌左三部钱谷计帐之事。

侍仪司，秩正三品。使四员，正三品。引进使知侍仪事二员，正四品。典簿一员。从七品。掌朝会、即位、册后、建储、上尊号及外国朝觐之礼。至元八年，置左右侍仪奉御二员，礼部侍郎知侍仪事一员。引进使知侍仪事一员，左右侍仪使二员，左右直侍仪使二员。副使二员，佾事二员，引进副使、侍仪令、丞、奉班都知、《元典章》：侍仪司丞、奉班都知，俱正七品。尚衣局大使各一员。十二年，省左侍仪奉御，通曰左右侍仪，省引进副使及侍仪令、尚衣局等。十三年，并侍仪司入太常寺。二十年，复置。大德十一年，升秩正三品。至大二年，增典簿一员。延祐七年，定置侍仪使四员。《元典章》：左右侍仪副使，正六品。后又定置引进使、知侍仪事二员。属官：承奉班都知一员，正七品。通事舍人十六员，从七品。侍仪舍人十四员。从七品。

法物库，秩从五品。掌大礼法物。提点一员，从五品。大

使一员，从六品。副使一员，从七品。直长二员，正八品。

拱卫直都指挥使司。正三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正三品。都指挥使四员，正三品。副指挥使二员，从三品。佾事二员，正四品。经历一员，从七品。知事一员。从八品。掌控鹤六百户及仪卫之事。至元三年，立拱卫司。置都指挥使一员。副使一员，钤辖一员，正六品。提控案牘一员。九年，长拱卫司为拱卫直都指挥使司。旧纪至元十七年。改拱卫司为都指挥使，疑误。十六年，升正三品，降虎符，增置达鲁花赤，隶宣徽院。十九年，升拱卫司品。仍收其虎符。二十五年，改隶礼部。元贞元年，复升正三品。案旧纪：至元五年，隶宣徽院。九年，升拱卫司为拱卫直都指挥使。大德九年，升正三品。俱与志互异。皇庆元年，置经历一员。二年，改钤辖为佾事。至顺元年，拨隶侍正府。定置诸员。其属：

控鹤百户所，秩正七品。色目百户十三员，汉百户十三员，总十三所。

仪从库，秩从七品。掌收仪仗。大使一员，从七品。副使一员。从八品。

仪凤司，秩从三品。大使五员，从三品。副使四员，从四品。《元典章》作正五品。经历一员；从七品。知事一员。从八品。掌供奉祭飧之乐工。中统元年，立仙音院。复改为玉宸院。置乐长，正四品。乐副；正五品。乐判，正六品。各一员。八年，改隶宣徽院。二十年，改仪凤司，仍隶宣徽院。置大使、副使各一员，判官三员。按旧纪：二十一年，以仪凤司隶卫尉院，志不载。二十五年，改隶礼部，省判官。三十一年，置达鲁花赤一员，副使一员。大德十一年，升玉宸乐院。秩从三品。置院使、副使、佾事、同佾、院判。至大四年，复为仪凤司。秩正三品。延祐七年，降从三品，改仪凤卿为仪凤大使，定置

诸员。其属：

云和署，秩从五品。署令二员，署丞二员，管勾二员，协音一员，协律一员。掌乐工调音律及部籍更番之事。至元十二年置。秩正七品。按旧纪二十三年，省入教坊司，不知何时复置。至大二年，拨隶玉宸乐院。皇庆元年，升从六品。二年，升从五品。署令以下品秩，旧志缺。置令当为从五品，丞从七品。管勾从八品。《元典章》仅载安和署令从七品，丞从八品，当是皇庆以前之官制。皇庆二年，令、丞皆升秩矣。

安和署，秩从七品。署令二员，从七品。署丞二员，从八品。管勾二员。协音一员，协律一员。至元十三年，置。秩正七品。二十五年，罢。二十七年，复置。皇庆二年，升从五品。

常和署。秩正六品。管回回乐工。皇庆元年，置管勾司。秩正七品。延祐三年，改常和署。署令一员，署丞二员，管勾二员。

天乐署，秩从五品。管河西乐工。至元十七年，置昭和署。从六品。大衍十一年，升正六品。至大四年。改天乐署。皇庆元年，升从五品。署令二员，署丞二员，管勾二员，协音一员，协律一员。

广乐库，秩从九品。掌乐器。皇庆元年，置大使一员、副使一员。

教坊司，秩正四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正四品。大使三员，正四品。副使四员，正五品。知事一员，从八品。《元典章》：教坊司判，从八品；管勾，从九品。掌承应乐人及管领兴和等署五百户。中统二年置。秩从五品。五年，隶宣徽院。至元十二年，升正五品。十六年，并入拱卫司。后复置。十七年，改提点教坊司。秩正四品。二十五年，改隶礼部。大德八年，升正三品。延祐元年，改提点教坊司事为大使。七年，复降正四

品。其属：

兴和署，秩从六品。署令二员，署丞二员，管勾二员。

祥和署，至大四年，增置官属，同。

广东库。秩从九品。大使一员，副使一员。

会同馆，秩从四品。礼部尚书领会同馆事一员，正三品。

大使二员，从四品。副使二员，从六品。提控案牒一员，掌引见诸番蛮夷峒官之来朝者。至元九年置。二十五年，罢为四宾库。二十九年，改四宾库复为会同馆。元贞元年，以礼部尚书领馆事。遂为定制。其属：

收支诸物库，从九品。大使一员，副使一员。至元二十九年，以四宾库改置。

铸印局，秩正八品。掌凡刻印、销印之事。大使一员，副使一员，直长一员。至元五年置白纸坊，秩从八品。掌造诏旨、宣敕纸札。大使一员，从八品；副使一员。至元九年，置掌薪司。秩正七品。司令一员，正七品；司丞二员，正八品。大德八年置。

兵部：尚书三员，侍郎二员，郎中二员，员外郎二员。品秩同前。掌郡邑、邮传、屯牧之政，凡兵站、屯田之籍，官私刍牧之场，及远人之归化者，悉以任之。中统元年，以兵刑工为右三部，置尚书二员，侍郎二员，郎中五员，员外郎五员。至元元年，兵刑自为一部，尚书四员，侍郎三员，郎中五员，员外郎五员。三年，并为右三部。五年，复析为兵刑部，尚书二员，省侍郎二员，郎中如故，员外郎一员。七年，分六部，刑部尚书一员，侍郎一员。郎中、员外郎各一员。明年，又合为兵刑部。十三年，复析为兵部。二十三年，定尚书、侍郎、郎中、员外郎以二员为额。至大四年，罢通政院，以其事归兵部，增尚书一员、员外郎一员。十一月，又增置侍郎、郎中各

一员。其属附见于后：

陆运提举司，秩从五品。提举二员，从五品。副提举一员，从七品。吏目一员。掌两都陆运粮斛之事。至元十六年，置运粮提举司。《元典章》新旧运粮提举司，俱从五品。延祐四年，改今名。海王庄、魏家庄、七年庄、腊八庄四所，各设提领一员，用从九品印。

管领随路打捕鹰房民匠总管储。秩从三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从三品。总管一员，从三品。副总管二员，正四品。经历、从七品。知事从八品。各一员，提控案牘一员。初，太祖以随路打捕鹰房民户七千余户拨隶旭烈兀大王位下，中统二年置总管府，至元十二年阿八合大王奏归朝廷，隶兵部。

管领本投下大都等路打捕鹰房诸色人匠都部总管府。秩正三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正三品。总管一员，正三品。同知一员，正五品。副总管一员，从五品。知事一员，从八品。提控案牘一员。掌哈赞大王位下事。大德八年，置官吏皆王选用。至大四年。省并衙门，以哈儿班答大王别无官属，存总管府不废。其属。

东局织染提举司，秩从五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从五品。提举一员，从五品。副达鲁花赤一员，从七品。副提举一员，从七品。提控案牘一员。

随路诸色民匠打捕鹰房等户都总管府。秩正三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正三品。总管一员，正三品。同知一员，正五品。经历一员，知事一员，提控案牘兼照磨一员，常别吉大营盘事及管领大都路打捕鹰房等户。至元三十年置。秩从三品。延祐四年。升正三品。

管领本位下打捕鹰房民匠等户都总管府。秩正三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总管一员，副达鲁花赤一员，同知一员，副总管一

员，判官一员，从六品。经历一员，知事一员，提控案牘兼照磨一员，掌别吉大营盘城池阿哈探马儿一应差发、薛彻干定王位下事。泰定元年置。

刑部：尚书三员，侍郎二员，郎中二员，员外郎二员。品秩同前。掌刑名法律，凡大辟之按覆，系囚之详讞，孥收产没之籍，捕获功赏之格，悉以任之。中统元年，以兵刑工为右三部，别置郎中、员外郎各一员，专署刑部。至元二年，析置兵刑部，尚书四员，侍郎二员，郎中四员，员外郎五员。三年，复为右三部。七年，始置刑部，尚书一员，侍郎一员，郎中一员，员外郎二员。八年，改为兵刑部。十三年，又为刑部。二十三年，定六部尚书、侍郎、郎中、员外郎各二员。大德四年，增尚书一员，主事三员。至正十二年，增尚书侍郎、郎中、员外郎各一员。其属：

司狱司，司狱一员，正八品。狱丞二员。正九品。初以右三部照磨兼管刑部狱。大德七年，始置专官。

司籍所，提领一员，同提领一员。至元二十年。改大都等路断没提领所为司籍所，隶刑部。

工部：尚书三员，侍郎二员，郎中二员，员外郎二员。品秩同前。掌百工之政，凡营造之程式，材物之给受，铨注局院司匠之官，悉以任之。中统元年，置右三部，尚书、郎中五员，员外郎五员，内二员专置工部事。至元二年，分立工部，尚书四员，侍郎三员，郎中四员，员外郎五员。三年，复为右三部。七年，始置工部，尚书二员，侍郎二员，郎中三员，员外郎五员。二十三年，定工部尚书、侍郎、郎中、员外郎各二员。明年，又增尚书二员。二十八年，省尚书一员，增主事五员，置司程官四员。正七品。其属附见于后：

右三部照磨一员。从七品。

左右部架阁库，秩正八品。管勾二员，正八品。掌六部文卷簿籍架阁之事。中统元年，左右部各置。二十三年，并为左右部架阁库。

诸色人匠总管府。秩正三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正三品。总管一员，正三品。同知二员，正五品。副总管二员，从五品。经历一员，从七品。知事一员，从八品。《元典章》：诸色人匠总管府，照磨兼管勾承发架阁，正九品。提控案牘一员。掌百工之技艺。至元十二年，置总答、同知、副总管各一员。十六年，置达鲁花赤一员，增同知、副总管和一员。二十八年，省同知。三十年，省副总答。后定置诸员。其属：

梵像提举司。秩从五品。提举一员，从五品。《元典章》工部大仓提举，从五品。同提举一员。从六品。吏目一员。掌绘佛像及土木刻削之工。至元十二年，置梵像局。从七品。延祐三年，升提举司。

出蜡局提举司，秩从五品。提举一员，副提举一员，从七品。吏目一员。掌出蜡铸造之工。至元十二年，置局。从七品。延祐三年，升提举司。

铸泻等铜局。秩从七品。大使一员，从七品。副使一员。从八品。掌铸泻之工。至元十年，置官三员。二十八年，省管勾一员。

银局。秩从七品。大使一员，从七品。直长一员。正八品。掌金银之工。至元十二年置。

镔铁局。秩从七品。大使一员。掌镔铁之工。至元十二年置。

玛瑙玉局。秩从八品。直长一员。从八品。掌琢磨之工。至元十二年置。

石局。秩从七品。大使一员，管勾一员。掌攻石之工。至

元十二年置。

木局。秩从七品。大使一员，直长一员。掌攻木之工。至元十二年置。

油漆局。副使一员，用从七品印。掌髹漆之工。至元十二年置。《元典章》：怯斡口皮局、貂鼠局、羊山玛瑙局提举，俱从五品。

诸物库。提领一员，从七品。副使一员。从八品。掌诸物之出纳。至元十二年置。

管领随路人匠都提领所。提领一员，从七品。大使一员，从七品。俱受省檄掌工匠之词讼。至元十二年置。

诸司人匠总管府。秩正三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总臂一员，副达鲁花赤一员，同知一员，副总管一员，经历一员，知事一员，提控案牘一员。掌两都金银器皿及符牌等十四局事。至元十四年置。二十明年，以八局隶工部及金玉府，止领五局、一库，掌毡毯等事。《元典章》：仪鸾器物、金丝子、犀友牙、木，大都银器皿局大使，俱从五品。上都诸色人匠金银器皿，宜德等处打码磁，保定、云南、南宫三织染局提举，俱正六品。其属：

收支库，秩正九品。大使一员。掌出纳之事。

大都毡局。秩正七品。大使、正七品。副使正九品。各一员。管人匠一百二十五户。

大都染局。秩正九品。大使一员。管人匠六十三户。

上都毡局。秩正七品。大使、副使各一员，管人匠九十七户。

隆兴毡局，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管人匠一百户。

剪毛花毯蜡布局。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管人匠一百十八户。提举右八作司。秩正六品。同提举一员。提举一员，副提

举一员，吏目一员。掌出纳内府漆器、红瓷、捎只等，并都城局院造作鍍铁、铜、钢、镏石，东甬筒铁，两都支持皮毛、杂色羊毛、生熟斜皮，马牛等皮，駮尾、杂行沙里陀等物。中统元年，置提领八作司。秩正九品。至元二十五年。改提举八作司，升正六品。二十九年，分左右两司。大德二年，以八作司旧制八员，令分左右二司，减去二员。上都八作提举司注品秩与大都八作司同。据此知左右八作司直隶大都留守司，不应隶上都也。

提举左八作司。秩正六品。置官同上。掌出纳内府毡货、柳器等物。《元典章》：诸路金玉人匠总督府达鲁花赤总管，俱正三品；副达鲁花赤、副总管，俱正四品；同知、正五品。

诸路杂造总管府。秩正三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总管一员。同知一员，副总管一员，知一一员，提控案牒一员。至元元年，改提领所为提举司。十四年，又改工部尚书行诸路杂造局总督府。其属：

帘纲局。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受省札。至元元年置。

收支库。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至元三十年置。

茶迭儿局总管府。秩正三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总管一员，同知一员，提控案牒一员。掌诸色人匠造作等事。宪宗置。至元十六年，设总管一员。二十七年，诸司局。用从七品印。提领一员，相副官二员。中统三年置。

收支库。提领一员，大使、副使各一一员。掌造作出纳之物。

大都人匠总管府。秩从三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总管一员，同知一员，经历一员，提控案牒一员。至元六年置。其属：

绣局，用从七品印，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掌绣造段匹。

纹锦总院，提领一员，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掌织造段匹。

涿州罗局，提领一员，大使一员。掌织造纱罗段匹。

尚方库，提领一员，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掌出纳丝金颜料等物。《元典章》：异样、文锦两局，钞局，罗绫锦织染两局，提举俱从五品。

随路诸色民匠都部管府。秩正三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总管一员，同知一员，副总管一员，经历一员，知事一员，提控案牘一员。照磨一员。掌仁宗潜邸诸色人匠。延祐六年，拨隶崇祥院。后又属将作院。至顺三年，改隶工部。其属：

织染人匠提举司。秩从七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从五品。提举一员，从五品。同提举、从六品。副提举从六品。各一员，吏目一员。至大二年置。

杂造人匠提举司。秩从七品。置官同上。

大都诸色人匠提举司。秩从五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提举一员，同提举、副提举各一员，吏目一员。

大都等处织染提举司。秩从五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提举一员，副提举一员，吏目一员。管阿难答王位下人匠一千三百九十八户。

收支诸物库。秩从七品。提领一员。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

提举都城所。秩从五品。《元典章》：都城所有达鲁花赤一员，从五品。提举二员，从五品。同提举、从六品。副提举从七品。各二员，照磨二员，吏目一员。掌修缮都城内外仓库等事。至元三年置。其属：

左右厢，官四员，用从九品印。至元十三年置。

受给库。秩正八品，提领一员，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掌京城内外营造木石等事。至元十三年置。

符牌局，秩正八品。大使一员，正七品。副使一员，正八品。直长一员。掌造虎符等。至元十七年置。

旋匠提举司。秩从五品。提举一员，从五品。副提举一员。从七品。至元九年置。

撒答刺欺提举司。秩正七品。提举一员，从七品。副提举一员，正八品。提控案牘一员。初为组练匠提举司。至元二十四年，以札马刺丁率匠人成造撒答利欺与丝绸，同局造作，改为撒答刺欺提举司。

别失八里局，秩从七品。大使一员，秩从七品。副使一员。从八品。掌织造御用领袖纳失失等段。至元十三年置。

忽丹八里局。大使一员。给从七品印。至元三年置。

平则门窑场。提领一员，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给从六品印。至元十三年置。

光熙门窑场。提领一员，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给从八品印。至元二十五年置。

大都皮货所。提领一员，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用从九品印。至元二十九年置。

通州皮货所。提领一员，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用从九品印。延祐六年置。

晋宁路织染提举司。秩正六品。提举一员，正六品。照略案牘一员。其属：

提领所一，系官织染人匠局一，云内人匠东西局二，本路人匠局一。河中府、襄陵、翼志；潞州、隰州、泽州、云州等局七。每局设提领，从七品。副提领从八品。各一员，云州、泽州止设提领一员。

冀宁路织染提举司。秩正六品。提举一员，正六品。同提举、正七品。副提举各一员，照略案牘一员。

真定路织染提举司。品秩置官同上。其属：

开除局。大使、副使各一员，照略案牘一员。

真定路纱罗兼杂造局。大使一员，从七品。副使一员。从八品。

南宫、中山织染提举司。各设提举、同提举、副提举一员，照略案牘一员。

中山刘元帅局。大使一员，从七品。刮使一员。从八品。

中山察鲁局，大使一员，副使一员。

深州织染局。大使一员，副使一员，照略案牘一员。

深州赵良局。大使一员，副使一员。

弘州人匠提举司。提举一员，同提举，副提举各一员，照案牘一员。《元典章》弘州寻麻林人匠提举司，同提举正七品。

纳纳失、毛段二局。院长一员。按纳失失、毛子旋二局，《元典章》均有大使、副使，与旧志不同。

云内州织染局。大使一员，副使一员，照略案牘一员。

大同织染后，大使一员，副使一员，照略案牘一员。

朔州毛子局。大使一员。

恩州织染局，大使、副使各一员，照略案牘一员。

恩州东昌局，提领一员。

保定织染提举司。提举一员，同提举、副提举各一员，照略案牘一员。

大名人匠提举司。提举一员，同提举、副提举各一员，照略案牘一员。《元典章》：大名织染局提举司达鲁花赤，正六品。

永平路纹绵等局提举司。提举一员，同提举、副提举各一员，照略案牘一员。

大宁路织染局，大使一员，副使一员，照略案牘一员。

云州织染提举司。提举一员，同提举、副提举各一员。照略案牘一员。

顺德路织染局。大使、副使各一员，照略案牘一员。

前德中织染人匠局，大使一员，副使一员，照略案牒一员。

怀庆路织染局。大使、副使各一员，照略案牒一员。

宣德府织染提举司。提举一员，同提举、副提举各一员，照略案牒一员。

东圣州织染局。院长一员，局副一员。

宣德八鲁局。提领一员，副使一员。

东平路疃局。直长一员。

兴和路寻麻林人匠提举司。提举一员，同提举、副提举和一员，照略案牒一员。

阳城天城织染局。提领一员，副使一员，照略案牒一员。

巡河提领所。提领二员，副提领一员。《元典章》：绫锦纹绣、大同织染、弘州锦院、玛淄、朔州毛子镇铁、云内州织染、唐像、出腊、石局、铜局、大都毡局，别失八里人匠、彰德熟皮甸皮人匠、银局、塑局，大都染局，中山真定杂造等，麻纳失失、缙山毛子旋正局，各局大使三百户下，一百户上，俱从七品。织染局、纹绣局，将作院、帘绞锦杂造别失八里人匠、平阳系官杂造、寻麻林纳失失、弘州锦院、上和大都中山真定铁局、怀孟深州大名路恩州织染局，各局副使俱从八品。上都毡、出腊、彰德人匠、大同织染、顺德织染、浮梁磁、唐像各局，副使俱正九品。

中书分省。至正十一年，置中书分省于济宁，以松寿为参知政事。十二年，中书右丞玉枢虎儿吐华等开分省于彰德。十四年，升济宁分省参政为平章政事。是后，尝置右丞。十五年，前德分省增左右丞二员。十七年，以平章答兰等分省陵州，平章臧卜分省冀宁。二十三年，罢冀宁分省。二十七年，以添设平章蛮子分省保定，左丞相也速分省山东，沙蓝答里仍中书左丞相分省大同。又置分省于冀宁、真定二处。

行中书省。秩从一品，国初，有征伐之事，皆称行省，未有定制。至元元年，始分立行中书省，皆以省官出领其事。其后嫌于外重，改为行中书省。凡军国重事，无不领之，与都省相为表里。至元二十四年，改行尚书省，寻如旧。至大二年，又改行尚书省。二年，复如旧。凡十省，每省丞相一员，从一品。平章二员。从一品。右丞一员，左丞一员。俱正二品。参知政事二员，从二品。甘肃、岭北二省备减一员。郎中二员，从五品。员外郎二员，从六品。都事二员。从七品。旧制：参知政事之下，有佥省、同佥。大德九年，罢，不置。丞相或置不置。以慎于择人，故往往缺焉。又其属：

检校所。检校一员。正七品。

照磨所。照磨一员，从八品。

架阁库，管勾一员，正八品。

理问所。理问二员。正四品。副理问二员，从五品。知事一员，提控案牘一员。

都镇抚司。都镇抚一员，副都镇抚一员。

河南江北等处行中书省。至元五年，诏参政阿里佥行省事于河南等路，立省。二十八年，以河南江北系要冲之地，宜于汴梁立省，以控治之，遂移行省于汴梁路。

江浙等处行中书省。至元十三年，置江淮行省，治扬州。二十一年，迁于杭州。二十二年，割江北诸路隶河南，改江浙行省。

江西等处行中书省。至元十四年置。十五年，并入福建行省。十七年，仍置省于龙兴府，福建自为行省。二十年，并泉州行省入福建，治泉州。二十二年，并福建于江西。二十三年，又以福建并入江浙。

湖广等处行中书省。至元十一年，伯颜伐宋，行中书省事

于襄阳。寻以别将分省鄂州。为荆湖等路行中书省。十三年，徙治潭州。十八年，复徙鄂州。

陕西等处行中书省。中统元年，以商挺领秦蜀五路四川行省事。三年。改立陕西四川行中书省，治京兆。至元三年，移利州。十七年。复还京兆。十八年，分省四川。二十一年，仍合为陕西四川行省。二十三年，四川置行省，木首所辖惟陕西诸路。

四川等处行中书省。至元三年置，治成都。十年罢。二十三年，复置。

辽阳等处行中书省。至元二十四年置，治辽阳路。

甘肃等处行中书省。中统二年，立行省于中兴。十年罢。十八年，复立。二十二年，复罢。二十三年，置甘肃行省于甘州。三十一年，分省按治宁夏，寻并之。

岭北等处行中书省。大德十一年，置和林等处行中书省。皇庆元年，改岭北行省，治和宁路。

云南等处行中书省。至元十一年置，治中庆路。

征东等处行中书省。至元二十年，命高丽王置省，典征曰本军事，师还而罢。大德三年，复置。既而王言其不便，罢之。至治元年，复置。以高丽王领行省丞相，得奏选属官，治沈阳府。

淮南江北等处行中书省。至正十二年置，治扬州，设平章二员，右丞、左丞各一员，参知政事二员，及首领属官共二十五员。平章一员兼提调淮南王府事。至正中置行省凡六，其设置惟淮南江北一省可考，作并无征。

福建等处行中书省。至正十六年置，福州。十八年，右丞朵歹分省建宁，参政讷都赤分省泉州。二十八年，又置福建江西等处行中书省，山东行中书省。至正十七年，置广西行中书

省。至正二十三年，置胶东行省。二十三年置，治莱阳。

卷四十九志第二十三

百官二

枢密院。秩从一品。掌兵事之机密及宫禁宿卫、军官选授简阅之政令，知院六员，从一品。同知四员，正二品，副使二员，从二品。佾院二员，正三品。同佾二员，正四品。院判二员，正五品。参议二员，正五品。经历二员，从五品。都事四员，正七品。承发兼照磨二员，正八品。架阁库管勾一员，正九品。同管勾一员，从九品。中统四年，置枢密副使二员，佾书院事一员。至元七年，置同知院事一员，院判一员。二十三年，定台、省、部、院官，枢密院除枢密院枢密院使处。同知枢密院事一员，副使、佾枢密院事务一员，院判一员。二十八年，置知院一员，增院判一员，又以中书平章商量院事。大德十年，增知院二员，同知五员，副使五员，佾院五员，同佾三员，院判二员，至大三年，增知院至七员，同知二员，副使二员，佾院二员，同佾院一员，院判二员。罢议事平章。延祐四年，以分镇北边，增知院一员。五年，增同知一员。后定置诸员如上。至正七年，置议事平章二员。十五年，添置佾院一员、正判一员。

客省使。秩从五品。大使二员，从五品。副使二员。从六品。掌选举差遣之事。至元十四年，置大使一员。十六年，增一员。二十一年，置副使一员。延祐五年，增一员。天历元年，

又增一员。寻定置大使、副使各二员。

断事官。秩正三品。掌决军府之狱讼。至元元年，置断事官二员。寻省。八年，复置，增二员。十九年，又增一员。二十年，又增二员，大德十一年，又增四员。后定置断事官八员、经历一员。从七品。《元典章》：枢密院断事官知事，从八品。

右卫。秩正三品。掌宿卫扈从兼屯田。都指挥使三员，正三品。副使二员。从三品。佾事二员，正四品。经历二员，从七品。知事二员、照磨一员。俱从八品。中统三年，置武卫。至元元年，改为侍卫亲军，分左右翼，置都指挥使。八年，改为左、右、中三卫。二十年，增都指挥使一员，副使一员。二十三年，置佾事二员。大德十一年，增都指挥使二员，副使一员。至大元年，增都指挥使三员，副使一员。四年，省都指挥使五员，副使二员。后定置诸员如上。《元典章》各卫奥鲁官从五品，副官正六品。其属：

镇抚所。镇抚二员。正五品。

行军千户所十。秩正五品。达鲁花赤十员，正五品。副达鲁花赤十员，从五品。千户十员，正五品。副千户十员，从五品。弹压二十员，正八品。百户二百员，正七品。知事一员，从八品。

弩军千户所一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千户一员，弹压二员，百户十员。

屯田左右千所二，达鲁花赤二员，千户二员，弹压二员，百户四十员，教官二，无品级。蒙古字教授一员，儒学教授一员。掌屯卫行伍。耕战之暇，使学习国文，通晓书记。初由枢府选举，后归吏部。

左卫。品秩同前，都指挥二员，副使二员，佾事二员，经历二员，知事二员，照磨一员。至元八年，置副指挥一员。十六年，增副都指挥使一员。二十年，置佾事一员。二十二年，

增僉事一员。二十四年，增都指挥使、副都指挥使一员。大德十一年，增都指挥使五员，副使二员，僉事二员，至大四年，省都指挥使六员，副都指挥使二员。后定置诸员。其属：

镇抚所。镇抚二员。

行军千户所十。达鲁花赤十员，千户十员，副千户十员，弹压二十员，百户二百员，知事十员。

弩军千户所一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千户一员，弹压二员，百户十员。

屯田左右千户所二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千户二员，弹压二员，百户四十员，教官二，蒙古文字教授一员，儒学教授一员。

中卫。品秩同前。都指挥使三员，副都指挥使二员，僉事二员，经历二员，知事二员，承发架阁照磨一员。至元八年，置都指挥使一员，副都指挥使一员。二十年，增副使一员。二十一年，置僉事二员。二十三年，增都指挥使一员。大德十一年，增都指挥使二员，副使三员。至大元元年，增都指挥使三员。后定置诸员如上。其属：

镇抚所。镇抚二员。

行军千户所十。达鲁花赤十员，副达鲁花赤十员，千户十员，弹压二员，百户二百员，知事十员。

弩军千户一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千户一员，弹压二员，百户十员。

屯田左右千户所二。达鲁花赤二员，千户二员，弹压二员，百户四十员，教官二，蒙古字教授一员，儒学教授一员。

前卫。品秩同前。都指挥使三员，副使二员。僉事二员，经历一员，知事二员，承发架阁照磨一员。至元十六年，以侍卫亲军置前、后二卫。是年，置都指挥使一员，副都指挥使二员。十八年，增都指挥使二员。二十年，置僉事一员。大德十

一年，增都指挥使五员，副使一员，佥事三员。至大四年，省都指挥使五员，副使一员，佥事三员。后定置诸员如上。其属：镇抚所。镇抚二员。

行军千户所十。达鲁花赤十员，副达鲁花赤十员，千户十员，副千户十员，弹压二十员，百户二百员。

弩军千户一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千户一员，弹压二员，百户十员。

屯田千户所二。达鲁花赤二员，千户二员，弹压二员，百户四十员。门尉二：正六品。平则门尉一员，顺承门尉一员。教官二，蒙古字教授一员，儒学教授一员。

后卫。品秩同前。都指挥使三员，副都指挥使二员，佥事二员，经历二员，知事二员，照磨一员。至元十六年，置都指挥使二员，副使二员。后又增副使一员。十八年，增都指挥使二员。二十年，置佥事二员。大德十一年，增都指挥使五员，佥事二员。至大四年，省都指挥使五员，副使二员，佥事二员。后定置诸员如上。其属：

镇抚所。镇抚二员。

行军千户所十。达鲁花赤十员，副达鲁花赤十员，千户十员，副千户十员。弹压二十员，百户二百员。

弩军千户所一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千户一员，弹压二员，百户十员。

屯田千户所一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千户一员，弹压二员，百户四十员，教官二，蒙古字教授一员，儒学教授一员。

武卫亲军都指挥使司。秩正三品。掌修治隍及京师内外工役，兼大都屯田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正三品。都指挥使三员，副使二员，佥事二员，经历二员。知事二员，照磨一员。至元二十六年，枢密院官暗伯奏：以六卫六千人，塔刺海、勃可所镇

大都屯田三千人，近路迤南万户府一千人，总一万人，立武卫，设官五员，按中统二年有武卫亲军都指挥使，似非至元时始置此官。二十五年，改虎贲司为武卫司，又似别为一官。均无从考订。元贞、大德间，累增都指挥使员。至大三年，省都指挥使四员，副指挥使一员。后定置诸员如上。其属：

镇抚所。镇抚二员。

行军千户所十。达鲁花赤十员，副达鲁花赤十员，千户十员，副千户十员。弹压二十员，百户二百员。

弩军千户所一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千户一员，弹压二员，百户十员。

屯田千户所一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千户一员，弹压二员，百户四十员，教官二，蒙古字教授一员，儒学教授一员。

武卫亲军都指挥使司。秩正三品。掌修治城隍及京师内外工役，兼大都屯田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正三品。都指挥使三员，副使二员，金事二员，经历二员。知事二员，照磨一员。至元二十六年，枢密院官音伯奏：以六卫六千人，塔刺海、勃可所镇大都屯田三千人，近路迤南万户府一千人，总一万人，立武卫，设官五员。按中统二年有武卫亲军都指挥使，似非至元时始置此官。二十五年，改虎贲司为武卫司，又似别为一官。均无从考订。元贞、大德间，累增都指挥使四员。至大三年，省都指挥使四员，副指挥使一员，后置诸员如上。其属：

镇抚所。镇抚二员。

行军千户所七。达鲁花赤七员，副达鲁花赤七员，千户七员，副千户七员，百户一百四十员，弹压十四员。

屯田千户所六。达鲁花赤六员，千户六员，百户六十员，弹压六员，教官二，蒙古字教授一员，儒学教授一员。

隆镇卫亲军都指挥使司。品秩同前。掌屯军徼巡盗贼于居

庸关南、北口。都指挥使三员，副使二员，僉事二员，经历二员，知事二员，承发廉磨一员。睿宗在替邸，立南、北口屯军徼巡盗贼，各设千户所。至元二十五年，以南、北口上千户领之。至大四年，升万户府，分钦察、唐兀、贵赤、西域、左右阿带诸卫军三千人并南北口、太和岭旧隘军六百九十三人屯驻东西四十三处，置隆镇上万户府以领之。皇庆元年，升万户府为隆镇卫。置都指挥使三员，副使二员，僉事二员。延祐二年，又以哈儿鲁军千户所并隶之。四年，置色目经历一员。至治二年，置爱马知事一员。后定置诸员如上。其属：

镇抚所。镇抚二员。

北口千户所。秩正五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正五品。千户一员，正五品。百户七员。从六品。

南口千户所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千户一员，百户一员，弹压一员。

白羊口千户所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千户一员，百户二员，弹压一员。

碑楼口千户所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千户一员，百户一员，弹压一员。

古北口千户所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千户一员，百户六员，弹压一员。

迁民镇千户所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千户一员，百户六员，弹压一员。

黄花镇千户年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千户一员，百户六员，弹压一员。

芦儿岭千户所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千户一员，百户六员，弹压一员。

太和岭千户所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千户一员，百户六员，弹

压一员。

紫荆关千户所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千户一员，百户六员，弹压一员。

隆镇千户所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千户一员，百户六员，弹压一员。

左、右翼屯田万户府二。秩从三品。分掌斡端、别十八里遣归汉军及大名、卫辉之新附军并迤东回军，合为屯田万户府。达鲁花赤各一员，从三品。万户各一员，从三品。副万户各一员，正四品。经历各一员，知事各一员，提控案牘各一员。至元二十六年置，延祐五年，隶詹事院，并入卫率府。后改隶枢密院。其属：

镇抚所。镇抚各二员。从五品。

千户所八。达鲁花赤八员，千户八员，副千户八员，百户五十九员，弹压十六员。

千户所四。达鲁花赤四员，千户四员，副千户四员，百户五十二员，弹压十六员。

左卫率府。秩正三品。率使三员，正三品。副使二员，从三品。佾事二员，正四品。经历一员，从七品。知事一员，从八品。照磨一员。从八品。至大元年，拨河南行省万户所府精锐汉军为东宫军，立卫率府，设官十一员。延祐五年，改作为中翊府。又改为御临亲军指挥司。又以御临，古无此官，改为羽林。复隶东宫，仍为左卫率府。其属：

镇抚所。镇抚二员。

行军千户所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千户十员，副千户十员，百户二百员，弹压二十员。

弩军千户所一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千户一员，百户十员，弹压一员。

屯田千户所三。达鲁花赤三员，千户三员，百户六十员，弹压三员，教官三员，蒙古文教授一员，儒学教授一员，阴阳教授一员。

右卫率府。品秩同前。率使二员，副使二员，僉事二员，经历二员，知事二员，照磨一员。延祐六年，以詹事禿满迭儿所管速怯那儿万户府及迤东女直两万户府、右翼屯田万户兵，合为右卫率府。其属：

镇抚所。镇抚二员。

千户所五。千户五员，百户四十五员，弹压二员，教官一，儒学教授一员。

河南淮北蒙古军都万户府。秩正三品。都万户一员，正三品。副都万户一员，从三品。经历一员，知事一员，提控案牒一员。至元二十四年，以四万户奥鲁赤改为蒙古军都万户府，设府官四员，奥鲁官四员。大德七年，改为河南淮北蒙古军都万户府。延祐四年，罢奥鲁官、副镇抚等员，定置诸员如上。其属：

镇抚二员。从五品。

元贞元年，立西川蒙古军都元帅府，隶枢密院，未知何时裁并。

八撒儿万户府。秩从三品，万户一员，从三品。副万户一员，正四品。经历、知事、提控案牒各一员。其属：

镇抚一员。

千户所十翼。达鲁花赤十员，千户十员，副千户十员，百户七十二，弹压十员。

札忽儿台万户府。万户一员，经历、知事、提控案牒各一员。其属：

镇抚一员。

千户所七翼。千户七员，百户三十八员，弹压七员。

脱烈都万户府。万户一员，副万户一员，经历、知事、提控案牒各一员。其属：

镇抚一员。

千户所九翼。千户九员，百户六十二员，弹压九员。

和尚万户府。万户一员，副万户一员，副万户一员经历、知事、提控案牒各一员。其属：

镇抚一员。

千户所六翼。达鲁花赤四员，千户六员，副千户四员，百户四十七员，弹压六员。

炮手千户所一翼。千户一员，百户六员，弹压一员。

哨马千户所一翼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千户一员，副千户一员，弹压二员，百户九员，奥鲁官二员，从五品。

右阿速卫亲军都指挥使司。掌宿卫城禁，兼管潮河、苏沽两川屯田，供给军储。达鲁花赤一员，都指挥使三员，副使二员，佾事二员，经历二员，知事二员，承发架阁照磨一员。至元九年，初立阿速拔都达鲁花赤。二十三年，遂名为阿带军。至大三年，改立右阿速卫亲军都指挥司，置达鲁花赤三员，都指挥使三员，副使二员，佾事二员。四年，省达鲁花赤三员。后定置诸员如上。其属：

行军千户所。千户七员，百户九员。

把门千户一员，门尉一员。从六品。

本投下达鲁花赤二员，长官一员，副长官一员。

庐江县达鲁花赤一员，从六品。主簿一员。正九品。

教官：儒学教授一员。

左承带卫亲军都指挥使司。达鲁花赤一员，都指挥使三员，副使二员，佾事一员，知事二员，照磨一员。其属：

镇抚二员。

本投下达鲁花赤二员，长官二员。

镇巢县达鲁花赤二员，主簿一员。

围宿把门千户所十三翼。千户二十六员，百户一百三十员，弹压十三员。

教官：儒学教授一员。

回回炮手军匠上万户府。秩正三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正三品。万户一员，正三品。副万户一员，从三品。经历、知事、提控案牘各一员，至元十一年，置炮手总管府。十八年，立为都元帅。二十一年，改为万户府。后定置诸员如上。其属：

镇抚二员。

千户三翼。达鲁花赤三员，千户三员，副千户三员，百户三十二员，弹压三员。

唐兀卫亲军都指挥使司。总领河西军二千人，以备征讨。都指挥使三员，副使二员，佾中二员，经历、知事、照磨各一员。至元十八年，置都指挥使二员。副使二员。二十二年，增都指挥使二员，佾事一员。大德五年，增都指挥使二员。至大元年，增都指挥使一员。四年，省都指挥使三员，副使一员。后定置诸员如上。共属：

镇抚二员，奥鲁官一员，正五品。副奥鲁官一员。正六品。

二千户所九翼。千户九员，副千户九员，百户七十五员，弹压九员，奥鲁官正副各九员。

门尉三：建德门一，和义门，肃清门一。

教官二：蒙古文教授一员，儒学教授一员。

贵赤卫亲军都指挥使司。达鲁花赤一员，都指挥使二员，副使二员，佾事二员，经历、知事各二员，照磨一员。至元二十四年，置都指挥使二员，副使二员，佾事二员。二十九年，置达鲁花赤一员，都指挥使四员，副使三员。至元三十一年，

罢贵赤卫屯田总管府，当是改指挥司为总管府。后又改为都指挥司。其年分不可知矣。后定置诸员如上。其属：

镇抚所。镇抚二员。

千户所八翼。达鲁花赤八员，千户十六员，百户八十员。弹压八员，门尉二员。

延安屯田打捕总管府。秩从三品。管析居、放良人户，并兀里吉思田地蒙古人户。达鲁花赤一员，从三品。总管一员，从三品。同知一员，从四品。经历、知事各一员。至元十八年置。二十五年，改隶安西省。后复隶枢密院。其属：打捕屯田官十二员。正九品。

大宁、海阳等处屯田打捕所。秩从七品。掌北京、北滦等路析居、放良、不兰奚等户。达鲁花赤一员，从七品。长官一员。至元二十年，置总管府。元贞元年，置为屯田打捕所。教官：蒙古文教授一员，儒学教授一员。

忠翊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。都指挥使三员，副使三员，佾事二员，经历、知事各二员，照磨一员。至元二十九年，始立屯田府。大德十一年，立为大同等处指挥使司。至大四年，皇太后修五台寺，改隶徽政院。延祐元年，改中都威卫使司。至治元年，改为忠翊等卫亲军都指挥使司，改隶枢密院。后定置诸员如上。其属：

镇抚二员。

行军千户所十翼，达花赤十员，副达鲁花赤十员，千户十员，副千户十员，百户二百六员，弹压二十员。

弩军千户所一翼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千户一员，百户十员，弹压十员。

屯田左右手千户所二翼。达鲁花赤二员，千户二员，百户四十员，弹压四员。

西域亲军都指挥使司。达鲁花赤一员，都指挥使二员，副使二员，佾事二员，经历、知事各二员，承发架阁兼照磨一员。元贞元年立，设官十一员。大德十一年，增都指挥使二员，增指挥使三员，副指挥使二员，佾事二员。至大四年，省都指挥使五员、副使二员、佾事二员。后定置诸员如上。其属：

镇抚二员。

行军千户所。千户十三员，百户二十九员。

把门千户二员，百户八员，门尉一员。

教官：儒学教授一员。

宗仁蒙古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。都指挥使三员，副使二员，佾事二员，经历、知事各二员，照磨一员。至治二年，右丞相拜住奏：先脱别铁木叛时，没入亦乞列思人一百户，与今所收蒙古子女三千户、清州彻匠二千户，合为行军五千。请立宗仁卫以统之。其属：

镇抚二员。

蒙古军千户所十翼。千户二十员，百户一百员，弹压十员。

屯田千户所。千户四员，百户四十员，弹压四员。教官二：儒学教授一员，蒙古教授一员。

山东河北蒙古军大都督府。秩从二品。掌各路军民科差征进及调遣总偃军马公事。大都督三员，从二品。同知一员，从三品。副都督一员，从四品。经历一员，从六品。郁事二员，从七品。承发兼照磨一员。正八品。至元二十一年，罢统军司，立蒙古军部万户府。大德七年，改山东河北蒙古军部万户府。延祐五年罢。天历二年，改立为大都督府。定置诸员如上。其属：镇抚二员。元贞元年，立蒙古军都元帅府于西川，径隶枢密院。当是因兵事暂置。

左手万户府。万户一员，从三品。副万户一员，正四品。

经历一员，从七品。知事一员，从八品。提控案牒一员。从八品。其属：

镇抚一员。从五品。

千户九翼。千户十一员，百户七十四员，弹压十一员。

右手万户府。万户一员，副万户一员，经历一员，知事一员，提控案牒一员。其属：

镇抚一员。

千户九翼。千户九员，百户六十三员，弹压九员。拔都万户府。达鲁花赤一员，万户一员，副万户一员，经历一员，知事一员，提控案牒一员。其属：

镇抚一员。

千户六翼。千户七，百户四十一员，弹压五员。

哈达万户府。达鲁花赤一员，万户一员，经历一员，知事一员，提控案牒一员。其属：

镇抚一员。

千户八翼。千户八员，百户二十四员，弹压八员。

蒙古回回水军万户府。达鲁花赤一员，万户一员，副万户一员，经历、知事、提控案牒各一员。其属：

镇抚二员。

千户八翼。达鲁花赤二员，千户大员，百户四十六员，弹压九员。

玘都哥万户府。达鲁花赤一员，万户一员，副万户一员，经历、知事、提控案牒各一员。初隶都府。七千户翼。延祐三年，枢密院奏改万户府。属官：

镇抚二员。

千户七翼。千户九员，百户三十五员，弹压八员，哈必赤千户翼。千户一员，百户四员，弹压一员，直隶大都督府。

洪泽屯田千户赵国宏翼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千户一员，副千户一员，百户四十员，弹压二员。直隶大部督府。

左翊蒙古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。都指挥使三员，副使二员，佾事二员，经历、知事各二员，承发架阁兼照磨一员。至元十八年，以蒙古侍卫总僻府依五卫之例为指挥使司。设官十二员，奥鲁官二员。大德七年，奏改为左翼蒙古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。至大四年，增置指挥使一员。延祐五年，罢奥鲁官。其属：

镇抚二员。

千户所七翼。千户七员，副千户七员，知事七员，弹压七员，百户六十二员。教官二：蒙古文教授一员，儒学教授一员。

右翊蒙古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。都指挥使三员，副使二员，佾事二员，经历、知事各二员。承发架阁兼照磨一员。至元十七年，以蒙古侍卫总管府依五卫例为指挥使司，设官十二员，奥鲁官二员。大德七年，奏改为右翊蒙古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。至大四年，增置指挥使一员。延祐五年，罢奥鲁官。后定置诸员如上。属官：

镇抚二员。

千户所十二翼。千户十二员，副千户十二员，知事十二员，弹压十二员，百户一百九员，教官二：蒙古文教授一员，儒学教授一员。

虎贲亲军都指挥使司。管上都路元籍军人兼奥鲁事。都指挥使三员，副使二员，佾事二员，经历、知事、照磨兼承发各一员。至元十六年，立虎贲军，设官二员。旧纪：至元二十五年立，又改为武卫司。与志不合。十七年，置都指挥使二员，副使一员。又增置副使一员。元贞元年，改为虎贲亲军都指挥使司。十一年，增都指挥使六员。至大四年，省都指挥使九员。后定置诸员如上。属官：

镇抚二员。

撤的赤千户翼。正达鲁花赤一员，副达鲁花赤一员，正千户一员，副千户一员，百户二十员，弹压二员。

不花千户翼。正达鲁花赤一员，副达鲁花赤一员，正千户一员，副千户一员，百户二十二员，弹压二员。

脱脱不千户翼。正达鲁花赤一员，副达鲁花赤一员，正千户一员，副千户一员，知事一员，百户二十八员，弹压二员。

大忽都鲁千户翼。正达鲁花赤一员，副达鲁花赤一员，正千户一员，副千户一员，知事一员，百户二十四员，弹压二员。

杨千户翼。正达鲁花赤一员，副达鲁花赤一员，正千户一员，副千户一员，知事一员，百户二十二员，弹压二员。

迷里火者千户翼。正达鲁花赤一员，副达鲁花赤一员，正千户一员，副千户一员，知事一员，百户二十员，弹压二员。

宣忠斡罗思扈卫亲军都指挥使司。秩正三品。至顺元年置宣忠扈卫亲军都万户府，总斡罗思军士，隶枢密院。二年，改今名。

大都督府。秩正二品。管领左右钦察两卫、龙翊侍御东路军元帅府、东路军蒙古万户府。旧纪：至顺元年，改东路蒙古军元帅府为东路钦察军万户府。二年，改东路蒙古军万户府为东路蒙古侍卫亲军指挥使司。哈刺鲁万户府。大都督三员，正二品。同知三员，正三品。副都督三员，从三品。佾都都事二员，正四品。经历二员，从六品。都事二员，从七品。管勾一员、照磨一员。俱正八品。天历二年，始立钦察亲军都督府。秩从二品，居改大都督府。

右钦察卫亲军都指挥使司。秩正三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正三品。都指挥使二员，正三品。副使二员，从三品。佾事二员，正四品。经历二员，从七品。知事二员，照磨二员。俱从八品。

至元二十三年，依河西卫等例立钦察卫，设官十员。二十八年，增钦察卫经历一员。至治二年，分为左、右卫。天历二年，拨隶大都督府。属官：

镇抚二员。

行军千户所十八所。达鲁花赤各一员，千户三十六员，百户一百八十员，弹压十八员。

屯田千户所。达鲁花赤二员，千户二员，百户二十员，弹压二员。

左钦察卫亲军都指挥使司。都指挥使三员。副使二员，佾事二员，经历二员，知事二员，照磨一员。属官：

镇抚二员。

行军千户所十翼。千户十员，百户八十二员，弹压二员，奥鲁官四员。

守城千户所一翼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千户一员，百户九员。

屯田下户所一翼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千户一员，百户十员，弹压一员。教官：儒学教授一员。

龙翊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。都指挥使三员，副使二员，佾事二员，经历一员，知事二员，照磨一员。天历元年始立，设官十四员。二年，又置爱马知事一员。属官：

镇抚二员。

行军千户所六翼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千广大员，副千户一员，百户四十五员，弹压五员。

屯田一翼钦察千户所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千户一员，百户二十二员，弹压二员。教官二：蒙古文教授一员，儒学教授一员。

哈刺鲁万户府。掌守禁门等处，应直宿卫。达鲁花赤一员，万户一员，经历、知事各一员，提控案牒一员。至元二十四年，招集哈刺鲁军人，立万户府。寻移屯襄阳，后征交趾。大德二

年，置司南阳。天历二年，奏隶大都督府。属官：

镇抚一员，吏目一员。

千户所三翼。千户三员，百户九员，弹压三员。

枢密分院。至正十五年，置分院于卫辉，又添设彰德分院员知、副枢各一员，直沽分院副枢一员，都事一员。十六年，又置分院于沂州，以指挥使司隶之。十八年，以参知政事崔敬为山东等处行枢密副使，分院于濮州，兼屯田事。

行枢密院。有大征伐之事，则置之，止曰行院。为一方之事而设，则称某处行枢密院事，已则罢。

西川行枢密院。中统四年，置设官二员，管四川军民课税、交钞、打捕鹰房人匠及各投下应管公事，节制官吏诸色人等并军官迁授、征进等事。至元十年，又别置东川行枢密院，增员金枢密院事一员。十三年，省东川行枢密院入西院。十五年，西州行院亦罢。二十一年，复立四川行院于成都。二十八年，徙于嘉定。八月，复徙成都。

荆湖等路行院。至元八年，改山东东路都元帅府为山东行枢密院。十一年罢山东行院及河南行中书省，置荆湖等路行院，设官三员，又置淮西等路行院，设官四员。十一年俱罢。二十一年，复立江淮、荆湖、江西、四川行院，各设官五员。二十八年，徙岳州行院于鄂州，江淮行院于建康。其后，行院俱并归行省。

甘肃行枢密院。至大四年，置于甘州，设官四员，提调西路军马。后罢。

河南行枢密院。致和元年分置。天历元年罢。至正十九年，以河南行省平章察罕帖木儿为河南山东行枢密院知院。

岭北行枢密院。天历二年，置知院一员，同知二员，副使一员，佥院二员，同佥一员，院判二员，经历一员，都事二员，

品秩枢密院。掌北边军务，凡大小事宜，悉从裁决。至正十三年，添设断事官二员。又立镇抚司，镇抚二员；管勾所，管勾一员，兼照磨。又添设佾院二员，都事一员。

四川、湖广、江西三处行枢密院，均后至元三年置。每处知院一员，同知、佾院、院判各一员。湖广、江西二省，添同佾一员。各院经历一员，都事二员，照磨一员，客省副使一员，断事官一员。至元四年俱罢。

淮南江北等处行枢密院。至正十五年，置于扬州。

江浙等处行枢密院。至正十六年，置于杭州。知院二员，同知二员，副枢二员，佾院二员，员佾二员，院判二员，经历、知事各一员，断事官二员。

福建、江西等处行枢密院。至正二十六年置。

卷五十志第二十四

百官三

御史台，从一品。掌纠察百官善恶、政治得失。至元五年，定御史台合行条划：一，弹劾中书省、枢密院、制国用使司等内外百官奸非，刷磨诸司案牘，并监察祭祀及出使之事。一，中书省、枢密院、制国用使司，凡有奏禀公事，与台官同奏。一，诉讼冤抑人等，民户经左右部，军户经枢密院，钱谷经制国用使司，如理断不当，赴中书省陈告。若省官看徇或理断不当，许台官纠弹。一，诸官司刑名违错，赋役不均及造作不如法者，委监察纠察。一，诸官员如任满不行迁转，或迁转不依格者，委监察纠察。一，不奉朝命擅补注官品者，委监察纠察。一，随路总管府诸官及大府监应管财物文帐，委监察，每季照刷。一，和买如不依时价，冒文官钱或克减给散不实者，委监察纠察。一，诸官侵使官物或移易借贷者，委监察纠察。一，办课程官除正额外，若有增羨不尽实到官者，委监察纠察。一，营造役工匠之处，委监察随事弹纠。一，诸衙门系囚及不合考讯之人，如实系冤枉，即行移原问官归结改正。若元向官违错，许纠察。一，诸囚禁非理死损者，委监察随事推纠。一，诸承追取合审重刑及应照刷文案，若有透漏者，委监察纠察。一，诸鞠勘罪囚皆连职官同问，不得专委本厅及典史推问。如违，仰监察纠察。一，职官有老病不胜任者，委监察体察。一，诸

官吏有廉能公正者，具姓名闻奏，污滥者亦行纠察。一，诸公事行下有枉错者，承受官司即须执申，若再申不从不报者，委监察纠察。一，应禁货物及盗贼藏匿处所，若官吏禁断不严、缉捕怠慢者，委监察随事纠察。一，阻坏钞法者，委监察纠察。一，虫蝻生发飞落，不即打捕申报，及检视部内灾伤不实，委监察纠察。一，诸贫穷孤老幼疾应养济，而官不收养，或不如法者，委监察纠察。一，户口流散、藉帐隐没、农桑不勤、仓禀减耗、黠吏豪家兼并纵暴，及贫苦不能自申者，委监察纠察。一，诸求仕及诉讼人，于官员私第谒托者，委监察纠察。一，诸官府如书呈来往者，委监察纠察。一，诸官吏入茶坊酒肆者，委监察纠察。一，在都司狱司直隶本合，一，私放军人还籍及冒名相替，委监察纠察。一，军官申报俘馘不实，或将功赏增减隐漏者，委监察纠劾。一，边境但有声息，不即申报者，委监察纠劾。一，边城不完，衣甲器仗不整，委监察纠劾。一，监临官如不举劾犯法者，减罪人罪五等，台官知而不举劾，亦减罪人罪五等。一，诸违馘御史台指挥及诉不以实，或咆哮陵忽者，并行断罪。一，应有合奏稟事理，仰本合就便闻奏。一，该载不尽、应合纠察事，理委监察并行纠察。

大夫二员，从一品。中丞二员，正二品。侍御史二员，从二品。治书侍御史二员，从二品。经历一员，从五品。都事二员，正七品。照磨一员，正八品。承发管勾兼狱丞，正八品。架阁库管勾兼承发一员。正九品。

至元五年，始立御史台，设官七员：大夫，从二品。中丞，从三品。侍御史，从五品。治书侍御史，从六品。典事，从七品。检法二员。从大品。狱丞一员。从九品。七年，大夫升正二品改典事为郡事。十九年，裁检法狱丞。二十一年，中丞，从三品。侍御史，正五品。治书，正六品。二十七年，侍御史

升五四品。治书，正五品。增蒙古经历一员。从五品。大德十一年，大夫升从一品。中丞升正二品。侍御史，从二品。治书侍御史，正三品。皇庆元年，增中丞为三员。二年，又减一员。至治二年，增大夫一员。后定置诸员如上。统山东东西、河东山西、燕南河北、江北河南、山南江北、淮西江北、江北淮东、山北辽东十道肃政廉访司。

殿中司，殿中侍御史二员。正四品。凡大朝会，百官班序，其失仪失列，则纠罚之。在京百官到任假告事故，出三日不报者，则纠举之。大臣入内奏事，则随以入，凡不可与闻之人，则纠避之。至元五年置。五七品。大德三年升正五品。后升正四品。

察院，秩正七品。监察御史三十二员。正七品。任刺举之事。至元五年，置御史十一员，以汉人之为。八年，增六员。十九年，增十六员，始参用蒙古人。至元二十二年，参用南人二员。元贞二年，增置御史二员。

山东东西道肃政廉访司。秩正三品。廉访使二员。正三品。副使二员，正四品。佾事四员，正五品、经历一员，从七品。知事一员，正八品。照磨兼管勾一员。正九品。置司济南路。至元六年置，初为提刑按察司。十三年，以省并衙门，罢按察司。十四年复置。山北东西道、河东山西道、陕西四川道、燕南河北道并同。十六年，各道按察司增副使、佾事各一员。二十七年，增佾事二员。二十八年，改肃政廉访司。诸道并同。

河东山西道肃政廉访司。廉访使三员，副使二员，佾事四员，经历一员，知事一员，照磨兼管勾一员。置司冀宁路。至元六年，置河东陕西道。八年，分为河东山西道、陕西四川道。

燕南河北道肃政廉访司。廉访使二员，副使二员，佾事四员，经历、知事、照磨兼管勾各一员。置司真走路。至元十二年置。

江北河南道肃政廉访司，廉访使二员副使二员，佾事四员，

经历、知事、照磨兼管勾各一员。置司汴梁路。至元七年置。

山南江北道肃政廉访司。廉访使二员，副使二员，佾事四员，经历、知事、照磨兼管勾各一员。置司中兴路。至元十四年置，初隶江南行御史台。二十三年，拨隶内台。

淮西江北道肃政廉访司。廉访使二员，副使二员，佾事四员，经历、知事、照磨兼管勾各一员。置司卢州路。十四年置，初隶江南行御史台。二十三年，拨隶内台。

江北淮东道肃政廉访司。廉访使二员，副使二员，佾事四员，经历、知事、照磨兼管勾各一员。置司扬州路。至元十四年置，初隶江南行合。二十三年，拨隶内台。

江北淮东道肃政廉访司。廉访使二员，副使二员，佾事四员，经历、知事、照磨兼管勾各一员。置司扬州路。至元十四年置，初隶江南行合。二十三年，拨隶内台。

山北辽东道肃政廉访司。廉访使二员，副使二员，佾事四员，经历、知事、照磨兼管勾各一员。置司大宁路。至元六年置，初为山北东西道。八年，改山北辽东道。二十年，以女真之地置海西辽东道。二十五年罢。

江南诸道行御史台。至元十四年，定行御史台合行条划：一弹劾行中书省、宣慰司及以诸官奸非，磨刷案牘，行省、宣慰司委行合监察，其余官府委提刑按察司。一，察到诸职官脏罪追问是实，若罪至停罢，咨台闻奏。一，诸官司刑名违错、赋役不均、户口流亡、擅科差发及侵欺盗用、移易错贷官钱，一切不公等事，并仰纠察。一，大兵渡江以来，不无搔动，今已抚定，宜安本业，仰各处王官每岁劝课，如无成效者纠察。一，边境有声息，不即申报者，纠察。一，随处镇戍若约束不严，甲仗不整，或管军官受贿放军离役，并虚申逃亡、冒私代替及私使贩运或作佃户，一切不公，并仰纠察。一，管军官不

约束军人，致令掠卖归附人口，或诱良为驱，一切搔扰百姓者纠察。一，诸色官吏，私使系官船只诸物者纠察。一，管军官申报军功不实者纠察。一，官吏权豪占据山林川泽之利，及恐喝小民、侵夺田宅诸物者纠察。一，诸官员占使军民者纠察。一，守土田火禁不产者纠察。一，管屯营田官不为用心措置者纠察。一，把军官起补逃亡军人，搔扰军户，致军前不得实用者，纠察。一，枉被囚禁及不合拷讯之人，并从初不应受理之事纠察。一，罪囚称冤，按验得实开坐事因行移元问官，即行改正。一，朝廷政令，承受官司稽缓不行，或已行而不复检举，致有弛废者纠察。一，蝗蝻生发，不即打捕申报，及报灾不实者，纠察。一，监临官知所部有犯法，不举劾者，减罪人罪五等纠弹之。官知而不举劾者，亦减罪人罪五等。一，鞫罪囚连职官同问，不得专委本厅人等推问，违者纠察。一，诸罪囚干连人不关利害，及虽正犯而罪轻者，召保听候，毋致非理死损，违者纠察。一，刑名词讼，若审听不明，及拟断不当或受财故，有出入者，纠察。一司狱司直隶本合，非官府不得私置牢狱。一，诸承追取合审重囚及应照刷文卷漏报者，纠察。一，诸诉讼人如有冤抑，经行中书省理断不当者，仰纠察。一，各处官员为治有方，即听保举，其有贪暴蠹政害民及老病不称职者，并行纠察。一，诸公事行下所属，而有枉错，若承受官司再申，不从不报者，纠察。一，提刑按察司任满，行台考按，以官政肃清、民无冤滞为称职，以苛细生事、暗于大体、所按不实为不称职，皆咨台呈省。一，上诉不实或诉讼咆哮陵忽者，并行断罪。一，凡可兴利除害及一切不便于民，必当更张者，咨台呈省闻奏。其余该载不尽、应合纠弹事，理比附已降条划斟酌就便施行。大夫一员，中丞二员，侍御史二员，治书侍御史二员，经历一员，都事二员，照磨一员，架阁库管勾一员，承发

管勾兼狱丞一员，品秩同内台。

至元十四年，置江南行御史台于扬州。二十一年，徙杭州。二十二年二月，徙江州。五月，复徙杭州，罢，以其所属隶御史台。未几，复置于杭州。二十三年，又徙于建康。初置大夫、中丞、侍御史、治书侍御史各一员，统淮东、淮西、湖北、浙东、浙西、江东、江西、湖南八道。十五年，增江南湖北、岭南广西、福建广东三道。二十二年，以淮东、淮西、山南三道拨隶内含。二十四年，复隶行台。三十年，增海北海南一道。大德元年，定为江南诸道行御史台，监江浙、江西、湖广三省，统江东、江两、浙东、浙西、湖南、湖北、广东、广西、福建、海南十道。至正十六年，移行台于绍兴，增河南道廉访司。二十二年，权置山北道廉访司于惠州。二十三年，复置济南道廉访司。二十五年，置河东廉访司于冀宁。

察院。至元十四年，置监察御史十员。二十三年，增蒙古御史十四员。按本纪十五年，增设御史四员。廿年，增蒙古御史六员。二十三年增色目御史，员数与志不合，未详孰是。又增汉人御史四员。定置御史二十八员。

江东建康道肃政廉访司。廉访使二员，副使二员，僉事四员，经历、知事、照磨兼管勾各一员。置司宁国路。至元十四年置。

江西湖东道肃政廉访司。廉访使二员，副使二员，僉事四员，经历、知事、照磨兼管勾各一员。置司龙兴路。至元十四年置。至正二十五年，置分台于福建。

江南浙西道肃政廉访司。廉访使二员，副使二员，僉事四员，经历、知事、照磨兼管勾各一员。置司杭州路。至元十四年置。

浙东海右道肃政廉访司。廉访使二员，副使二员，僉事四

员，经历、知事、照磨兼管勾各一员。置司婺州路。至元十四年置。

江南湖北道肃政廉访司。廉访使二员，副使二员，僉事四员，经历、知事、照磨兼管勾各一员。置司武昌路。至元十五年置。

岭北湖南道肃政廉访司。廉访使二员，副使二员，僉事四员，经历、知事、照磨兼管勾各一员。置司天临路。至元十四年置。

岭南广西道肃政廉访司。廉访使一员，副使二员，僉事二员，经历、知事、照磨兼管勾各一员。置司静江路。至元十五年置。

海北广东道肃政廉访司。廉访使二员，副使二员，僉事二员，经历、知事、照磨各一员。置司广州路，初为广东道。至元二十年，改海北广东道。

海北海南肃政廉访司。廉访使二员，副使二员，僉事二员，经历、知事各一员。置司雷州路。至元三十年置。

福建闽海道肃政廉访司。廉访使二员，副使二员，僉事四员，经历、知事、照磨兼管勾各一员。置司福州路。至元十五年，置福建广东道。二十年，改福建闽海道。

陕西诸道行御史台。大夫一员，御史中丞二员，侍御史二员，治书侍御史二员，经历一员，都事二员，照磨一员，架阁库管勾一员，承发司管勾兼狱丞一员。至元初，置河西诸道行御史台。二十年罢。二十七年，置云南诸路行御史台，设台官四员。二十九年，罢云南行合，徙于四川。三十年，复立云南行台。大德元年，移云南行台于京兆，为陕西诸道行台。延佑元年罢。二年复置，统汉中、陇北、四川、云南四道。至元十五年，复立提刑按察司于畏兀儿，其初置及省罢年分均不可考。

察院。监察御史二十员。

陕西汉中道肃政廉访司。廉访使二员，副使三员，金事四员，经历、知事、照磨兼管勾各一员，置司凤翔府。至元八年，置陕西四川道。后改陕西汉中道。

河西陇北肃政廉访司。廉访使二员，副使二员，金事四员，经历、知事、照磨兼管勾各一员。置司甘州路。初为巩昌道，后改中兴道。至元二十年，改河西陇北道。至元十一年，改西夏中兴道为陇右河西道。二十四年省。

西蜀四川道肃政廉访司。廉访使二员，副使手员，金事四员，经历、知事、照磨兼管勾各一员。置司成都路。至元十九年置。本纪作十六年。

云南诸路道肃政廉访司。廉访使二员，副使二中，金事四员，经历、知事、照磨各一员。置司中庆路。至元二十年置。二十四年罢。二十七年，立云南行御史台。大德元年，徙云南行台于陕西，复立云南道。至元二十年，各道按察司增判官二员。其裁罢年分未详。

大宗正府。秩从一品。札鲁忽赤四十二员，从一品。郎中二员，从五品。员外郎二员，从六品。都事二员，从七品。承发架阁库管勾一员，从八品。司狱二员。从大品。

太祖称尊号，首置断事官曰札鲁忽赤，会决庶务。凡诸王、驸马投下蒙古、色目人等应犯一切公事，及汉人轻重罪囚，每岁从驾分司上都存留住冬诸事，悉掌之。

至元二年，置十员。三年，省为八员。九年，定为从一吕，银印。诏札鲁忽赤乃太祖所置，宜居百僚之右。只理蒙古公事，以诸正为府长，余悉御位不及诸王之有国封者，又有怯辞人员奉旨署事，别无颁受宣命。是年，置左右司。十四年，置十四员。十五年，置十三员。十七年，从阿合马请，立大宗王府，

以前只札鲁忽赤署事，至是始定官名。二十一年，增至二十一员。二十二年，又增至三十四员。二十八年，增至四十六员。大德四年，省五员。至大四年，裁为二十八员。皇庆元年，省二员，以汉人刑名归刑部。泰定元年，复命兼理，定置四十二员，令史改为椽史。致和元年，以上都、大都所属蒙古人并怯薛、军、站、色、日与汉人相犯者，归宗正府处断，其余路府州县汉人、蒙古、色目人词讼悉归有司及刑部管理。后至元元年，中书省奏：“大宗王府，仁宗时减去大字。今宜遵世祖旧制，仍为大宗王府。”至正十年，增掌判二员。

大司农司。秩从一品。掌农桑、水利、学校之事。大司农四员，从一品。大司农卿二员，正二品。少卿二员，从二品。丞二员，从三品。经历一员，从五品。都事二员，从七品。架阁库管勾一员，正八品。照磨一员。正八品。至元七年，立司农司。是年，又改司农司为大司农司，添设巡行劝农使、副使各四员。按中统二年，姚枢为大司农，不始于至元七年，或旧纪误也。十二年罢，以按察司兼领劝农事。十八年，改立农政院。十九年，复罢。二十年，又改立务农司，秩从三品。掌官田邸舍人民，置达鲁花赤一员，务农使一员，同知二员。是年，又改司农寺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司农卿二员，司丞一员。二十三年，仍为大司农司。秩正二品。大德元年增领大司农事一员。皇庆元年，升从一品，定置诸员如上。

籍田署。秩从六品。掌耕籍田以奉宗庙祭祀。署令一员，从六品。丞一员。从七品。至元七年立，隶大司农司。十四年，改隶太常寺。二十三年，复隶大司农司。

供膳司。秩从五品。掌供给应需货买百色生料，并桑哥籍人资产。达鲁花赤一员，从五品。《元典章》供膳库达鲁花赤，从五品。提点一员，从五品。司令一员，正六品。丞一员。正

七品。至元二十二年置，隶大司农司。其属辅用库，秩正九品。掌规运息钱以给供需。大使一员，正九品。副使一员。

兴中州等处油户提领所。秩从九品。岁办油十万斤以供内庖。提领一员，从九品。大使一员，副使一员。至元二十九年置。蔚州面户提领所。掌办白面、葱、菜以给应办，岁计十余万斤。提领一员，副使一员。《元典章》宏州种田纳面提举，正六品。

永平屯田总管府，秩从三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从三品。总管一员，从三品。同知一员，从五品。知事一员。正八品。至元二十四年，立于永平路南旧马城县，以北京采木三千人隶之。所辖昌国、济民、丰赡三署，各置署令一员，从五品。署丞二员。从七品。

分司农司。至正十三年，命中书右丞悟良合台、左丞乌古孙良桢兼大司农卿，给分司农司印。西自西山，南至保定、河间，北至檀、顺等州，东至迁民镇，凡系官地及各处屯田，悉归分司募民佃种。

行大司农。至元二十九年，升江淮行大司农司，秩正一品。设营田司六员。秩正四品。其建置省罢年分均不可考。

大兵农司。至正十五年，置大兵农司四曰：保定等处，河间等处，武清等处，景蓟等处。其属有兵农千户所二十四处，百户所四十八处，镇抚司各一。

大都督兵农司。至正十九年。置于西京，仍置分司十道，掌屯种之事。

翰林兼国史院。秩从一品。承旨六员，从一品。学士六员，正二品。侍读学士二员，从二品。侍讲学士二员，从二品。直学士二员，从三品。待制二员，正五品。修撰三员，从六品。应奉翰林文字五员，从七品。绵修官十员。正八品。检阅四员，

正八品。典籍二员，从八品。经历一员，从五品。都事一员。从七品。《元典章》翰林院典簿、翰林国史院典簿，均从七品。

中统二年，立翰林国史院，秩正三品。以玉鹖为翰林学士。《元典章》；翰林学士、知制诰、监修国史，正三品；监修国史参军，正五品；监修国史长史，正六品，皆中统初立国史之官制。至元六年，置承旨三员，学士二员，侍读学士二员，侍讲学士二员，直学士二员。八年，升从二品。十四年，增承旨一员。十六年，增侍读学士一员。十七年，增承旨二员。二十年，并集贤院为翰林国史集贤院。二十一年，增学士二员。二十二年，复分立集贤院。二十三年，增侍讲学士一员。二十六年，置官吏五员掌教习亦思替非文字。《元典章》：教习亦思替非博士，正七品。二十七年，又增承旨一员。大德九年，升正二品。改典簿为司直，置都事一员。按旧纪置都事在皇庆元年，未详孰误。至大元年，置承旨九员。四年，制定承旨王员，学士、侍读、侍讲、直学士各二员。皇庆元年，升从一品，改司直为经历，置经历、都事各一员。延佑五年，置承旨大员。后定置诸员如上。

蒙古翰林院。秩从一品。掌译写一切文字及颁降玺书，并用蒙古字，仍各以其国字副之。承旨七员，学士二员，侍读学士二员，侍讲学士二员，直学士二员，待制四员，修撰二员，应奉文字五员，经历一员，都事一员，品秩并同翰林国史院。承发架阁库管勾一员。正九品。

至元八年，始置新字学士于国史院。十二年，别立蒙古翰林院，置承旨一员，直学士一员，待制二员，修撰一员，应奉四员。十八年，增承旨一员，学士三员。二十九年，增承旨一员，侍讲学士一员。三十年，增管勾一员。大德五年，升正二品。九年，置司直一员，都事一员。皇庆元年，升从一品，设

官二十又八。延佑二年，改司直为经历。后定置诸员如上。

内人府宰相。掌诸王朝觐宾价之事，遇有诏令则与蒙古翰林院官同译写而润色之。以其职贵近，似古之侍中，故宠以宰相之名。然无授受宣命，品秩则视二品云。天历元年，改为内八府宰。

集贤院。秩从一品。掌提调学校、征召贤良，凡国子监、元门道教、阴阳祭祀、占卜之事，悉隶焉。大学士五员，从一品。学士二员，正二品。侍读学士二员，从二品。侍讲学士二员，从二品。直学士二员，从三品。经历一员，从五品。都事二员，从七品。待制一员，正五品。修撰一员，从六品。兼管勾承发架阁库一员。正八品。

元初，集贤与翰林国史同署。至元二十二年，始分两院。置大学士三员，《元典章》昭文馆大学士，从二品，亦至元时所置，其何时裁省无考。学士一员，直学士二员，典簿一员。二十四年，增置学士一员，侍读学士一员，待制一员，寻升正二品，置院使一员，正二品。大学士二员，从二品。学士三员，从二品。侍读学士一员，从三品。侍讲学士二员，从三品。直学士一员，从四品。司直一员，从五品。待制一员。正五品。二十五年，增都事一员，从七品。修撰一员。从六品。元贞元年，增院使一员。大德十一年，升从一品，置院使六员，经历二员。至大四年，省院使六员。皇庆二年，省汉经历一员。后定置诸员如上。

国子监。秩从三品。掌国之教令，以德尊望重者为之。祭酒一员，从三品。司业二员，正五品。监水一员，正六品。专领监务典簿一员。从七品。至元二年，以许衡为集贤馆大学士、国子祭酒，教国子与蒙古四怯薛人员，选七品以上朝官子弟为国子生，随朝三品以上官得举凡民之俊秀者入学为陪堂生伴读。

至元二十四年，定置诸员如上。至大元年，升正三品。延佑七年，降从三品。是年，复升为正三品。后复降从三品。

国子学。秩正七品。博士二员。五七品。掌教授生徒、考较儒人著述、教官所业文字。助教四员，正八品。分教各斋生员。至元六年置。大德八年，为分职上都，增助教二员，学正二员，学录二员，督习课业；典给一员，掌生员饮膳。至元二十四年，定置生员额二百人，先设一百二十人，蒙古五十人，诸色目、汉人五十人，伴读二十人。大德四年，增生员额三百人。延佑二年，又增置一百人，伴读二十人。

蒙古国子监。秩从三品。祭酒一员，从三品。司业二员，正五品。监丞一员。正六品。至元十四年，始置司业一员。二十九年，准汉人国学例，置祭酒、司业、监丞。延佑四年，升正三品。七年，复降为从三品。是年四月，又复正三品。皇庆二年立回回国子监。延佑七年罢。

蒙古国子学。秩五七品。掌教习诸生，于随朝百官、怯辞歹、蒙古汉人官员子弟选俊秀者入学。博士二员，正七品。助教二员，正八品。教授二员，正八品。学正、学录各二员。至元八年，置官五员。后以每岁从驾上都，教习事繁，增学正、学录各二员。三十一年，增助教一员。后定置诸员如上。

兴文署。秩从六品。署令一员。从六品。以翰林修撰兼之。署丞一员，从七品。以翰林应奉兼之。至元四年，改经籍署为宏文院。院罢立兴文署。复罢。二十七年，复置。掌经籍板及江南学田钱谷。至治二年罢，置典簿一员，从七品。掌提调诸生饮膳。

新无史卷之五十七终。

卷五十一志第二十五

百官四

宣政院。秩从一品。掌释教僧徒及吐蕃诸族之事，遇吐蕃有事，则设分院往莅之，有大征伐，则会枢密院议之。院使十员，从一品。同知二员，正二品。副使二员，从二品。佾院二员，正三品。同佾三员，正四品。院判三员，正五品。参议二员，正五品。经历二员，从五品。都事三员，从七品。照磨一员，正八品。管勾一员。正八品。至元初，立总制院，以国师领之。《元典章》总制院使正二品，同知总制院事正三品。二十五年，因唐制吐蕃来朝见于宣政殿故事，更名宣政院。置院使二员，同知二员，副使二员，参议二员，经历二员，都事四员，管勾一员，照磨一员。二十六年，置断事官四员。二十八年，增佾院、同佾各一员。元贞元年，增院判一员。大德四年，罢断事官。至大初，省院使一员。至治三年，置院使六员。天历二年，定置诸员如上。其属八：断事官四员。从三品。经历一员，从五品。知事一员，从八品。至元二十五年置。

客省使。秩从五品。大使二员，从五品。副使一员。从六品。至元二十五年置。

大都规运提点所。秩五四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正四品。提点一员，正四品。大使一员，副使一员，知事一员。至元二十八年置。

上都规运提点所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提点一员，大使一员，副使一员，知事一员。至元二十八年置。

大都提点资善库。秩从五品。掌钱帛之事。达鲁花赤一员，从正品。提举一员，从五品。同提举一员，从六品。副提举一员。从七品。至元二十六年置。

上都利贞库。秩从七品。掌饮膳及金银诸物。提领一员，从七品。副使一员。从八品。元贞元年置。

大济仓。监支纳一员，从七品。大使一员。从七品。

兴教寺。营房提领一员。

行宣政院。元统二年，罢广教总管府十六处，置行宣政院于杭州。院使二员，同知二员，副使二员，同佾、院判各一员，经历二员，都事、知事、照磨各一员。至正二年，增设崇教所，秩正四品。以理僧俗之事。至元二年，西番寇起，置行宣政院，也先帖木儿为院使讨之。事平即罢。

宣徽院。秩从一品。掌供玉食及燕享宗戚宾客，及诸王宿卫怯怜口粮食，蒙古万户千户合纳差发，系官抽分，羊马价值刍粟，收受阑遗等事。院事六员，从一品。同知二员，正二品。副使二员，从二品。佾院二员，正三品。同佾二员，正四品。院判五员，正五品。经历二员，从五品。都事三员，从七品。照磨一员，正八品。承发架阁库一员。正八品。

至元四年，置宣徽院，以线真为使。七年，改宣徽院为光禄司。秩正三品。后仍为宣徽。十五年，置院使一员，同知、同佾各二员，主事二员，照磨一员。二十年，升从二品，增院使一员，置经历二员，典簿三员。二十三年，升正二品。置院判二员，省典簿，置都事三员。三十一年，增院使四员。大德二年，增同知二员。三年，升从一品。四年，置副使二员。至大四年，省本院参议、断事官。皇庆元年，增院使三员。始定

怯辞歹万人，本院掌其给授。后定置诸员如上。其属十二：

光禄寺。秩正三品。掌起运米面诸事。领尚饮，尚酝局沿路酒坊，各路布种事。卿四员，正三品。少卿二员，从四品。丞二员，从五品。主事二员。从七品。至元十五年，改都提点为光禄寺，置卿一员，少卿三员，主事一员，照磨一员，管勾一员。二十年，改尚酝监。正四品。《元典章》监令正五品，提点从五品，丞正六品，知事正八品。二十三年，复为光禄寺，置卿二员，少卿、丞各一员。二十四年，增少卿一员。二十五年，改隶省部。三十一年，复隶宣徽院。延佑三年，降从三品。泰定二年，复升正三品。定置诸员如上。

大都尚饮局。秩从五品。掌造上用细酒。提点一员，从五品。大使一员，正六品。副使一员。正七品。中统四年，置大使、副使各一员，俱带金符。至元十二年，增副使一员。十五年，由从六品升从五品，置提点一员。后定置诸员如上。

上都尚饮局。皇庆中始置。提点一员，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

大都尚酝局。秩从五品。掌造诸王、百官酒醴。提点一员，从五品。大使一员，正六品。副使二员，正七品。直长一员。正八品。中统四年，立御酒库，设金符宣差。至元十一年，置提点。十六年，改尚酝局，定置诸员如上。

上都尚酝局。提点一员，大使一员，副使一员，直长一员。至元二十九年置。

大都醴源仓。秩从六品。掌受香莎苏门等酒材糯米，乡贡曲药，以供上酝。提举一员，从六品。大使一员，从七品。副使一员。正八品。至元二十五年置。

上都醴源仓。秩从九品。掌受大都转输米面，并造车驾临幸供给之酒。大使一员，从九品。副使一员。至元二十五年置。

尚珍署。秩正五品。置于济宁路，掌收济宁等处子粒以供

酒材·达鲁花赤一员。从五品。令一员，从五品。丞二员，从七品。吏目二员。至元十三年置，十五年罢入有司，二十三年复置。

安丰怀远等处稻田提领所。秩从九品。提领二员。从九品。掌收稻田子粒，转输醴源仓。

尚舍寺。秩正四品。掌行在帷帐之陈设及牧养骆驼供爰兰乳酪。太监二员，正四品。少监二员，正五品。监丞二员，从六品。知事二员。从八品。至元三十一年置。初为尚舍置，至元十七年升。秩正三品。三十一年，改为寺。大德十一年，改为寺。秩正三品。至大元年，改为寺。四年，仍为监。寻复为寺。延祐三年，复降，正四品。按旧纪至元十七年升尚舍监，延祐七年降正四品，与志不合，未祥孰误。定置诸员如上。

诸物库。秩从七品。掌出纳提领一员，从七品。大使一员，从八品。副使一员。正九品。大德四年置。

阑遗监。秩正四品。掌不阑奚人口、头匹诸物。太监一员，正四品。少监二员，正五品。监丞二员，正六品。知事一员，从八品。提控案牘一员。从九品。至元二十年，初立阑遗所。秩正五品。二十五年，改为监，升正四品。大德十一年，升正三品。至大四年，复正四品。寻又升正三品。延祐七年，复为正四品。定置诸员如上。

尚食局。掌御膳及出纳油面酥蜜诸物。秩从五品。提点一员，从五品。大使一员，正六品。副使二员，正七品。直长一员。正八品。中统二年，立尚食监。秩正四品。至元二年，改为局，置提点一员。《元典章》：尚食太监正四品，少监正五品，丞从六品，提举正七品。当是中统二年所置，旧志误监为后，至元二年始改为局也。大德八年，置掌薪司以供尚食，命宣徽院掌其事。二十年，省并尚药后，尚药局亦置于中统二年。别置生料库。本局定置诸员如上。

大都生料库。秩从五品。提点二员，从五品。大使二员，正六品。副使三员。正七品。至元十一年，置生料野物库。二十年，别置库，拟内藏库例，置诸员如上。

上都生料库。掌受宏州、大同虎贲、司农等岁办油面，大都起运诸物，供奉内府，放支宫人宦者饮膳。提点一员，大使一员，副使二员，直长一员。

大都大仓、上都大仓。秩正六品。掌内附支持米豆及酒材米曲药物。二仓各设提举一员，正六品。大使各一员，从六品。副使各一员。从七品。至元五年立，设官三员，俱受制国用使司割札。十二年，改提举大仓，按旧纪，至元十七年立太仓提举司，与志不合。设官三员，隶宣徽院。二十五年，升正六品。

大都、上都柴炭局。秩正七品。达鲁花赤各一员，正七品。大都大使一员，上都大使三员，从七品。副使各二员。正八品。至元十二年置。秩从六品。十六年，改提举司，升从正品。大德八年，仍为后，降正七品。

尚牧所。秩从五品。掌大官羊。提举二员，从五品。同提举一员，从六品。副提举一员，从七品。吏目一员。至元十二年，立尚牧监。后省。至大四年，复立尚牧所，定置诸员如上。

沙糖局。秩从五品。掌沙糖蜂蜜煎造及方贡果木。提点一员，从五品。大使一员，正六品。副使一员。正七品。至元十三年置。秩从六品。《元典章》沙糖局达鲁花赤从五品。十七年，置提点一员。十九年，升从五品。

永备仓。秩从五品。掌受两部仓库，起运省部，计置油面诸物及云需府所办羊，以备临幸膳羞。提点一员，从五品。大使一员，正六品。副使一员。正七品。至元十四年置，给从九品印。二十四年，升从五品。

丰储仓。秩从九品。掌出纳车驾行幸膳羞。大使一员。从

九品。

淮东淮西屯田打捕总管府。秩正三品。掌献岁入以供内府，及湖泊山场渔猎以供内膳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正三品。总管一员，正三品。同知一员，正五品。府判一员，正六品。经历一员，从七品。知事一员，从八品。提探案牒一员。从九品。至元十四年，立总管府，并管涟海高邮河泊提举司、沂州等处提举司事。十六年，置扬州鹰房打捕达鲁花赤总管府。二十二年，并为准东淮西屯田打捕总管府。后至元四年，升两淮屯田打捕总管府为正三品。疑本为从三品，至惠宗时始升秩正。二十五年，以两淮新附手号军千户所隶本府。

又置屯田打捕提举司九处：高淮安州，曰高邮，曰招泗，曰安东海州，曰扬州通泰，曰安丰庐州，曰靳黄，曰镇巢，凡八处旧志脱靳黄一处，据《元典章》补。屯田打捕提举司，曰塔山徐邢沂州等处山场屯田提举司，俱秩从五品。每司达鲁花赤一员，提举一员，从五品。同提举一员，从六品。副提举一员。从七品。

又抽分场提领所凡十处：曰柴墟东西口，曰海川新坝，曰北砂太仓，曰安河桃源，曰大湖东西口，曰时堡兴化，曰高邮宝应，曰汶湖等处，曰云山白水，曰安东州，每所各设提领一员，同提领一员，副提领一员，俱受宣徽院割付。

满浦仓，秩正八品。掌收受子粒米面等物，以待转输京师。大使一员，正八品。副使一员。正九品。至元二十五年置。《元典章》满浦仓监支纳从七品。

圆米棋子局、软皮局，各置提领一员，副提领一员，俱受宣徽院割付。

手号军人打捕千户所。秩从四品。管军人打捕野物皮货。达鲁花赤一员，从四品。上千户一员，从四品。上副千户一员，

正五品。弹压一员。从八品。至元二十五年置。

龙庆栽种提举司。秩从五品。管缙山岁输粱米，及易州、龙门、净边官园瓜果等物，以奉上供。达鲁花赤一员，从五品。提举一员，从五品。同提举一员，从六品。副提举一员。从七品。至元十七年，置提举司。《元典章》缙山栽种副提举从七品。延祐七年改缙山为龙庆州，因以名之。

宏州种田提举司。秩正六品。掌输纳麦面，以供内府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正六品。提举一员，正六品。同提举一员，正七品。副提举一员，正八品。直长一员。

丰润署。秩从五品。掌岁入刍粟，以饲驼马。达鲁花赤一员，从五品。令一员，从五品。丞一员，从六品。直长一员。正八品。

常湖等处茶园都提举司。秩正四品。掌常湖二路茶园户二万三千又奇，采摘茶芽以贡内府。达鲁花赤一员，从五品。按都提举司正四品，达鲁花赤亦当为正四品。志作从五品，恐是并平江提举司时降都提举司为提举司也，旧志简略，无从补订，姑仍之。提举一员，从五品。同提举一员，从六品。副提举一中，从七品。提控案牘一员，从八品。都目一员。至元十三年，置统提领所十三处。十六年，升都提举司。又别置平江等处榷茶提举司，掌岁贡御茶。二十四年，罢平江提举司，并掌之。统提领所七处，曰乌程，曰武康德清，曰长兴，曰安吉，曰归安，曰湖汶，曰宜兴《元典章》：榷茶提举有杭州、宁国、龙兴、建宁、庐州、岳州、鄂州、常州、湖州、潭州、静江、临江、兴国、常德府、吉田、建安十六处。各设正、同、副提领一员，受宣徽院札付，掌九品印。

建宁北苑武夷茶场提领所。提领一员，受宣徽院札，直隶宣徽。

太禧宗人院。秩从一品。掌神御殿朔望岁时讳忌日辰禋祀典礼。院使都典制神御殿事六员，秩从一品。同知兼佐仪神御殿事二员，正二品。副使兼奉赞神御殿事二员，从二品。佾院兼祗承神御殿事二员，正三品。同佾兼肃治神御殿事二员，正四品。院判供应神御殿事二员，正五品。参议二员，正五品。经历二员，从七品。都事二员，从七品。管勾一员，从八品。照磨一员，从八品。断事官四员，从三品。客省使大使四员，从五品。副使二员。从六品。天历元年，罢会福、殊祥二院，改置太禧院以总制之。秩正二品。是年，升从一品，置参议二员。二年，改太禧宗禋院，立四总管府、一司为之属。定置诸员如上。至顺元年，命所隶总管府，各置副达鲁花赤一员。后至元六年罢。

隆禧总管府。秩正三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正三品。总管一员，正三品。副达鲁花赤一员，正四品。同知一员，从四品。治中一员，从五品。判官一员，正六品。经历一员，从七品。知事一员，正八品。照磨一员。从八品。至大元年，建南镇国寺初立规运提点所。三年，改规运都总管府，领大崇恩福元寺钱粮。十一月，改大崇恩福元寺规运总管府为隆禧院。秩从二品。天历元年，罢殊祥院，以隆禧、殊祥并立殊祥总管府。寻又改隆禧总管府。后至元六年，罢太禧宗禋院，隆禧总管府改为规运提点所，秩正五品。隶宣政院。其属七：

曰：福元营缮司。秩正五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正五品。司令一员，正五品。大使一员，正六品。副使一员。正七品。天历元年，以南镇国寺所立怯怜口事产提举司改为崇恩福元提点所。三年，又改为福元营缮司。

曰：普安智全营缮司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司令一员，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天历元年，以太玉山普安寺、大智全寺两规运提

点所并为一，置提点二员。三年，又改为营缮司。

曰：祐国营缮都司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司令一员，大使、副使各一员，知事一员，提控案牘一员。天历元年，置万圣祐国营缮提点所。三年，改营缮都司。

曰：平松等处福元田赋提举司。秩从五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从五品。提举一员，从五品。同提举一员，从六品。副提举员。从七品。

曰：田赋提举司。提举一员，同、副提举各一员。

曰：资用库。至大三年，立规运都总管府，以资用库、大益仓隶之。大益仓，志无名。提领一员，从五品。大使一员，正六品。副使一员。正七品。

曰：万神库。提领一员，大使一员，副使一员。

会福总管府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总管一员，同知一员，治中一员，府判一员，经历，知事、提控案牘各一员。至元十一年，建大护国仁王寺及昭应宫，置财用规运所。秩正四品。十六年，改规运所为总管府。《元典章》：大护国仁王寺昭应宫规运财赋部总管府，达鲁花赤、总管，俱正三品。至大元年，改都总管府。秩从二品。寻升会福院，置院使五员。延祐三年，升正二品。天历元年，改会福总管府，降正三品，定置诸员如上。后至元六年，改夫运提点所。其属五：

曰：仁王营缮司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司令一员，大使一员，副使一员。至元八年，立仁王寺镇遏提举司。十九年，改镇遏所。二十八年，并三提领所为诸色人匠提领所。天历元年，改镇遏民匠提领所。三年，改为仁王营缮司。

曰：襄阳营田提司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提举一员，同提举一员，副提举一员。初为襄阳等处水陆地土人户提领所。设官四员。大德元年，改提举司。天历二年，仍为襄阳营田提举司。

曰：江淮等处营田提举司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提举一员，同提举一员，副提举各一员。至元二十七年置。

曰：大都等路民佃提领所。秩从七品。提领一员，从七品。大使一员，从八品。副使一员。正九品。至元二十九年，以武清等十处，并立大都水陆地土种田人民提领所。十五年，又设随路管民都提领所。天历元年，并为大都等路民佃提领所。

曰：会福财用所。秩从七品。提领一员，从七品。大使一员，从八品。副使二员。正九品。至元十七年，立财用库。二十六年，立盈益仓。天历元年，并为会福财用所。

崇祥总管府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总管一员，副达鲁花赤一员，同知、治中、府判各一员，经历、知事、提控案牘兼照磨各一员。至大元年，立大承华普庆寺都总管府。二年，改延禧监。寻改崇祥监。皇庆元年，升崇祥院。秩正二品。延祐七年罢。后复置。泰定四年，改为大承华普庆寺总管府。天历元年，改崇祥总管府。后至元六年，改规运提点所。其属九：

曰：永福营缮司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司令一员，大使、副使各一员，都目一员。延祐五年，置大永福寺都总管府。秩正三品。后降为营缮提点所。天历三年，改永福营缮司。

曰：昭孝营缮司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司令一员，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天历元年立寿安山规运提点所，三年改昭孝营缮司。旧隶大禧总管府。至顺二年，改隶崇祥总管府。

曰：普庆营缮司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司令一员，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天历二年，改普庆修寺人匠提举司为普庆营缮提点所。三年，改营缮司。

曰：崇祥财用所。提领一员，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至大二年，置诸物库。四年，置普赡仓。天历二年，并为崇祥财用所。曰：永福财用所。掌出纳颜料诸物。提领一员，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

延佑三年，置诸物库，又置永积仓。天历二年，并为永福财用所。

曰：镇江稻田提举司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提举、同提举、副提举各一员。

曰：汴梁稻田提举司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提举、同提举、副提举各一员。

曰：平江等处田赋提举司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提举、同提举、副提举各一员。

曰：冀宁提领所。提领一员。

隆祥使司。从二品。司使四员，从二品。同知二员，正三品。副使二员，从三品。司丞二员，正五品。经历一员，从五品。都事二员，正七品。照磨兼架阁一员。正八品。天历二年，中宫建大承天户圣寺，立隆祥总管府，秩正三品。八员。至顺二年，升隆祥使司，升从二品。定置各员如上。后至元六年，改为规运提点所。其属十一：

曰：普明营缮都司。秩正四品。掌营造出纳钱粮之事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司令、大使、副使各一员，知事一员，提控案牘一员。天历元年，创大龙兴普明寺于海南，置规运提点所。二年，拨隶龙祥府。三年，改为都司。

曰：集庆万寿营缮都司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司令、大使、副使各一员，知事一员，提控案牘一员。天历二年，建龙翔、万寿两寺于建康，立龙翔万寿营缮提点所，属隆祥总管府。三年，改为营缮都司。

曰：元兴营缮都司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司令、大使、副使各一员，知事一员，提控案牘一员。天历元年，置大元兴规运提点所。三年，改为营缮都司。

曰：宣农提举司。秩从五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提举、同提举、副提举各一员。天历二年，以大都等处田赋提举司隶隆祥

总管府。三年，改提举司。

曰：护圣营缮司。秩正五品。掌营造工匠、僧众衣粮、收征房课诸事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司令、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天历二年，立大承天护圣营缮所。三年，改营缮司。

曰：平江善农提举司。秩从五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提举、同提举、副提举各一员。天历二年，立田赋提举司。三年，改提举司。

曰：善盈库。提领一员，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天历二年置，隶隆祥总管府。

曰：荆襄等处济农香户提举司。秩正五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司令一员，提举、同提举、副提举各一员。天历二年，以荆襄提举司所领河南、湖广田土为大承天护圣寺常住，改为荆襄济农香户提举司。

曰：龙庆州田赋提领所。秩正九品。提领、同提领、副提领各一员。掌龙庆州所有田土岁赋。天历二年置。

曰：平江集庆崇禧田赋提领所。提领、同提领、副提领各一员。天历三年置。

曰：集庆崇禧财用所。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天历三年置。至顺元年，立益都广农提举司及益都般阳、宁海诸提领所，并隶隆祥总管府。二年，罢益都等处广农提举司，改立总管府，秩从三品，仍令隆祥总管府统之。

寿福总管府。掌祭供钱粮之事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总管一员，副达鲁花赤一员，同知一员，治中一员，府判一员，经历、知事、案牘照磨各一员。至大四年，建大圣寿万安寺，置万安规运提点所。秩正五品。延祐二年，升都总管府。秩正三品。寻升寿福院。秩正二品。泰定元年，改立总管府。后至元六年，改规运提点所。其属五：

曰：万安营缮司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司令、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延祐三年，以万安规运提点所既罢，复立万安营缮司。

曰：万宁营缮司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司令、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大德十年，置万宁规运提点所。天历元年，改营缮司。后至元六年，四总管府及隆祥使司俱改规运提点所，仍立万宁提点所，直隶宣政院。

曰：收支库。提领一员，大使一员。

曰：延圣营缮司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司令、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初为天源营缮提点所。天历二年，改营缮司。

曰：诸物库。提领一员，大使一员。延祐三年，立广贮库，秩正七品，置官三员，隶寿福院。

卷五十二志第二十六

百官五

太常礼仪院。秩正二品。掌祭离宗庙社稷、封赠谥法等事。院使二员，正二品。同知二员，正三品。佾院二员，从三品。同佾一员，正四品。院判二员，正五品。经历一员，从五品。都事一员，从七品。照磨兼管勾承发架阁一员。正八品。中统元年，中都立太常寺，设寺丞一员。《元典章》太常寺卿，正三品。少卿，正四品。丞，正六品。至元八年，并太常寺入翰林院。十八年，复立太常寺，设卿一员，从三品。少卿以下五员。十四年，增博士一员。二十年，升正三品。大德九年，设奉礼郎二员，协律郎一员，法物库官二员。《元典章》法物库副使正七品。十一年，升太常礼仪院。秩正二品。设官十二员。至大四年，复为寺，降正三品。延祐元年，复改升院，以大司徒领之。七年，降从二品。天历元年，复升正二品。定署诸院员如上。其属：博士二员，正七品。奉礼郎二员，从八品。奉礼兼检讨一员，从八品。协律郎二员，从八品。太祝十员，从八品。礼直管勾一员。从九品。《元典章》太常奉祀郎，从八品。

太庙署。秩从六品。掌宗庙行礼。令一员，从六品。丞一员，从七品。至元三年置。

郊祀置。秩从六品。掌郊祀行礼。令一员。从六品。大德九年置。

廩牺置。秩从六品。掌太庙郊祀稟牺。令一员，从六品。丞一员，从七品。初，太庙、郊祀二署令兼稟牺署事，至大二年始置。

社稷置。令二员，丞一员，品秩同上。大德元年置。

大乐署。掌礼生、乐工四百七十九户。令二员，丞二员。品秩同上。中统五年置。

典瑞院。秩正二品。掌宝玺、金银符牌。院使四员，正二品。同知二员，正三品。佾院二员，从三品。同佾二员，正四品。院判二员，正五品。经历二员，从五品。都事二员，从七品。照磨兼管勾承发阁库一员。正八品。《元典章》：符牌局大使，正八品。当亦为典瑞院属官。中统元年，置符玺郎二员。至元十六年，立符宝局，给六品印。《元典章》：符宝郎，从五品。十七年，升正五品。十八年，改典瑞监。秩正三品。《元典章》：太监，从三品；少监，从四品；丞，从五品。又，典瑞监卿，正三品。二十年，降正四品。省卿二员。二十九年，复正三品。仍置临卿二员。大德十一年，升典瑞院，正二品。定置诸员如上。至大四年，复典瑞院为监。

太史院。秩正二品。掌天文、历数。院使五员，正二品。同知一员，正三品。佾院二员，从三品。同佾二员，正四品。院判二员，正五品。经历一员，从五品。都事一员，从七品。

《元典章》：太史院照磨，从八品。管勾一员。从九品。《元典章》作从八品，至元十五年置院，设太令等管。至大元年升从二品。设官十员，延祐三年升正二品。后定置诸员如上。其属：春官正兼夏官正一员，正五品。秋官正兼冬官正中官正一员，正五品。保章正五员，正七品。保章副五员，正八品。《元典章》作从七品。掌历二员，正八品。腹里印历管勾一员，从九品。各省司历十二员。正九品。印历管勾二员，从九品。《元

典章》有江浙印历局管勾、江西印历局管勾，俱从九品。灵台郎一员，正七品。监候六员，从八品。副监候六员，正九品。星历生四十四员，无品秩。挈壶正一员，从八品。司辰郎二员，正九品。灯漏直长一员，无品秩。教授一员，从八品。学正一员。从九品。《元典章》：星历教授、学正，均从八品。校书郎二员。正八品。

太医院。秩正二品。掌制造奉御药物，领各属医职。院使十二员，正二品。同知二员，正三品。佾院二员，从三品。同佾二员，正四品。院判二员，正五品。经历二员，从七品。都事二员，从七品。照磨兼承发架阁库一员。正八品。《元典章》：太医院知事从八品，管勾正九品。中统元年，置宣差提点太医院事，给银印。至元五年，以太医院隶宣徽院。二十二年，改为尚医监。秩正四品。《元典章》：尚医监正四品。少监从五品，监丞正六品。二十二年，复为太医院，给银印，置提点四员，《元典章》：尚药提点正五品。院使，《元典章》：院使正四品。副使、判官各二员。大德五年，升正二品。设官十六员。十一年。增院使二员。皇庆元年，又增院使二员。二年，增院使一员。至治二年，定置诸置如上。其属附见：

广惠司。秩正三品。掌修制御用回回药物及和剂，以疗诸宿卫士及在京孤寒者。司卿四员，少卿二员《元典章》广惠司令，从六品。按本司有丞，必有令，旧志漏之。司丞二员，经历、知事、照磨各一员。延祐六年升正三品。其属：

大都、上都回回药物院二。秩从五品。掌回回药事。达鲁花赤一员，从五品。大使二员，副使一员，正七品。至元二十九年置。至治二年，拨隶广惠司。

御药院。秩从五品。掌受各路诸番进贡药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从五品。大使二员，从五品。副使二员，正七品。直长一

员，正八品。都监二员。正九品。至元六年置。

御药局。秩从五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从五品。局使二员，从五品。副使二员。正七品。《元典章》御药局副提举、同提举，均从六品。行御药局。掌两都行篋药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大使三员。品秩同上。大德九年置。

御香局。秩从五品。掌修合御用诸香。提点一员，从五品。司令一员。至大元年置。

大都惠民局。秩从五品。掌收官钱，出息修药剂，以惠贫民。提点一员，从五品。司令一员。正七品。中统二年置，受太医院札。至元十四年定。秩从六品。二十一年。从五品。

上都惠民局。提点一员，司令一员。中统四年置。《元典章》安西路惠民局提点，从五品，同知四川药材医局、惠民局，正五品。

医学提举司。掌考校诸路医生课艺。试验太医教官，校勘名医撰述文字，辨验药材。秩从五品。医学提举一员，从五品。副提举一员。从七品。至元九年置。十三年罢。十四年复置。

官医提举司。秩从五品。掌医户差役词讼。至元二十五年置。大都、保定、彰德、东平四路，设提举、同提举、副提举各一员。河间、大名、晋宁、大同、冀宁、广平、济宁、济南、辽阳、兴和十路，设提举、副提举各一员。卫辉、怀孟、大宁三路，设提举一员。此腹里路分官医提举司，改隶于太医院。其河南等五省各立一司，隶于本省。

奎章阁学士院。秩正二品。大学士四员，正二品。侍书学士二员，从二品。承制学士二员，正三品。供奉学士二员，正四品。参书二员，从五品。典签二员，正七品。照磨一员，正八品。天历二年，立于兴圣殿西，命儒臣进经史之书，考帝王之治。置大学士二员，正三品。寻升为学士院。至顺二年，定

置诸员如上。属官：授经郎二员，正七品。天历二年置。后至元六年罢奎章阁。至正元年立宣文阁，不置学士，惟授经郎及鉴书博士以宣文阁系衔。

群玉内司。秩正三品。掌奎章阁图书及常御之物。司监一员，正三品。司尉一员，从三品。亚尉一员，正四品。金司一员，从四品。司丞一员。正五品。典簿一员，正七品。天历二年，更司籍郎，为秩正六品。群玉署，至顺元年升群玉内司，后至元元年罢。

艺文监。秩从三品。掌以国语译儒书及儒书之合校仇者。太监检校书籍事二员，从三品。少监同检校书籍二员，从四品。监丞参校书籍事二员，从五品。典簿一员，正七品。照磨一员。正八品。天历二年置，至元六年改崇文监，至正元年改隶翰林国史院。

监书博士。秩正五品。掌品定书画。博士二员。正五品。天历二年置。

艺林库。秩正六品。掌藏贮书籍。提点一员，正六品。大使一员，从六品。副使一员。正七品。天历二年置。

广成局。秩正七品。大使一员，从七品。副使二员，正八品。直长二员。正九品。掌传刻经籍。天历二年置。

侍正府。秩正二品。掌内廷近侍之事。侍正十四员，正二品。同知二员，正三品。参府二员，从三品。侍判二员，正四品。经历一员，从六品。都事一员，从七品。照磨一员。从八品。至大元年，立尚服院。秩从二品。三年升正二品。后省。至顺二年，置侍王府，领速古儿赤四百人、奉御二十四员。后至元元年，以待政府属微政院。

奉御二十四员，秩从五品。尚冠二员，从五品。副奉御二员，从六品。尚衣奉御二员，副奉御二员，尚鞞奉御二员，副

奉御二员，尚沐奉御二员，副奉御二员，尚饰兼尚辇奉御二员，正六品。副奉御二员，正七品。掌簿四员。从七品。以四怯薛之速古儿赤为之。至大元年，设尚冠、尚衣、尚辇、尚沐、尚辇、尚饰六奉御，秩从五品。凡四十八员，隶尚服院。天历初，省为二十四员，改隶侍正府。

给事中。秩正四品。掌随朝省、台。院诸司凡奏闻之事，悉纪录之，如古左右史。给事中兼修起居注二员，正四品。右侍仪奉御同修起居注一员，左侍仪奉御同修起居注一员。从五品。《元典章》左、右侍仪奉御，正四品。至元六年。置起居注、左右补阙。十五年，改给事中兼修起居注，左右补阙改为左右侍仪奉御兼修起居注。皇庆元年升正三品。延佑七年，仍详定正四品。后定置诸员如上。

将作院。秩二从品。掌造金玉珠翠、犀象、宝贝、冠佩、器皿，刺绣缎匹纱罗，异样百色造作。院使七员，正二品。同知二员，正三品。同金二员，正四品。院判五员，正五品。经历一员，从五品。都事一员，从七品。照磨管勾一员，正大品。《元典章》将作院收支库大使，从九品。至元三十年，置院使一员，经历、都事各一员。三十一年，增院使二员。元贞元年，又增二员。大德十一年，升将作院，秩从二品。延祐七年，省院使二员。后升正二品。定置诸员如上。

诸路金玉人匠总管府。秩正三品。掌造金玉冠饰系腰束带、金银器皿，并总诸司局事。达鲁花赤二员，正三品。总管二员，正三品。副达鲁花赤二员，正四品。同知、二员，从四品。副总管二员，正五品。经历一员，从七品。知事一员，从八品。照磨一员，正九品。管勾一员。正九品。中统二年。立金玉府。秩正五品。至元三年，改总管府，置总管一员，经历、提控案牘各一员。十二年，又置同知副总管各一员。二十五年，置达

鲁花赤一员。大德四年，又置副达鲁花赤、副总管各一员。后定置诸员如上。其属曰：

玉局提举司。秩从五品。提举一员，正七品。同提举一员，从七品。副提举一员，正八品。中统二年，以和林火匠置局，始设直长。至元三年，立玉匠局，用正七品印。十五年，改提举司。

曰：金银器盒提举司。提举一员，同提举一员，副提举一员，品秩同上。吏目一员。至元十五年，置金银局。秩从七品。二十四年，改提举司。秩正六品。大德间升从五品。按玉局、金银、玛瑙四提举司，俱秩从五品，提举亦当为从五品，旧志作正七品，《元典章》金银器盒提举正六品，阳山玛瑙局提举从五品，均参差不合。

曰：玛理提举司。提举一员，同提举一员，品秩同上。吏目一员。至元九年，置大都等处玛瑙局。

秩从七品。管玛瑙匠户五百又奇，置提举三员，受金玉府札。十五年，改立提举司，领大都、宏州两处造作，升。从五品。三十年，省副提举一员。

曰：阳山玛瑙提举司。提举一员，同提举一员，副提举一员，品秩同上。至元十五年置。

曰：金丝子局。秩从五品。大使一员，从五品。副使一员，正七品。直长一员。中统二年设二局，二十四年并为一。

曰：鞋带斜皮局。秩从八品。大使一员，从八品。副使一员。至元十五年置。

曰：瓘玉局。秩从八品。大使一员。从八品。至元十五年置。

曰：浮梁磁局。秩正八品。掌烧造磁器并漆造马尾棕藤笠帽等。大使一员，从八品。副使一员。正九品。至元十五年置。《元典章》浮梁磁局副使正九品，则大使应为从八品，磁局秩

从八品，旧志作从九品误。

曰：画局。秩从八品。掌描画诸色样制。大使一员。从八品。至元十五年置。

曰：管领珠子民匠官。正七品。掌采蛤珠于杨村、直沽等处。中统二年置。子孙世袭。

曰装钉局。秩从八品。大使一员。从八品。《元典章》装钉局大使，从九品。至元十五年置。

曰大小雕木局。秩从八品。大使一员。从八品。至元十五年置。

曰：宣德隆兴等处玛瑙大匠提举司。秩正六品。至元十五年，提举一员。从七品。副提举一员。从八品，至元十五年置。

曰：温犀玳瑁局。秩从八品。大使一员。至元十五年置。

曰：上都金银器盒局。秩从六品。大使一员，从六品。副使一员，正七品。直长一员。至元十六年置。

曰：漆纱冠冕局。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至元十五年置。

曰：大同路采砂所。管领大同路拨到民一百六户，岁采磨玉夏水砂二百石，起运大都以给玉工。大使一员。至元十六年置。

曰：管匠都提领所。秩从七品。掌金石府人匠词讼。都提领一员。从七品。至元十三年置。

曰：监造诸般宝贝官。秩正五品。达鲁花赤二员。正五品。至元二十一年置。

曰：收支诸物库。秩从八品。大使一员，从八品。副使一员。正九品。至元十五年置。

行诸路金玉人匠总管府。秩从三品。达鲁花赤一员。从三品。总管一员，从三品。同知一员，正五品。副总管一员，从五品。经历一员，从七品。知事一员，从八品。提控案牒一员。

从九品。世祖定江南，置浙西金玉人匠提举司。至元十七年，又置浙西道金玉人匠总管府。至元二十七年，并提举司入总管府。后罢之。至大间，复置总管府于杭州路。

异样局总管府。秩正三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正三品。总管一员，正三品。同知一员。从四品。《元典章》作正五品。副总管一员，正五品。经历一员，从七品。知事一员。正八品。中统二年，立异样局提点所，掌御用织造。至元六年，改总管府，置总管一员。十四年，置同知、副总管各一员。二十一年，增总管一员。二十九年，置达鲁花赤一员。三十年，省同知、副总管各一员。后定置诸员如上。其属曰：

异样文绣提举司。秩从五品。提举一员，从五品。同提举一员，正七品。副提举一员。正八品。中统二年立后，至元十四年改提举司。

曰：绫绵织染提举司。提举一员，同提举一员，副提举一员。品秩同上。至元二十四年，改局置提举司。

曰：纱罗提举司。提举一员，同提举一员，副提举一员。品秩同上。至元十二年改局置提举司。

曰：纱金颜料总库。秩从九品。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从九品。中统二年置。至元二十九年，置织造段匹提举司，其裁并年分不可考。《元典章》犀象牙木局使，从五品。

大都等路民匠总管府。秩正三品。总管一员，从三品。同知一员，正五品。副总管一员，从五品。《元典章》作正五品。经历一员，从七品。知事一员，从八品。《元典章》：大都等路人匠提举，从五品。提控案牒一员。至元七年置。秩从三品。十四年升。正三品。其属曰：

备章总局。秩正六品。大使一员，正六品。副使一员。至元十三年省并杨萼等大局为总局。

曰：尚衣局。秩从正品。达白花赤一员，从五品。提举一员，从五品。同提举一员，正七品。副提举一员。正八品。至元二年置。

曰：御衣局。达鲁花赤一同，提举、同提举、副提举各一员。品秩同上。中统四年置。

曰：御衣史道安局。秩从五品。大使一员，从五品。副使一员。从六品。至元二年置，以史道安掌其职，因以名之。

曰：高丽提举司。秩从五品。提举一员。至元二十二年置。按旧纪二十一年，以高丽提举司隶工部，未详孰误。

曰：织佛像提举司。秩从五品。提举一员，从五品。副提举二员。正八品。延祐三年，置织佛像工匠提领所。秩正七品。四年，改提领所为提举司。

通政院。秩从二品。大都院使四员，从二品。同知二员，正三品。副使二员，从三品。佾院一员，正四品。同佾一员，从四品。院判一员，正五品。经历一员，从五品。都事二员，从七品。照磨兼管勾承发架阁一员。正八品。上都院使、同知、副使、佾院、判官各一员，经历、知事各一员。品秩同上。元初，置择以给使传，设脱脱禾孙以辨奸伪。至元七年，初立诸站都统领司以总之。十三年，改通政院。十四年，分置大都、上都两院。二十七年，置大都东西二驿脱脱禾孙，以通政院领之。二十九年，又置江南分院。大德七年罢。至大元年，复置，升正二品。三年，省通政院六员，存十二员。四年罢，以其事归兵部。是年，复置上都通政院，只管达达站赤。延祐七年。复从二品。仍兼领汉人站赤，定置诸员如上。其属：

廩给司。秩从七品。掌边远使客饮食供张。提领一员，从七品。司令一员，正八品。司丞一员。正九品。至元十九年置。

中政院。秩正二品。掌中宫财赋并番卫之士汤沐之邑。院

使七员，正二品。同知二员，正三品。佾院二员，从三品。同佾二员，正四品。院判二员，正五品。幕职司议二员，从五品。长使二员，正六品。照磨兼管勾承发架阁一员。正八品。元贞二年，置中御府，秩正三品。卿二员。大德元年，增中御府官一员。四年，升中政院。秩正二品。至大元年，升从一品。定置诸员如上。三年，改皇太子妃怯怜口都总管府为典内司，四年，升为院，并中政院入之。皇庆元年。升正二品。二年，复为中政院。其属：

中瑞司。秩正三品。掌皇后宝册。卿五员，正三品。丞二员，正四品。典簿二员。从七品。至大三年置。

内正司。秩正三品。掌营缮之役，地产之储，以供膳服，备赐予。卿四员。正三品。少卿二员，正四品。丞二员，从五品。典簿二员，从七品。照磨兼管勾一员。正九品。其属曰：

尚工署。秩从五品。掌百工营地缮之役。令一员。从五品。丞二员。从六品。皇庆元年置。领于尚工署者为玉列赤局。秩从七品。掌裁缝之事，提领一员，大使、副使各一员，直长二员，延祐六年置。

曰：赞仪署。秩正五品。掌乘舆之器备。提领一员，大使一员，副使一员，直长二员。皇庆二年置。

典饮局。秩正七品。大使二员，副使二员，典史一员。掌造酒醴以供内附。初置嘉酝局，秩从六品。隶家令。至大二年，改典饮局，两都分置。皇庆元年，拨隶中宫。旧纪至顺二年，置典瑞司。秩正三品，掌中官佛事。

管领六盘山等处怯怜口民匠都提举司。秩正四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正四品。都提举一员，正四品。同提举二员。正六品。副提举二员，从七品。知事一员，提控案牒一员。至大四年置。元初，未有官署，赋无所稽，后遣使核实著籍，设司领之。其

属曰：

奉元等路、平凉等处、开城等处、甘肃宁夏等路、察罕脑儿等处民官司。秩正五品。各设达鲁花赤一员，长官一员，副长官一员，提控案牘一员。都目一员。延祐二年，以民匠提举司所领地里阔远，乃酌远近众寡，立长官司、提领所以分理之。提领所凡十：秩正七品。奉元等路、凤翔等处、平凉宁环等处、开城等处、察罕脑儿等处、甘州等处、肃沙等路、永昌宁夏等路、长城等路，各设提领一员，同提领一员，副提领一员，隶于各长官司。

翊正司。秩正三品。掌怯怜口民匠五千余户。岁办钱粮造作。令五员，正三品。丞四员，正四品。典簿二员。从七品。至元三十一年，置御位下管领随路民匠打捕鹰房纳棉等户总管府，秩正三品。后隶正宫位下。至大元年省，四年复置。秩正三品。延祐六年，改翊正司，岁终会其出纳以达于中政院。后至元无年罢。其属曰：

管领上都等处诸色人匠提举司。秩从五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从五品。提举一员，从五品。同提举一员，从六品。副提举一员，从七品。直长一员，都目一员，吏目一员。元贞元年置，管户二千五百又奇。

曰：管领随路打捕鹰房纳棉等户提举司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提举一员，同提举一员，副提举一员。品秩同上。直长一员。都目一员，吏目一员。元贞元年置。

曰：管领归德亳州等处管民提领所。秩从七品。提领一员，同提领一员，副提领一员，典史一员。元初收附归德、楚州、通州等三百五十六户，令脱忽伯管领。大德二年置提领所。

管领大都等路打捕民匠等户总管府。秩正三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正三品。总管一员，正三品。同知一员，正四品。副总

管一员，正五品。经历一员，从七品。知事一员，从八品。提控案牒照磨一员。从九品。元初，收河南诸路民户一万五千有奇，置官管领。至元八年，属有司。二十年，改隶中尚监。二十六年，置总管府。其厄曰：

在京提举司二，秩从五品。达鲁花赤一员。从五品。提举一员，从五品。同提举一员，从六品。副提举一员，从七品。都目一员。至元十六年，给从七品印。大德四年，省并京外为十一处，改提举司，升从五品。

涿州、保定、真定、冀宁、河南、大名、东平、东昌、济南等路提举司，凡九处。设官品秩同上。

提领所凡二十五处：大都等路，东安州、济宁州、曹州、祁州、完州、河间、济南、济阳、大同、元氏、冀宁、晋宁、归德、南阳、怀孟、汝宁、卫辉、浚州、琢州、真定、中山、平山、大名、高唐等处。各设提领一员，同提领一员，副提领一员，典史一员。

江浙等处财赋都总管府。掌江南没入资产。达鲁花赤一员，都总管一员，同知一员，副总管一员，经历一员，知事一员，照磨一员，提控案牒一员。品秩同上。至大元年置。旧纪至大三年，立江浙等处财赋提举司，隶章庆院，与志不合。其属曰：

平江、松江、建康等处提举司，凡三处，并秩正五品。每司各设达鲁花赤一员，提举、同提举、副提举各一员，都目一员。

曰：丰盈库。掌本府钱帛。提领一员，大使一员，副使一员。

曰：织染局。掌织染岁造段匹。局使一员。

管领种田打捕鹰房民匠等处万户府。秩正三品。掌归德、亳州等处蒙古汉军种田户差税。万户一员，正三品。经历一员，

从七品。知事一员，从八品。提控案牒一员。从九品。中统二年置，初隶塔察儿王位下。后改属中宫，领司属十处。旧志未载。

管领大名等处种田诸色户总管府。秩正五品。总管一员，副总管一员，都目一员。中统二年置。至元二十三年，置府大名。

管领本投下大都等处诸色户计都达鲁花赤。秩正五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正五品。提控案牒一员，从九品。都目一员。中统三年置。至元十五年，置司大都。

管领大都、河间等路打捕鹰房总管府。秩正五品。总管一员，副总管一员，都目一员。中统二年置，三年给印。

管领东平等路管民官。秩正五品。总管一员，正五品。相副官一员，都目一员。中统二年置，至元二十二年给印。

管领大名等路宣抚司燕京路管民千户所。秩正七品。提领一员，副提领一员。中统二年置。

管领曹州等处本投下民户、管领东明等处本投下民户、管领蒲城等处本投下诸色户计、管领汴梁等路本投下种田打捕驱户四提领。秩正七品。提领各二员，同提领、副提领各一员，典史各一员。中统二年置，至元十四年颁印。

海西辽东哈思罕等处鹰房诸色人匠怯怜口万户府。秩正三品。管领哈思罕等处、肇州、朵因温都儿诸色人匠四千户。达各花赤一员，正三品。万户一员，正三品。副万户一员，正五品。经历一员，从七品。知事一员，从八品。提控案牒兼照磨一员。从九品。延祐二年置。其属曰：

镇抚司。镇抚一员。延祐四年置。

曰：哈思罕等处打捕鹰房怯怜口千户所。秩从五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千户一员，副千户一员，吏目一员。至大二年置提

举司，延佑六年改千户所。

曰：诸色人匠怯怜口千户所。秩从五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千户一员，副千户一员，都目一员。初为提举司，后为户所。

曰：肇州等处女直千户所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千户一员，副千户一员，吏目一员，延祐三年置。

曰：朵因温都儿乃良哈千户所。延祐三年置。

曰：灰亦儿等处怯怜口千户所。至治元年置。曰：开元等处怯怜口千户所。至治元年置。

曰：石州等处怯怜口千户所。延祐七年置。

曰：沈阳等处怯怜口千户所。至治元年置。

曰：辽阳等处怯怜口千户所。至治二年置。

曰：盖州等处怯怜口千户所。延祐五年置。

曰：干盘等处怯怜口千户所。至治元年置。

辽阳等处金银铁冶都提举司。秩正四品。都提举一员，正四品。同提举一员，从五品，副提举一员，提控案牘一员。延祐三年，立提举司。秩从五品。后升都提举司。

初办金银砭铁等课，分纳中书省及中政院。七年，以其赋尽归中宫。

管领本位下怯怜口随路诸色民匠打捕鹰房都总管府。秩正三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正三品。翥总管一员，正三品。同知一员，正五品。副总管一员，从五品。经历一员，从七品。知事一员，从八品。照磨一员。从九品。掌怯怜口二万九千户、田万五千余顷。中统二年置，大德十年隶詹事院，至大三年隶徽政院。延祐三年改善政司。七年夏善政司为都总管府。至治二年，徽政院及其属尽罢，天历二年复立府。

管领诸路要捕鹰房民匠等户总管府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总管一员。同知一员，副总管一员，品秩同上。经历一员，知事一

员，提控案牘一员，照磨一员，大德三年置。其属曰：

大都等路管民提举司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同提举一员，副提举一员，都目一员。

曰：唐州提举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提举一员，同提举一员，副提举一员，都目一员。曰：大都保定提领所。提领二员，同提领一员，副领一员，典史一员。

曰：河间真定提领所。提领二员，同提领一员，提举一员，同提举一员，副提举一员，都目一员。

曰：南阳邓州提领所。提领二员，同提领一员，副提领一员，典史一员。

曰：唐州泌阳提领所。提领二员，同提领一员，副提领一员，典史一员。

曰：襄阳湖阳提领所。提领二员，同提领一员，副提领一员，典史一员。

曰：汝宁陈州提领所。提领二员，同提领一员，副提领一员，典史一员。

曰：河南提举司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提举一员，同提举一员，都目一员。

曰：汴梁裕州提领所。提领二员，同提领一员，副提领一员，典史一员。

曰：河南篙汝提领所。提领二员，同提领一员，副提领一员，典史一员。

曰：南阳唐州提领所。提领二员，同提领一员，副提领一员，典史一员。曰：济宁提举司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提举一员，都目一员。

曰：冀宁提领所。提领二员，同提领一员，副提领一员，典史一员。

曰：晋宁提领所。提领二员，同提领一员，副提领一员，典史一员。

宝昌库。掌受金银甜铁之课，以待储运。提领一员，大使一员。

金银场提领所凡七。梁家寨银场、明世银场、密务银场、宝山银场、烧炭峪银场、胡宝峪银场、七宝山砭灰场。俱从七品。每所设提领一员，从七品。同提领一员，副提领一员。

铁冶管勾处二所。各设管勾一员，同管勾一员，副管勾一员。

奉宸库。秩从五品。掌中藏宝货钱帛给纳之事。提点四员，从五品。副使二员，正七品。提控案牒一员。至元二十七年罢，大德二年复置。

广禧库。掌收支御膳野物，职视生料物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提举一员，从五品。大使一员，正六品。副使二员。正七品。大德八年置。

资政院。秩正二品。院使六员，同知、佾院、同佾、院判各二员，经历、都事各一员，管勾、照磨各一员。至元六年，为完者忽都皇后置。将昭功万户府司属，除已罢缮工司外，集庆路钱粮并入有司，拨付资政院。既而正宫皇后崩，册立完者忽都为皇后，改为崇政院。

卷五十三志第二十七

百官六

詹事院。秩从一品。詹事三员，从一品。同知二员，正二品。副詹事二员，从二品。丞二员，正三品。中议二员，从五品。长史二员，正六品。照磨二员，正八品。管勾二员。正八品。至元十年立东宫宫师府，十九年改立詹事院。《元典章》：詹事院二品，副詹事正三品，丞正四品，又有左右詹事正二品。备辅翼皇太子之任。置左右詹事各一员，副詹事、詹事丞、院判各二员。别置宫臣宾客二员，左右谕德、左右詹善各一员，校书郎二员，中庶子、中允各一员。三十一年皇太子卒，改詹事院为徽政院，凡钱粮选法工役悉归太后位下。大德九年，复立詹事院。寻罢。十一年，武宗即位，立仁宗为皇太子，更置詹事院。秩从一品。置参议、断事官。至大元年，改詹事院使为詹事，副詹事为少詹事，院判为丞，置司议郎。正五品。三年，改少詹事为副詹事。四年罢。延祐四年，立英宗为皇太子，复置詹事院。秩从一品。詹事四员，副詹事、丞并二员。七年罢，仍为徽政院。泰定元年，罢徽院，改立詹事如前。天历元年，改为储庆使司。二年罢，复立詹事院，置断事官。未几，改储政院。秩正二品。院使六员，正二品。同知二员，正三品。佾院二员，从三品。同佾二员，正四品。院判二员，正五品。司议二员，从五品。长史二员。正六品。后罢。至顺三年，立

徽政院。元统元年。置徽政院官属。至正六年，置皇太子宫傅府，时皇太子犹未受册宝。九年，立端本堂，置谕德一员，正二品。赞善二员，正三品。文学二员，正五品。正字二员，正七品。司经二员。正七品。十三年，立皇太子，又置宾客二员，正二品。《元典章》作正三品。左右谕德各一员。从二品。左右赞善各一员，从二品。文学二员，从五品。中庶子、中允各一员。从六品。《典章》中庶子、左右谕德均正四品。未几，罢宫傅府，复立詹事院。秩从一品。定置诸员如上。《元典章》詹事府司狱，从五品。其属附见：

家令司。秩正三品。掌太子饮膳、供张、仓库。家令二员，正三品。二员，正四品。家丞二员。正五品。《元典章》作从四品。典簿二员，正七品。照磨二员。正九品。至元二十年置。三十一年，改内宰司，《元典章》：内宰正三品，丞从四品。隶徽政院。大德十一年，复立。秩从二品。至大四年罢。延佑四年，复立。秩从三品。七年罢。泰定元年，复以内宰司为家令司。天历元年罢，未几复立。旧纪：延祐七年，内宰司复为正三品。天历二年，复置家令司。与此俱不合。二年，又改内宰司；后罢。至正十三年，复立家令司，定置诸员如上。其属《元典章》詹事，署典宝、典乘、典藏、典器四令，俱正五品。曰：

典幄署。秩正五品。掌太子供张。令一员，丞一员。至大元年置。是年，置承和署，秩正五品。又改为典染司。秩正三品。二年，改典乐司，提典、大使等官为卿、少卿、丞。

曰：典膳署。秩正五品。掌东宫饮膳。令二员，丞二员。至元十九年立，三十一年改掌膳司，泰定元年复为典膳。

曰：柴炭局。秩从七品。掌新炭之出纳。提领一员，大使一员，副使一员。至元二十年立。

曰：藏珍、文成、供须三库。秩从五品。各设提点二员，

大使二员，副使二员，分掌金银、珠玉、宝货、段匹、丝棉等物。至元二十七年置。

曰提举备用库。秩从五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从五品。提举一员，从五品。大使一员。《元典章》：徽政院备用库副使，从七品。提控案牘一员。掌一切钱粮规运等事。至元二十年置。二十二年设达鲁花赤。

曰：嘉酝局。秩从五品。提点二员，大使一员，副使二员。至元十七年，立掌酝局。大德十一年，改司，升正四品。延佑六年，仍为局。至治三年罢。泰定四年，复立。天历二年，改嘉酝局。

曰：西山煤窑厂。领马鞍山大峪寺石灰煤窑办课。提领一员，大使一员，副使二员。至元二十四年置。

曰：保定等路打捕提领所。秩从七品。提领四员，典史一员。至元二十一年，收集人户为打捕户计，及招到管丝银差发税粮等户，立提领所。

曰：广平、彰德课麦提领所。秩从七品。至元三十年，以二路渡江时驻蹕之地，召民种佃，置所官统之。

曰：广惠库。大使一员，副使一员。至元三十年，以钞本五千锭立库，放典收息，纳于备用库。

曰：丰裕仓。秩从七品。监支纳一员。仓使一员。至治二年，设提领等官。三年罢。天历二年立储政院，复给印。

曰：备用库。秩从七品。掌造作颜料及杂器物。大使二员，副使二员。至元二十五年置，大德元年给印，至治三年罢，泰定三年复立。

府正司。秩正二品。掌太子鞍辔弓矢等物。府正二员，正二品。府丞二员，正五品。《元典章》作从四品。典簿二员，正七品。照磨二员。正九品。至元二十年置，三十一年改宫正

司，《元典间》：官正正三品，丞从四品。照磨从八品。大德十一年复为府正司。至大二年升正二品。四年罢。延佑四年复立，七年罢。泰定元年，复立。天历年，增府正、府丞各二员。寻罢。至大十三年。复立。其属曰：

资武库。秩正五品。掌军器。提点一员，正五品。大使一员。正五品。至大元年置。

曰：驥用库。品秩同上。掌鞍轡。提点一员，大使一员。至大元年置。

延庆司。秩正三品。掌修佛事。使二员，正三品。同知一员，正四品。副使二员，正五品。典簿二员，照磨一员。至元二十一年置，隶詹事院。三十一年，隶徽政院。大德十一年，别立延庆司，不后于詹事院。品秩同上。至大四年。改延庆司为都功德使。延佑四年，复置延庆司，设官四员，升正二品。七年复为正三品。泰定元年，仍隶詹事院。天历元年，罢。二年，复立，增丞二员。

典宝监。秩正三品。掌太子册宝、卿二员，正三品。太监二员，从三品。少监二员，从四品。监丞一员，正五品。经历一员。从七品。知事一员，从八品。照磨一员。正九品。至元十九年，立典宝署。秩正五品。《元典章》：典宝令，正五品。二十年升正五品。三十一年罢。大德十一年，复立监，升秩正三品。至大元年罢。延佑四年复立。七年罢。泰定元年复立。天历元年罢。至正十三年复置。

典用监。秩正三品。掌供须、文成、藏珍三库《元典章》：供须、文成、藏珍三库大使。俱正六品。内府供给段匹宝货。卿四员，正三品。太监二员，从三品。少监二员，从四品。监丞一员，从五品。经历一员，从七品。知事一员，从八品。照磨一员。正九品。至大元年置。天历二年，以三库改隶内宰司。

典医监。秩正三品。掌领东宫太医修合药饵。达鲁花赤二员，正三品。卿三员，太监二员，少监二员，丞二员，经历、知事各一员。品秩俱同上。至元十九年，置典医署。秩正五品。三十一年，改掌医署，寻罢。大德十一年，复立典医监。秩正三品。至大四年罢。泰定三年，复立署。秩正五品。天历二年，改监，定署诸员如上。其属曰：

广济提举司。达鲁花赤一员。提举、同提举、副提举各一员。掌制药以施贫民。

曰：行典药局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

曰：典药局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大使、副使各一员，并掌东宫药剂。

典牧监。秩正三品。掌孳畜之事。卿二员，太监二员，少监二员，丞二员，经历、知事各一员。品秩俱同上。大德十一年置。后省。天历二年复置。

储膳司。秩正三品。掌东宫饮膳。卿四员，少卿二员，丞二员，主事二员，照磨一员。天历二年置。《元典章》：掌谒、掌医、掌膳、掌仪四署令，俱正五品。掌宝、掌膳、掌饭、掌医、掌设、掌乘、掌藏、掌器八署丞，俱从六品。皆徽政院属官。詹事院改徽政院，其属官，曰：掌谒司。至元三十一年，改典宝署为掌谒司。大德十一年，定品秩如典宝监，设卿四员，丞二员，典簿二员。至治三年罢。曰：甄用监，掌供须、文成、藏珍三库，卿三员，太监、少监、丞各一员，经历、知事、照磨各一员，品秩同典用监。至大元年立，至治三年罢。曰：延福司。秩正三品，令、丞各四员。大德十一年置。后并人群牧监。曰：章庆使司，秩正三品，司使四员，同知、副使、司丞各二员。至大三年置，至治三年罢。曰：奉徽库。秩从五品，提点大使各二员，副使四员。至治三年罢。曰：寿和四署，秩

正五品，署令四员，丞六员。至治三年罢。曰：上都掌设署，秩正五品，令五员，丞二员。至大四年置，至治三年罢。曰：掌医监，至元三十一年改典医监为署，至大元年升监，秩正三品，领监官一员、达鲁花赤一员、卿四员、天卿五员、太监五员、少监六员、丞二员。至治三年罢。曰：修合司、药正司，曰：行篋司、药局，俱秩从五品。至治三年罢。曰：群牧监，秩正二品，卿三员，太卿、少卿、监丞各二员。至大四年置，至治三年罢。曰：掌仪署，曰：上都掌仪署，俱秩正五品，令、丞各二员。至治三年罢。曰：江西财赋提举司，秩从五品，达鲁花赤一员，提举、同提举、副提举各一员。至元二十七年置，至治三年罢。曰：织染局，局使、副使、局副、向副官各一员。曰：桑落娥眉洲管民提领所、封州等州管民提领所、龙兴打捕提领所，提领、副提领各一员，均至治三年罢。曰：鄂州等处民户水陆事产提举司，达鲁花赤一员，提举、同提举、副提举各一员。至元二十一年置，至治三年罢。瑞州户计长官司，秩从五品，达鲁花赤一员，长官、副长官各一员。至治三年罢。左都威卫使司。秩正三品。使三员，正三品。副使二员，从三品。佾事二员。正四品。经历、知事、照磨各一员。至元十六年，以侍卫亲军一万户拨属东宫，立侍卫都指挥使司。三十一年，改隆福宫左都威卫使司，隶中宫。至大三年，选造作军士八百人，立于户所一、百户翼八以领之，分局造作。至治三年，罢军匠千户所。

镇抚所。镇抚二员，正五品。都目一员。

行军千户所。千户二员，副千户二员，知事、弹压各一员，百户二十员。

屯田左右千户二所。千户二员，都目一员，弹压一员，百户每所二十员。

弩军千户所。千户二员，都目一员，弹压一员。

资食仓。大使一员，副使一员。

右都威卫使司。卫使三员，副使二员，佾事二员，经历、知事、照磨各一员。品秩同上。中统三年，以世祖五投下探马赤立总管府。秩正四品。设总管一员。二十一年，拨属东宫。二十二年，改蒙古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。秩正三品。三十一年，改隆福宫右都威卫使司。

延佑二年，置儒学教授一员。四年，增蒙古文教授一员。

镇抚司。镇抚二员，都目一员。

行军千户所。秩正四品。千户五员，副千户五员，知事五员，百户五十员，弹压五员。

屯田千户所。秩从五品。千户二员，弹压一员，百户七员，都目一员。

广贮仓。秩正九品。大使一员，副使一员。

卫候直都指挥使司。秩正四品。达鲁花赤二员，佩三珠虎符；都指挥使二员，佩三珠虎符；副指挥使二员，佩双珠虎。知事一员，提控案牘一员。至元二十年，以控鹤一百三十五人录府正司。三十一年，增控鹤六十五人，立卫候司领之。大德十一年，复增怀孟从行控鹤二百人，升都指挥使司。秩正四品。延佑元年，升正三品。七年，降正四品。至治三年罢，仄定四年复立，后又罢，至正三年复立。

百户所六。秩从七品。每所百户二员。

仪从库。秩从七品。大使二员，副使一员。

管领怯怜口诸色民匠都总管府。秩正三品。领怯怜口人匠造作等事。至大三年，改皇太子妃怯怜口总管府为兴内司。是此府属皇太子妃位下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正三品。总管一员。正三品。同知一员，正四品。副总管二员，正五品。经历一员，

从七品。知事一员，从八品。提控案牘、照磨、管勾各一员。至大三年立府，至治三年罢为兴内司。天元历年复立。隶储政院。其属附见：

管领大都怯怜口诸色人匠提举司。秩正五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提举一员，同提举、副提举各一员，首领官一员。

管领上都怯怜口诸色人匠提举司。秩正五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提举一员，同提举、副提举各一员，首领官一员。

典制局。秩从七品。大使、副使各一员，直长二员。

典设置。秩从五品。令、丞各四员。掌内府术刺赤二百二十户。至元二十年置。三十一年，改掌仪置，改隶内宰司。泰定元年，复为典设。天历二年，隶本府。

杂造人匠提举司。秩从四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提举一员，同提举、副提举各一员，都目一员。至元八年置，初隶缮珍司。至大三年，改隶章庆司。章庆罢，凡造作之事悉归之。天历二年，隶本府。

杂造局。秩正九品。院长一员，直长一员管勾一员。

随路诸色人匠都总管府。秩正三品。达鲁花赤一品，正三品。总管二员，正三品。同知一员，正五品。副总管二员，从五品。经历、知事、照磨、提控案牘各一员。中统五年，命招集析居放良、还俗僧道等户习诸色匠艺，立管领怯怜口总管府以司造作。秩正四品。至元九年。升正三品。大德十一年，改缮珍司。延佑六年，升徽仪使司。秩正二品。至大元年，仍为缮珍司。秩正三品。旧纪：至大元年，改缮珍司，升正三品，作徽政院人匠总管府。至治三年，夏改都总管府。其属附见：

上都诸色民匠提举司。秩从五品。提举一员，从五品。同提举一员。从六品。副提举一员，从七品。吏目一员。至元十九年置。

金银器盒局。秩从六品。大使一员，副使一员。正七品。
至元七年置。

染局。秩正八品。大使一员，副使一员。至元七年置。

杂造局。秩正八品。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至元七年置。

泥瓦局。大使副使各一员。至元七年置。

铁局。大使一员，副使一员，至元七年置。

上都葫芦局。大使一员，副使一员。至元七年置。

器物局。副使一员。中统五年置。

研金局。大使一员。至元二十年置。

鞍子局。大使一员。至元七年置。

云州管纳色提领所。提领一员。掌纳色人户。至元七年置。

大都等路诸色人匠提举司。秩从五品。提举一员，同提举一员，副提举一员。至元十六年置。其属曰：

戏线局。提领一员，副使一员。至元十信年置，受詹事府札。

曰：大小木局。大使一员，副使一员，直长一员。至元十八年置。受詹事院札。元贞元年，并领皇后位下木局。

曰盒钵局。大使一员，副使一员，直长一员。至元七年置。受府札。

曰：管纳色提领一员，管铜局、著司、锁儿局、装钉局、雕木局。至元三十年置。

成都提举司。秩从五品。掌缝纺之事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提举一员，同提举一员，副提举一员。吏目一员。至元二十九年置，受院札。大德二年，升提举司。至治三年罢。泰定四年，复置。

上都大都貂鼠软皮等局提领所。提领二员。至元九年置，受府札。二十七年，给从七品印，改受省答。大德十一年，给从六品印，改受敕牒。至治三年，仍受省札。其属曰：

大都软皮局。使一员，副使一员。至元十三年置。

曰：斜皮局。局使一员，副使一员。至元十三年置。

曰：上都软皮局。局使一员，副使一员。至元十三年置。

曰：牛皮局。大使一员。至元十三年置。

曰：金丝子局。大使一员，副使一员，直长一员。至元十二年置。

曰：画油局。大使一员，副使一员，直长一员。至元二十年置。受詹事院札。

曰：毡局。提领一员。大使一员，副使一员，直长一员。至元十三年，受集人户为毡匠。二十六年，置局。

曰：材木库。大使、副使各二员。至元十六年置。

曰：玛瑙王局。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至元十四年置。

大都奥各提领所。掌匠人词讼。提领一员。至元十八年严，受詹事院札。

上都奥各提领所。提领一员，同提领一员。至元十八年，受詹事院札。至元十七年，罢上都奥鲁官。当是罢而复置。

上都异样毛子局。大使一员，副使一员。至元二十年置，受詹事院札。

上都毡局。大使一员，副使一员，直长一员。至元二十年置，受詹事院札。

上都斜皮等局。大使一员，副使一员。至元二十年置，受詹事院札。

蔚州定安等处山场采木提领所。秩正八品。提领一员，大使一员，副使二员。至元十二年置。

上都隆兴等路杂造鞍子局。提领一员，大使一员，直长二员，至元二十二年置，受詹事院札。

直走路冀州杂造局。大使一员，副使一员。至元十九年置。

珠翠局。大使、副使各一员，直长一员。至元三十年置。

管领大都等路打捕鹰房烟粉大户总管府。秩正四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正四品。总管一员，正四品。首领官一员。至元十四年。打捕鹰房达鲁花赤招集平滦散户。二十九年，立总管府。大德十一年，拔隶皇太后位下。延佑六年，升正四品。

管领本投下大都等路怯怜口民匠总管府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总管一员，俱受御宝敕旨。同知一员，副总管一员，俱受安西王令旨。国初，招集怯怜口哈赤民匠一千一百余户。中统元年，立总管府。二年，给六品印。至元九年，拔隶安西王位下。皇庆元年，又属公主皇后位下。延佑元年，改隶章庆司。天历二年，又改隶储政院。其属附见：

织染提举司。秩正七品。掌织染段匹。提举一员，受安西五令旨；同提举一员，本府拟人；副提举一员，都目一员，俱受安西五傅札。

管民提领所三。大都路兼奉圣州提领六员，曹州提领二员，河间路提领三员，受本府札。

营地提领所二。奉圣州提领三员，东安州提领三员，受本府札。

管领诸路怯怜口民匠都总管府。秩正三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正三品。总管一员，正三品。同知二员，正五品。副总管二员，从五品。经历、知事、提控案牘兼照磨各一员。至元七年，招集析居从良、还俗僧道编籍人户为怯怜口，立总管府以领之。十四年，改隶中宫。十六年，立织染、杂造二局，以司造作，立提领所以司徭役。二十五年，改升正三品。延佑四年，改缮用司。七年，复改都总管府。其属附见。

各处管民提领所。秩正七品。河间、益都、保定、冀宁、晋宁、大名、济宁、卫辉、宣德九所，提领、副提领各一员，相副官二员。汴梁、曹州、大同、开元、大宁、上都、济南、

真定八所，捉领、副捉领、相副官各一员。大都、归德、鄂汉三所，提领、同提领、副提领各一员，相副官一员，大都增一员。

织染局。秩正七品。大使、副使、相副官各一员。

杂造局。秩五七品。大使、副使、相副官各一员。

宏州衣锦院。秩正七品。大使、副使、直长各一员。

丰州毛子局。秩正七品。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

缙山毛子旋匠局。秩正七品。大使一员。

徐邳提举司。秩正五品。提举、同提举、副提举、各一员。

广备库。大使、副使各一员，俱受院札。

汴梁等路管民总管府。秩正三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正三品，总管一员，正三品。同知一员，正五品。府判一员，正六品。经历、知事、提控案牘各一员。国初，立息州总管府，从三品。领归附六千三百余户。元贞元年，又并寿颖归附民户二千四百户，改汴梁等路管民总管府，掌各屯佃户差发子粒隶徽政院。泰定元年，改隶詹事府。其属：库一、提领所八、管佃提领十二。

常盈库。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

提领所：曰新降户，曰真阳新蔡。曰息州，曰汝宁。曰陈州，曰汴梁，曰郑州，曰真定，每所提领各一员，副提领、相副官各一员。

管佃提领：曰汝阳五里冈，曰许州堰城县，曰青龙宋冈，曰陈州须城商水等屯，曰分山典堰，曰许州临颖屯，曰许州襄城屯，曰汝阳金乡屯，曰颖丰屯，曰遂平横山屯，曰蔡上浮召屯，曰汝阳县烟事屯。各设提领二员。

江淮等处财赋都总管府。秩正三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正三品。总管一员，正三品。同知一员，正五品，副总管二员，从

五品。经历、知事、照磨兼提控案牘各一员。至元二十六年，以宋谢太后福王所献事产及贾似道、劄坚等田立总管府以治之。大德八年罢。天历二年复立，隶詹事院。其属附见。至大二年，立兴圣宫江淮财赋总管府。

储用库。提领、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

杭州织染局。大使、副使、相副官各一员。

扬州等处财赋提举司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提举、同提举、副提举各一员，提控案牘都目各一员。其属曰安庆等处河泊所，提领、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

建康等处财赋提举司。达鲁花赤、提举、同提举、副提举各一员，提控案牘、都目各一员。后至元元年罢。

建康织染局。大使、副使、相副官各一员。

贵池织染局。大使、副使、相副官各一员。

建康等处三湖河泊所。提领、大使、副使、相副官各一员。后至元元年罢。

池州等处河泊所。提领、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

平江等处财赋提举司。达鲁花赤、提举、同提举、副提举各一员，提控案牘、都目各一员，后至元元年罢。

杭州等处财赋提举司。设官同上。后至元元年罢。

陕西等处管领毛子匠提举司。达鲁花赤、提举各一员。国初，收集织造毛子人匠。至元三年，置官二员，皆世袭。

大抚军院。秩从一品。后至元二十七年，命皇太子总天下兵马，置大抚军院。知院四员，同知二员，副使七员，同佥一员，经历、都事各二员，照磨兼管勾一员，二十八年，罢。

昭功万户都总使司。秩正三品。都总使二员。正三品。同知二员，从三品。副使二员，正四品。经历、知事、照磨各一员。至顺二年，置。凡文宗潜邸扈从之臣，皆领于是府。后至

元六年罢。

怯怜口钱粮总管府。秩正三品。达鲁花赤二员，正三品。都总管一员，正三品。列达鲁花赤一员，从三品。同知二员，正五品。副总管。从五品。经历、知事、提控案牒、承发架阁各一员。初为宫相都总管府。至顺二年罢宫相府，并鹤驭司改为怯怜口钱粮总管府。

织染杂造人匠都总管府。秩正三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总管一员，同知一员，副总管二员，经历、知事、提控案牒、照磨各一员。至元二十年，为营领织染段匹人匠设总管府。元贞二年，升都总管府，隶徽政院。天历元年，改隶储庆司。三年，又改隶宫相府。宫相府罢，属都总使司。属于织染都总管府者：

织染局。秩从七品。大使一员，副使一员。至元二十三年，提举司为绫锦局。秩从七品。大使一员，副使一员。至元八年置。九年，以招收析居放良、还俗僧道为工匠二百八十有二户，教习织造之事。纹锦局。秩从七品。大使一员，副使一员。至元八年，设长官十二年，以诸人匠赐东宫。十三年罢长官，改设大使、副使。

中山局，秩从七品。大使一员，副使一员。至元十二年罢真定局。从七品。大使一员。中统元年置。至元十六年，以赐东宫。

宏州荨麻林局纳失二局。秩从七品。各设大使一员，副使一员。至元十五年置。十六年，并为一局。三十一年，徽政院以两局相去一百余里，复分二局。

大名织染杂造两提举司。秩正六品。至元二十一年置，各置提举、同提举、副提举一员。三十年，增置杂造达鲁花赤一员。

供用库。秩从九品。大使、副使各一员，受徽政院札。元

初为绫锦总库，至元二十一年改供用库。

管领诸路打捕鹰房纳绵等户都总管府。秩正三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正三品。都总管一员，正三品。同知一员，正五品。治中一员，从五品。府判一员，从六品。经历、知事、提控案牘各一员。掌人匠一万三千有奇，岁办税粮皮货采捕野物以供内府。至元十二年，赐东宫位下。十六年，立都总管府以治之。三十一年，隶徽政院。至大四年，隶崇祥院。延佑六年，又隶詹事院。天历元年，隶储庆司。至顺元年，改隶宫相府。宫相府罢，属郁总使司。凡属于本总管府者；管领上都等处打捕鹰房纳绵等户，大使、司大使、副使各一员；管领顺德等处打捕鹰房纳绵等户提领所，达鲁花赤一员，提领、副提领各一员。管领冀宁等处，大都左右巡院等处，固安等处，中山等处，济南等处，顺德等处，益都等处，大同等处，济宁等处，兴和等处，晋宁等处，檀州等处，大宁等处，蓟州等处，真定等处，赵州等处。保定等处，冀州等处，汴梁等处，打捕鹰房纳绵等户提领所。凡十九处。提领、副提领各一员。管领顺州稻田提领所，提领、副提领各一员。管领怀庆稻田提领所，提领一员。广衍库，大使管领。滑山炭场所，大使一员。

缮工司。秩正三品。卿二员，少卿二员，丞二员，经历、知事、照磨兼提控案牘、管勾承发架阁各一员，掌人匠营造之事。天历二年广。其属曰：

金玉珠翠提举司。达鲁花赤、提举、同提举、副提举各一员。吏目一员。后至元元年罢。

曰：大都织染提举司。提举二员，同提举、副提举各一员，吏目一员。

曰：大都杂造提举司。达鲁花赤、提举、同提举、副提举各一员，吏目一员。

曰：富昌库。大使一员，副使一员。

内史府。秩正二品。内史九员，正二品。《元典章》作从二品。中尉六员，正三品。《元典章》作从三品。司马四员，正四品。《元典章》作从四品。咨议二员，从五品。记室二员，从六品。照磨兼管勾承发架阁库一员。从八品。至元三十年，封晋王于太祖四斡耳朵之地，改正博为内史，秩从二品。置官十四员。大德元年，增内史一员。至大元年，升正二品。给印分司京师，并分置官属。延佑三年，置晋王部断事官四员，都水太监四员，省卿一员。

延庆司，秩正三品。掌王府祈祷之事。使三员，正三品。同知二员，正四品。典簿一员。从七品。至元二十九年置，未几罢。大德三年，复置。十一年。升正二品。至大四年，改都功德使司。延佑三年，复为延庆司。《元典章》延庆司使，正三品。旧纪：至大三年，升秩正二品。

断事官。秩正二品。理王府之词讼。断事官十六员，正三品。经历一员，知事一员。

典军司。秩从七品。掌控鹤百二十六人，典军一员，副使二员。大德四年置。

随路诸色民匠打捕鹰房都总管府。秩正三品。总四斡耳朵位下户计民匠造作之事。达鲁花赤二员，正三品。都总管一员，正三品。同知一员，正五品。副总管二员，从五品。经历、知事、提控案牘各一员。至元二十四年置。官吏不入常调。凡斡耳朵之事，复置四总管分掌之。至顺元年，立诸色民匠打捕鹰房都总管府，秩正二品。疑罢而复置。

管领保定等路阿哈探马赤诸色人匠总管府。秩从三品。掌太祖大斡朵一切事务。达鲁花赤、总管、同知、副总管各一员，知事一员。至元十七年置。

管领曹州东平等路民匠提举司。秩从五品。达鲁花赤、提举、同提举、副提举各一员。至元十七年置。

管领大都纳棉提举司。秩从六品。达鲁花赤、提举、副提举各一员。至元十七年置。

管领上都奉圣州长官司。秩从六品。管出征军五十一户。达鲁花赤、长官各一员。至元十七年置。

管领保定织染局。秩从六品。管匠人一百一十户。达鲁花赤、提举、同提举、副提举各一员。至元十七年置。

管领丰州捏只局头目一员。掌织造花毯。至元十七年置。

管领打捕鹰房民匠达鲁花赤总管府。秩正四品。掌二皇后斡耳朵位下岁赐财物造作等事。达鲁花赤总管、同知、副总管、知事各一员。至元二十一年置。

管领口子迤北长官司。秩从五品。达鲁花赤、长官、副长官各一员。至元二十一年置。

管领随路诸色民匠达鲁花赤等官。秩正五品。达鲁花赤、总管、同知、副总管各一员。至元二十一年置。

管领随路打捕纳棉民匠长官司。秩从五品。达鲁花赤、长官各一员。至元二十一年置。

管领涿州成锦局人匠提举司。秩从五品。达鲁花赤、提举、同提举、副提举各一员。至元二十一年置。

管领河间民匠提举司。秩从四品。达鲁花赤、提举、同提举、副提举各一员。至元二十一年置。

管领河间、沧州等处长官司。秩正五品。达鲁花赤、长官、副长官各一员。至元二十一年置。

管领河间、临邑等处军民长官司。秩正七品。达鲁花赤、长官、副长官各一员。至元二十一年置。

管领随路诸色民匠打捕鹰房等户总管府。秩从四品。掌太

祖幹耳朵四季行营事务。达鲁花赤、总管、同知、副总管、知事各一员。大德二年置。

管领涿州等处民匠异锦局。秩正五品。达鲁花赤、提举、同提举、副提举各一员。大德二年置。

管领上用织染局。秩从七品。提举、同提举、副提举各一员。大德二年置。

管领上都大都曲米等长官司。秩从七品。达鲁花赤、长官、副长官各一员。大德二年置。

管领彰德等处长官司。秩从七品。达鲁花赤、长官、副长官各一员。大德二年置。

管领上都大都等处长官司。秩从五品。达鲁花赤、长官、副长官各一员。大德二年置。

管领泰安等处长官司。秩正七品。达鲁花赤、长官、副长官各一员。大德二年置。

管领曹州等处长官司。秩从五品。达鲁花赤、长官、副长官各一员。大德二年置。延佑六年，置河南田赋总管府，秩从三品。隶内史府。达鲁花赤、总管、同知各一员，副总管二员。

管领随路打捕鹰房诸色民匠怯怜口总管府。秩从三品。掌太祖四皇后位下四季行营并岁赐造作之事。达鲁花赤一员，从三品。总管一员，从三品。同知、正五品。副总管从五品。各一员。经历、知事、提控案牘兼照磨各一员。延佑五年置。

管领大都上都打捕鹰房纳米面提举司。秩从正品。统领一百九十五户。达鲁花赤、提举各一员。延佑五年置。

管领大都涿州织染提举司。秩正七品。达鲁花赤、提举各一员。延佑五年置。

带领河间路清州人匠提举司。秩从五品。达鲁花赤、提举各一员。延佑五年置。

随路打捕鹰房诸色民匠总管府。秩正四品。掌北安王位下岁赐钱粮之事。达鲁花赤、总管、同知、副总管、知事各一员。至元二十四年置。

管领大都等处纳棉提举司。秩正七品。达鲁花赤、提举、副提举各一员。至元二十二年置。

管领大都等处金玉民匠稻田提举司。秩从五品。达鲁花赤、提举、副提举各一员。至元二十二年置。

管领大都蓟州打捕提举司，秩从五品。达鲁花赤、提举、副提举各一员。至元二十二年置。《元典章》管领怀孟等处人匠打捕达鲁花赤，从七品。

杂造局。秩正六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提举、同提举、副提举各一员。至元十六年置。

怯怜口诸色人匠达鲁花赤并管领上都纳棉提举司。秩正五品。掌迭只斡耳朵位下怯怜口诸色民匠及岁赐等事。达鲁花赤、长官、同知、副长官各一员，提控案牘一员。

上都人匠提领所。秩从七品。达鲁花赤、提领、同提领副提领各一员。至元二十四年置。

上都、大都提领所。秩从七品。掌本位下怯怜口等事。达鲁花赤、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至元二十七年置。

归德长官司。秩正六品。达鲁花赤、长官、副长官各一员。至治三年置。

管领上都大都诸色人匠纳棉户提举司。秩从五品。掌斡耳朵位下岁赐等事。达鲁花赤、提举、同提举各一员。至元二十七年置。

致用库。秩从七品。提领、大使各一员，副使二员。至元二十七年置。

提领司。秩从八品。提领三员，副提领一员。至元十一年

置。

上都人匠局。秩从七品。达鲁花赤二员，副使二员。至元二十七年置。

周王常侍府。秩正三品。常侍七员，中尉四员，咨议、记室各二员。打捕鹰房总管府设官六员，断事官八员，延福寺、饮膳署各二员。延佑三年置。是年，复置断事官二员。后罢。

诸王傅。秩正三品。宽彻不花太子至齐王位下凡四十五王，各设王傅、傅尉、秩正三品。司马秩正五品。三员。傅尉，惟宽彻不花、也不干、斡罗温三王有之。自此以下，皆称府尉。秩正四品。别于王傅之下，司马之上。三员并设。又多寡不同，或少至一员多至三员者。齐王又独设王傅一员。

都护府。秩从二品。常领旧州城及畏吾儿之居汉地者。大都护四员，从二品。同知二员，从三品。副都护二员，从四品。经历一员，从六品。都事一员，从七品。照磨兼承发管勾一员，正八品。至元十一年，初置断事官。秩正三品。十八年，改领北庭都护府。秩从二品。二十年。改大理寺。秩正三品。二十二年，复为都护府。延佑二年，升正二品。七年，复为从二品。定置诸员如上。至元十一年，立建都宁远都护府，兼领互市监。其省罢年分未详。

崇福司。秩从二品。掌领马儿哈昔列班也里可温十字寺祭享等事。使四员，从二品。同知二员，从三品。副使二员，从四品。司丞二员，从五品。经历一员，从六品。都事一员，从七品。照磨一员。正八品。至元二十六年置。延佑二年改为院，置领院事一员，省并天下也里可温掌教七十二所，悉以其事归之，升正二品。七年。复为司，降从二品。定置诸员如上。

卷五十四志第二十八

百官七

大都留守司。秩正二品。掌守卫都城宫禁，调度本路供亿，兼理营缮内府诸邸、尚方供张及门钥启闭之事。留守五员，正二品。同知二员，正三品。副留守二员，正四品。判官二员，正五品。经历一员，从六品。都事二员，从七品。管勾承发架阁库一员，正八品。照磨兼覆料官一员，正八品。部役兼壕寨一员。至元八年，至元二年置宫殿府，秩正四品。罢宫殿府行工部大少府监。二十一年，置大都留守司，兼本路都总管，知少府监事。《元典章》：大都留守词达鲁花赤兼少府监事正二品，大都留守正二品。知当时有达鲁花赤，其何时裁省则不可考。是年，又别置大都路都总管府，并少府监入留守司。皇庆元年，复立少府监，隶留守司。延祐七年，罢少府监，以本司兼监事。至正十八年，置大都分府四。其属附见：

修内司。秩从五品。领十四局工匠。提点一员，从五品。大使一员，从五品。副使一员，正五品。直长五员，正八品。吏目一员，照磨一员，部役七员。中统二年置其属曰：

大木局。提领七员，管勾三员。中统二年置。

曰：小木局。提领二员。同提领一员，副提领三员，管勾二员，提控四员。中统四年置。

曰：泥厦局。提领八员，管勾二员。中统四年置。

曰：车局。提领二员，管勾一员。中统五年置。

曰：装钉局。提领二员，同提领二员。中统四年置。

曰：铜局。提领一员，同提领一员，管勾一员。中统四年置。以上六局，俱秩从八品。

曰：竹作局。提领二员。提控一员。中统四年置。

曰：绳局。提领二员。中统五年置。

祇应司。秩从五品。掌内府及诸正邸异巧工作，修禳寺观营缮。大使一员，从五品。副使一员，正七品。直长三员，正八品。吏目一员。《元典章》祇应司都监，正九品，世祖建大都、上都宫殿，始置属。其属曰：

油漆局。提领五员，同提领、副提领各一员。掌髹漆。中统元年置。

曰：画局。提领五员，管勾一员。掌藻绘之工。中统元年置。

曰：销金局。提领一员，管勾一员。掌装鍤之工。中统四年置。

曰：裱槽局。提领一员。掌装裱之工。中统二年置。

曰：烧红局。提领二员。掌心红颜料。至元元年置。

器物局。秩从五品。掌内府宫殿及一切寺观公廨之管缮，凡御用各位下鞍辔、忽哥轿子、帐房车辆、金宝器物，皆掌之。大使一员，从五品。副使一员，正七品。直长二员，正八品。吏目一员。中统四年，置御用器物局，受省札。至元七年，改器物局，其属曰：

铁局。提领三员，管勾三员。掌轻细铁工。中统四年置。

曰：减铁局。管勾一员。掌造御用诸宫邸系腰。中统四年置。

曰：盒钵局。提领二员。掌制御用及系腰。中统四年置。

曰：成鞍局。提领三员。掌造御用鞍辔、象轿。中统四年置。

曰：羊山鞍局。提领一员。掌造常课鞍辔。至元十八年置。

曰：网局。提领二员，管勾一员。掌网扇之工。中统四年置。

曰：刀子局。提控二员。掌造御用及诸宫邸宝贝佩刀。中统四年置。

曰：旋局。提领二员。掌造御用木器。中统四年置。

曰：银局。提领一员。掌御用金银器盒。中统四年置。

曰：轿子局。提领一员。掌造御用木植鞍子诸物。中统四年置。

曰：采石局。秩从七品。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掌营造石材。至元四年置。曰石局总管。至元十一年，拨采石夫二千余户，常任工役，置大都等处采石提举司。二十六年罢，立采石局。

山场。提领一员。管勾五员。后改为总管。

大都城门尉。秩正六品。尉二员。正六品。副尉一员。从六品。掌门禁启闭管钥之事。至元二十年置以，四怯薛八刺哈赤为之。二十二年，增诸门尉、副各一人。二十四年，复以六卫亲军参掌。凡十有一门，曰：丽正、文明、顺承、平则、和义、肃清、晏贞、健德、光熙、崇仁、齐化，每门设尉二员，副尉一员。

犀象牙局。秩从六品。大使、副使、《元典章》象犀牙局副使，正七品。直长《元典章》正八品。各一员。掌营缮犀象龙床卓器系腰等事。中统四年置。至元五年，增副使一员。其属曰：

雕木局。提领一员。掌宫殿香阁营缮之事。至元十一年置。

曰：牙局。提领一员，管勾一员。掌象牙龙床之工。至元十一年置。

大都四窑场。秩从六品。提领、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《元

典章》：大都窑场大使从八品。旧志从六品，当是讹字。掌营造自琉璃砖瓦。至元十三年丘。其属曰：

南窑场。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中统四年置。

曰：西窑场，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至元四年置。

曰：琉琼局。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中统四年置。《元典章》：大都铁局大使、石局大使均正八品。旧志无此二官。

凡山采木提举司。秩从五品。掌采伐杂作木植，及造只孙系腰刀把诸物。达鲁花赤、提举各一员，并从五品。同提举一员，正七品。副提举一员，正八品。吏目一员。至元十四年置。

上都采山提领所。秩从八品。提领、副提领、提控各一员。至元九年置。

凡山宛平等处管夫匠所。提领二员，同提领二员，管领催车材户提领一员。至元十五年置。

器备库。秩从五品。提点一员，从五品。大使一员，从六品。副使二员，正七品。直长四员。正八品。掌金银宝器二千余事。至元二十七年置。

甸皮局。秩正七品。大使一员。至元七年置。十四年始定品秩。二十一年，改隶留守司，岁办热造红甸羊皮二千有奇。

上林署。秩从七品。署令、署丞各一员，《元典章》：上林署，令正八品，直长从八品，直长一员。掌栽花卉，供蔬果，种苜蓿以饲驼马，备磔炭以给营缮。至元二十四年置。

养种园。提领二员。掌西山淘煤，羊山烧造黑白木炭，以供上用。中统三年置。

花园。管勾二员。掌花果。至元二十四年置。

苜蓿园。提领三员。掌种苜蓿。

仪鸾局。秩正五品。掌灯烛张设之事，及门户锁钥，内府诸宫太庙等处祭祀庭燎，缝制帘帷，洒扫掖庭，领烛刺赤、水

手、乐人、禁蛇人等。轮直怯薛大使四员，正五品。副使二员，从六品。直长三员，正八品。都目一员。至元十一年置。秩正七品。二十三年，升正五品。至大四年，仁宗御西宫，又别立仪鸾后，设官同。延祐七年，增大使二员，以宦者为之。其属曰：烛刺赤提领大员、提控四员，水手提领二员；针工提领一员；蜡烛局提领一员。

木场。提领一员，大使一员，副使一员。掌受给营造宫殿材木。至元四年置。

大都路管领诸色人匠提举司。秩从五品。掌理断婚田词讼等事。提举一员，从五品。同提举一员，正七品。副提举一员，正八品。吏目一员。中统四年置人匠奥鲁总管府。秩从四品。《元典章》大都人匠副总管，正五品。至元十二年，改提举司。十五年，兼管采石人户。

真定路、东平路管匠官。秩从七品。每路大使一员，副使一员。中统四年置。

保定路、宣德府管匠官。秩从七品。保定大使一员，副使一员，管匠官一员。宣德管匠官二员。中统四年置。

大名路管匠官。秩从七品。大使一员，管匠官三员。中统四年置。

晋宁、冀宁、大同、河间四路管匠官。每路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中统四年置。

收支库。秩正九品。掌受给营。提点一员，大使一员，副使二员，直长二员。至元四年置。

诸色库。秩正八品。掌修内材木及江南异样木植，并应办官寺斋事。大使一员，副大使一员。至大四年置。

太庙收支诸物库。秩正八品。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至治二年，以应治太庙始置。

南寺、北寺收支诸物二库。秩正七品。提领、大使各一员，副使二员。至治元年，以建寿安山寺始置。

广谊司。秩正三品。司令二员，正三品。同知二员，正四品。副使二员，正五品。判官二员，正六品。经历、知事各二员，照磨一员。总和顾和买、营缮织造工役。至元十四年，改覆实司辨验官，兼提举节令司。《元典章》：覆实司达鲁花赤，从五品；同提举，正六品。大德五年，又分大都路总管府官属，置供需府。至顺二年罢之，立广谊司。元统二年罢，复立覆实司。《元典章》都成所提举司达鲁花赤，从五品。上都同。

武备寺。秩正三品。掌缮戎器，兼司受给。卿四员，正三品。同判六员，从三品。少卿四员，从四品。丞四员，从五品。经历、知事各一员，从八品。照磨兼提控案牘一员，从八品。承发架阁库管勾，辨验弓官二员，辨验筋角翎毛等官。至元五年，改军器局为军器监，秩正四品。《元典章》：监知事正八品。照磨从八品，经历从七品。十年，以各路弓矢甲匠并隶军器监。十九年升正三品。二十年，立卫尉院，改军监为武备监，秩正四品。隶卫尉院。二十一年，改监为司，与卫尉并立。大德十一年，升为院。秩正二品。至大四年，复为寺。其所辖属官，则自为选择匠户之能者任之。泰定四年，复设武备寺，同判六员。

寿武库。秩从五品。提点二员，从五品。大使二员，正六品。副使四员。正七品。至元十年，以衣甲库改之。

利器库。秩从五品。提点三员，大使二员，副使二员。品秩同前。至元五年，立军器库。十年，改利器库。

广胜库。秩从五品。掌平阳、太原等处岁造兵器。达鲁花赤一员，从五品。大使一员，正六品。副使一员。正七品。

大同路军器匠提举司。秩从五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从五

品。提举一员，从五品。同提举一员，正七品。副提举一员。正八品。其属：丰州甲局，院长一员；应州甲局，院长一员；平地县甲局，院长一员；山阴县甲局，院长一员；白登县甲局，头目一员；丰州工局，使一员；赛甫丁弓局，头目一员。

平阳路军器人匠提举司。秩正六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提举、同提举、副提举各一员。其属：本路投下杂造局，大使一员，副使一员；絳州甲局，大使一员。

太原路军器人匠局。秩正七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局使一员，副使一员，吏目一员。

保定军器人匠提举司。秩正六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提举、同提举、副提举各一员。其属：河间甲局，院长一员；沂州平山县甲局，院长一员；陵州箭局，头目一员。《元典章》：有盖州等处箭局大使，正七品。

真定路军器人匠提举司。秩从六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提举、同提举、副提举各一员。《元典章》：真定工匠提举司提举，从五品。其属：冀州甲局，院长一员。

怀孟河南等路军器人匠局。秩正七品。局使、局副各一员。其属：怀孟路弓匠院长一员。《元典章》：恩州、凉州二军器局大使，正七品。志不载。

汴梁路军器局。秩正七品。局使、局副各一员。其属：常课弓局，院长一员；常课甲局，院长一员。

益都济南箭局。秩正七品。局使一员。

彰德路军器人匠局。秩正七品。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

上都甲匠提举司。秩从五品。提举、同提举、副提举各一员。其属：兴州白局子甲局，院长一员；兴州千户寨甲局，院长一员；松州局五指崖甲局，院长一员；松州胜安甲局，院长一员。

辽河等诸色人匠提举司。秩从五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提举、同提举、副提举各一员。其属：辽盖弓局，大使、副使各一员；盖州甲局，局使一员。

上都杂造局。秩正七品。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

奉圣州军器局。秩从七品。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

蔚州军器人匠提举司。秩正六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提举、同提举、副提举各一员。

宣德府军器人匠提举司。秩正六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提举、同提举、副提举各一员。

广平路甲局，院长一员。

东平路等军器人匠提举司。秩从五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提举、同提举、副提举各一员。

通州甲局提举司。秩正六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提举、同提举、副提举各一员。

蓟州甲匠提举司。秩正五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提举、同提举、副提举各一员。

欠州武器局。秩从五品。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

大都甲局提举司。秩正六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提举、同提举、副提举各一员。至元二十六年，改总管府。二十八年，罢大都甲匠总管府。《元典章》：大都甲匠同知总管府事，正五品。

大都箭局。秩从七品。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

大宁军器人匠提举司。秩从六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提举、同得副提举各一员。《元典章》：军器人匠大同路、东平等路、大宁路、宣德等路提举司达鲁花赤，均从五品。志或作从六品。或作正六品。当属字误。

丰州杂造局。秩正六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

归德府军器局。院长一员。

汝宁府军器局。院长一员。

陈州军器局。院长一员。

许州军器局。秩正七品。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

咸平府军器人匠局。秩正七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《元典章》作咸平府甲局，大使、达鲁花赤俱正七品。

大都弓匠提举司。秩正五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提举、同提举、副提举各一员。其属：双搭弓局，大使、副使各一员；成吉里弓局，大使、副使各一员；通州工局，院长一员。

大都弦局。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至元三十年，改提举司置司。

隆兴路军器人匠局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至元三十年置。《元典章》：诸路箭匠、弓匠弦局，提举司提举，均正五品。同提举，从六品。

平滦路军器人匠局。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至元三十年置。

大都杂造局。提领二员。元贞二年置。

太仆寺。秩从二品。掌阿塔思马匹，受给造作鞍辔之事。卿二员，从二品。少卿二员，秩从四品。丞二员，从五品。经历、知事、照磨、管勾各一员。中统四年，设群牧所为本监属官，至二十一年始省。至元十二年，改尚牧监。《元典章》：尚牧临，正四品。十九年，又改太仆院。二十年，改卫尉院。二十四年，罢院立太仆寺，正三品。隶宣徽院。又别置尚乘寺，本寺止管阿塔思马匹。二十七年，隶中书省，置提调官二员。大德十一年，复改太仆院，升从二品。至大四年，仍为寺。

尚乘寺。秩从三品。掌上御鞍辔舆辇，阿塔思群牧驢马驴骡，理四怯薛阿塔赤词讼。卿四员，从三品。少卿二员，从四

品。丞二员，从五品。《元典章》作从六品。经历，从七品。知事、照磨、正八品。管勾，从八品。各一员。至元二十四年罢卫尉院，始设尚乘寺，《元典章》：尚乘寺卿正三品，同判尚寺事从三品至从五品。领资乘库。大德元年，增寺卿一员。十一年，仍改卫尉院。秩从二品。至大四年，复为寺。延祐七年，降从三品。泰定二年复正三品。

资乘库。秩从五品。掌握收支鞍辔等物。提点四员，从五品。大使三员，正六品。副使四元。正七品。至元十三年置。二十年，隶卫尉。二十四年，隶尚乘寺。

长信寺。秩正三品。领斡耳朵怯怜口诸事。卿四员，正三品。少卿二员，从四品。丞二员，从五品。经历、知事各一员。大德五年置。至大元年，改为院。四年，仍为寺，卿五员，增少卿一员，以宦者为之。延祐七年，省卿、少卿各一员。定置诸员如上。

怯怜口诸色人匠提举司。秩从五品。领大都、上都二铁局，并怯怜人匠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提举、同提举、副提举各一员，吏目一员。至元二十五年置。

大都铁局。秩从五品。掌斡耳朵往来造作装钉房车。大使、副使各一员，直长一员。至元十二年置。《元典章》；大都铁局，大使正八品，副使正九员。志秩从五员，疑有误。%上都铁局，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至元十六年置。品秩同前。

长秋寺。秩正三品。掌武宗五斡耳朵户口、钱粮、营缮等事。卿五员，正三品。少卿二员，从四品。丞二员，从五品。经历、知事各一员。皇庆二年置。

怯怜口诸色人匠提举司。掌正宫作造之役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同提举、副提举各一员，吏目一员。至大元年，斡耳朵三位下拨到银匠五百余户，置提举司，隶中政院。后属长秋寺。

怯怜口诸色人匠提举。秩从五品。掌武宗军中北来人匠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提举、同提举、副提举各一员，吏目一员。至元大元年置。

承徽寺。秩正三品。掌答儿麻失里皇后位下钱粮、营缮等事。卿五员，正三品。少卿二员，正四品。丞二员，从五品。经历、知事各一员。至治元年置。

怯怜口诸色人匠提举司二。秩正五品。各设达鲁花赤一员，提举、同提举、副提举各一员，吏目一员。至治三年置。

长宁寺。秩正三品。掌英宗速哥八剌皇后位下户口、钱粮、营缮等事。卿六员，正三品。少卿二员，从四品。丞二员，从五品。经历、知事各一员。至治三年置。

长庆寺。秩正三品。掌成宗斡耳朵及常岁管办禾矢房子、行幸怯薛台人等衣粮之事。卿六员，少卿二员，丞一员。品秩同前。经历、知事各一员，泰定元年，罢中瑞司，置寺。

宁徽寺。秩正三品。隶八不沙皇后位下。卿六员，少卿四员，丞二员。品秩同前。经历、知事各一员。天历二年置。

延徽寺。秩正三品。掌懿怜质班皇帝斡耳朵。卿、少卿、丞。品秩同前。至元六年，依累朝故事置。

太府监。秩正三品。领左右藏等库。太卿六员，正三品。太监六员，从三品。少监五员，从四品。丞五员，正五品。经历、从七品。知事、从八品。照磨各一员，中统四年置。至元四年，为宣徽太府临。八年，升正三品。大德九年，改为院。秩从二品。院判参用宦者。至大四年，复为监，定置诸员如上。

内藏库。秩从五品。掌出纳御用诸王缎匹等物。提点四员。从五品。大使二员，正六品，副使二员，正七品。至元二年，置署上都。十九年，置署大都，以宦者领之。复有行内藏，二十八年省之，止存内藏及左右二库。

右藏。提点四员，大使二员，副使二员。品秩同前。掌收支金钱宝钞、只孙缎匹、水晶玛瑙玉诸物。至元十九年置。

左藏。提点四员，大使二员，副使二员。品秩同前，掌收支常课和买纱罗帛绢诸物。至元十九年置。至元二十九年，立司籍库，隶太府监，储物之籍入者。元贞元年罢。

度支监。秩正三品。掌给马驼刍粟。卿三员，正三品。太监二员，从三品。少监三员，从四品。丞二员，从五品。经历二员，知事一员，提控安牍一员，照磨兼管勾一员。元初，置勃可孙。至元八年，以重臣领之。《元典章》：勃可孙主事从七品，照磨兼发架阁库从八品。十三年，省孛可孙以宣徽兼其任。大德九年，废孛可孙，存十二员。至大二年，从尚书省请。废孛可孙，改立度支院。秩正二品。设同知、佾院、院判等管。四年，改为监。利用监。秩正三品。掌出纳皮货衣物。卿八员，正三品。太监五员。少监五员，从四品。丞四员，正五品。经历、知事、照磨、管勾各一员。至元十年，改资用库为利用监。二十年罢。二十六年，复置。秩从三品。二十九年升正三品。大德十一年，氦为院，升秩正二品。至大四年，复为监。

资用库。秩从五品。提点二员，从五品。大使三员，正六品。副使五员。正七品。至元二年置，隶太府。十年，改隶利用监。

怯怜口皮局人匠提举司。秩正五品。《元典章》作从五品。提举二员，同提举一员。正七品。《元典章》：怯怜口皮局副提举。正八品。提控案牍一员。中统元年置局，至元六年改提举司。

杂造双线局。秩从八品。《元典章》作正八品。造皮货鹰帽等物。大使、副使、直长、典史各一员。

熟皮局。掌熟野兽皮货等物，大使、副使、直长各一员。

至元十年置。

软皮局。掌细毛银鼠诸色皮货，大使、副使、直长各一员。至元二十五年置。

斜皮局。掌熟造各色野马皮胯，副使一员。至元二十年置。

貌鼠局提举司。秩正五品。提举、同提举、正六品。副提举正八品。各一员。至元二十年置。

貌鼠局。副使二员，直长一员。至元十九年置。

染局。副使一员，直长、管勾各一员。至元二十年置。

熟皮局。秩从七品。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至元六年置。

中尚监。秩正三品。掌大鞞耳朵位下怯怜口及领资成库毡作，供内府陈设帐房车舆雨衣之用。卿八员，正三品。太监二员，从三品。少监二员，正四品。丞二员，正五品。经历、知事、照磨各一员。至元十五年，改资成库为尚用监《元典章》：用监太监正四品，丞正六品。二十年罢。二十三年改置中尚监。三十年分置两都、滦河三库。怯怜口等九司局，而总领之。至大元年，升为院。秩正三品。四年复为监，参用宦者三人。% 资成库。秩从五品。掌造毡货。提点三员，从五品。大使三员，正六品。副使三员。正七品。至元二年置，隶太府，十五年罢。后复立。三年，改隶本监。

章佩监。秩正三品。掌速古儿赤所收御服宝带。卿五员，正三品。太监四员，从三品。少监二员，从四品。丞二员，正五品。经历、知事、照磨各一员，至元二十二年，升御带库为章佩监。大德十一年，升为院。秩从二品。至大四年，复为监，仍从三品。至正十二年，添置少监。

御带库。秩从五品。掌系腰偏束等带并绦环诸物。提点三员，大使三员，副使二员。品秩同前。至元二十八年置，俱以中官为之。元贞二年，增二员，兼署上都之事。

异珍库。秩从五品。掌御用珍宝、后妃公主首饰。提点三员，大使三员，副使二员。品秩同前。至元二十八年置。

经正监。秩正三品。掌营盘纳钵及檀拨投下草地，有词讼则治之。太卿一员，正三品。太监二员，从三品。少监二员，从四品。丞二员，正五品。经历、知事各一员。至大四年置，少监以上并奴都赤为之，监丞流官为之。

都水监。秩从三品，掌治河渠水利之事。都水监二员，从三品。少监一员，正五品。丞二员，正六品。经历、从七品。知事各一员。至元二十八年置。二十九年，领河道提举司。大德九年升正三品。延祐七年，仍从三品。

大都河道提举司。秩从五品。提举一员，从五品。同提举一员，从六品。副提举一员。从七品。

河南山东提水监。至正六年置。品秩同前。《元典章》：成都路、沙州路、元兴路、启昌西凉府河渠司达鲁花赤、大使，俱从五品。无为州河渠司、安西路河渠营用司副使俱正七品。

行都水监。至元十四年置行都水监，兼行漕运司。至大元年罢。至正八年，复置于济宁郛城。十一年，立河防提举司。隶行都水监。秩从四品。十二年，添设判官二员。十六年，添设少监、监丞、知事各一员。品秩同都水监。

大都河道提举司。秩从五品。提举一员，从五品。同提举一员，从六品。副提举一员。从七品。

都水康田使司。秩正三品。掌种稻田之事。庸田使二员，副使二员，佾事二员，经历、知事、照磨和一员。泰定二年，置都水康田使司于松江，掌江南水利。后罢。后至元二年，复置司于平江。未几，又罢。五年复置。至正十二年，又置水康田使司于汴梁，定置诸员如上。

都总制庸田使司。秩从二品。使二员，从二员。副使二员，

从三品。金司六员，从四品。经历二员，从六品。都事二员，从七品。照磨兼管勾承发架阁一员。从八品。至正十年，置河南江北等处都总制庸田使司。其属：

军民总管府。秩从三品。凡五处，各置达鲁花赤一员，从三品。总管一员，正五品。同知一员，正六品。府判一员，从七品。经历一员，从八品。知事一员，从九品。提控案牒兼管勾承发架阁一员。

农政司。秩正五品。农政一员，正五品。农丞一员，正六品。提控一员。

丰盈库。秩正八品。提领一员，正八品。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正九品。

秘书监。秩正三品。掌历代图籍并阴阳禁书。卿四员，正三品。太监二员，从三品。少监二员，从四品。丞二员，从五品。典簿一员。从七品。属官：著作郎二员，从六品。著作佐郎二员，正七品。秘书二员，正七品。校书郎二员，正八品。辨验书画直长一员。正八品。至元九年置。《元典章》：秘书都从三品，少监正五品，丞正六品。大德九年，升正三品。给银印。延祐元年，置卿四员，参用宦者二人。

司天监。秩正四品。掌历象之事。提点一员，正四品。司天监三员，正四品。少监五员，正五品。丞四员。正六品。《元典章》：司天台判官，从八品。知事。属官：提举二员，教授二员，并从九品。《元典章》作从八品，学正同。学正二员，天文科管勾二员，算历科管勾二员。三式科管勾二员，已验科管勾二员，漏刻科管勾二员。并从九品。阴阳管勾一员，押宿官二员，司晨官八员。《元典章》：司晨郎副监侯正九品，司晨郎正八品。中统元年，置司天台。至元八年，以上都承应阙官，增置行司天台。十五年，别严太史院与台并立，颁历之政归院，

学校之设隶台。至大元年，升正四品。延祐元年，改司天台为司天监。升正三品。七年，仍正四品。至正八年。置上都司天台。

回回司天监。秩正四品。掌观象历。提点一员，司天监三员，少监二员，丞二员。品秩同前。知事一员，令史二员，属官：教授一员，天文科管勾一员，算历科管勾一员，测验科管勾一员，漏刻科管勾一员。至元八年，置回回司天台。秩从五品。以札马不为提点。十七年，置行监。皇庆元年，改为监。秩正四品。延祐元年，升正三品。二年，命秘书卿提调监事。四年，复为正四品。

司裡监。秩正三品。内监、少监、监丞各二员，知事一员。至元六年，置司裡监。至大元年罢。四年，复置。后又罢。至正元年，复置，给四品印。未几升正三品。掌祭祀祈禳之事。

上都留守司。品秩同大都留守司。监本路都总管府，兼治民事。并领诸仓库之事。留守六员，同知二员，副留守二员，判官二员，经历二员，都事四员，照磨兼管勾一员。元初，置开府。中统四年，改上都路总管府。至元三年，又给留守司印。十八年，并为上都留守司，兼本路都总管府。二十七年，增副留守、判官各一员。至大三年，省司官七员。延祐七年，汰留守五员，留一员。至治三年，增判官二员。泰定四年，增判官一员。其属附见：

修内司。秩从五品。掌营缮内府之事。大使一员，从五品。副使三员，正七品。直长三员。正八品。至元八年置。

祇应司。掌妆奁油染表褙之事。大使一员，副使二员，直长三员。品秩同前。

器物局。秩从五品。掌造铁器内府钉线之事。大使一员，副使一员，直长二员。

仪鸾局。秩正五品。大使二员，《元典章》：仪鸾局大使，从六品。副使三员，直长二员。至大四年，罢典设署，置局。

兵马司局。秩正四品。指挥使三员，正四品。副指挥使二员，正五品。知事一员，提控案牘一员。二十九年置。至大四年，省上都兵马指挥为五员。

警巡院。秩正六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正六品。使一员，正六品。副使二员，从七品。判官二员。从八品。至正三年，立上都司狱司。

开平县。秩正六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正六品。尹一员，正六品。丞一员。正八品。主簿一员，正九品。尉一员，从九品。典史一员。

平盈库。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至元三十年置。

万盈库。达鲁花赤、监支纳、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《元典章》：平盈、万盈二仓大使，俱从六品。平盈、万盈、广积三仓副使、俱正七品。中统初置。

广积仓。达鲁花赤、监支纳、大使、正六品。副使各一员。正七品。中统初置永盈仓，《元典章》：永盈仓副使，正七品。大德间改广积仓。

万亿库。秩正五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提举、正五品。同提举、正六品。副提举从七品。各一员。《元典章》：万亿仓监支纳从七品，又上都永丰仓副使正八品。提控案牘一员。至元二十三年置。

行用库。提点一员，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

税课提举司。秩正五品。提举二员，同提举、副提举各一员。元贞元年置。本纪至元十九年，改上都宣课提领为提举司。未详孰误。

八作司。品秩与大都八作司同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提领、大

使、副使各一员。至元十七年置。

饩廩司。秩正八品。大使、副使各一员。至元二年，置上都应办所。延祐五年，改饩廩司。

司狱司，至正二年置，比大都兵马司。

尚供总管府。秩正三品。掌守护东凉亭行宫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正三品。总管一员，正三品。同知一员。从四品，副总管一员，从五品。判官一员，正六品。经历、知事、提控案牘各一员。至元十三年，置哈赤八剌哈孙总管府。《元典章》；只哈赤八喇哈孙达鲁花赤正三品，副达鲁花赤从三品。延祐二年，改尚供府。其属附见：

香河等处巡检司。巡检一员。

景运仓。秩从五品。提点一员，从五品。大使一员，正六品。副使一员。正七品。至元二十年置。

法物仓。秩从九品。大使、副使《元典章》：法物库副使，正七品。各一员。至元二十九年置。泰定四年，与云需总管府俱拨隶上都留守。

云需总管府。秩正三品。掌守护察罕脑儿行宫达鲁花赤一员。正三品。《元典章》：昔保赤八喇哈孙达鲁花赤；当亦为至元十三年所置，后改云需总管府。总管一员，正三品。同知一员，从四品。副总管一员，从五品。判官一员，正六品。经历、知事、提控案牘各一员。延祐二年置。是年，增司知二员，后与尚供府俱罢。至正十五年，复设。

大都路总管府。秩正三品。达鲁花赤二员，正三品。都总管一员，正三品。副达各花赤二员，从三品。同知二员，从四品。治中二员，正五品。判官、推官二员，经历二员，知事二员。提控案牘四员，照磨兼管勾一员。元初为燕京路，总管大兴府。中统五年，称中都路。至元二十一年，始置大都总管府。

秩从三品。二十七年，升都总管府。秩正三品。凡本府官吏，唯达鲁花赤、总管、推官等治路政，其余皆分任供需之事，故又曰供需府。

大都路管领诸路打捕鹰房府。秩正三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正三品。总管一员，正三品。副达鲁花赤一员，从三品。副总管一员，正四品。经历、知事各一员。至元十七年置。

兵马都指挥使司二。秩正四品。掌鞠捕盗贼。都指挥使二员，正四品。副指挥使五员，正五品。知事一员，提控案牒一员。至元九年，立兵马司，隶大都路，以刑部尚书一员提调其事，凡刑名则隶宗正，又为宗正之属。十六年，严都指挥使。秩正四品，一置司于北城，一置司于南城。

司狱司二。秩正八品。司狱一员，狱丞一员。一置于北城，兼领南城狱事。皇庆元年，分置一司于南城。

左右警巡院二。秩正六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正六品。使各一员。正六品。副使一员。从七品。判官各一员，从八品。典史各一员。至元六年，置领民事及供需府。大德五年，分置供需院，以副使、判官各一员主之。至正十一年，升两巡院为正五品。十八年，在城四隅各立警巡分院，官吏视分院减半。

大都警巡院。品秩如左右院。达鲁花赤一员，使一员，副使二员。判官二员，典史二员。大德九年置，以治都城之南。

大都路提举学校所。秩正六品。提举一员，正六品。教授二员，学正二员，学录一员。至元二十四年，院立国学，以故孔子庙为京学，仍以国子祭酒系衔。

宛平县。秩正六品。达鲁花赤一员，正六品。尹一员，正六品。丞三员，正八品。主簿三员，正九品。尉一员，从九品。典史三员。至元十一年置。治丽正门以西。

大兴县。秩品同前。达鲁花赤一员，尹一员，丞一员，主

簿二员，尉一员，典史二员。至元十一年置。治丽正门以东。秩正九品。东关厢巡检司。巡检三员。至元二十一年，置西北南关厢巡检司二。建置同前。延祐四年，芦沟桥、琉璃河、泽畔店并置巡检司。元统二年，置南北城盐局。